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世新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桓

協同主持人：王郁琦、吳煜宗、陳淑芳

研究顧問：王思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序言

完善的公報制度是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的條件，在當代民主法治國家具有維護法令公定力，保障人民權益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之重大功能。行政院公報即以「政府決策透明化、資訊公開化與公民參與」之目標，期許成爲政府和民眾之間資訊的平台。

行政院公報自 94 年 1 月統合發行以來，相關發行作業已漸入軌道，爲因應電子化時代的來臨，並健全現行公報法制體系，本會爰委託世新大學就公報制度之現況與公報發行之相關法律議題，進行研究。本研究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及實際上網搜尋之方式，首先掌握我國公報制度推動與電子化情形之現況，並蒐集整理與公報、行政作業程序等相關法律規定；次就我國及外國公報法制進行比較，如機關設立、作業程序、發展背景、制度特色及電子化處理之規範等；最後檢視我國公報制度在制度化與電子化上之問題現況，並參考國外之法制經驗提出建議，俾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本研究建議公報制度應持續採紙本與電子公報並行之發行方式，並參考美國經驗，除以刊登公報爲法令生效要件外，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特定事項應刊載與特定公報，或提升目前公報之規範位階，訂定公報專法；亦可參採德國以單一內容之方式單獨發行公報，而在電子公報之推動方面，則建議應加強電子資料之保護與強化資料庫之整合，確保電子公報之完整性與法效力。

本項研究除委請林教授桓主持外，另有王教授郁琦、吳教授煜宗、陳教授淑芳、王顧問思為、研究助理鍾仁昌、陳恆如、蔣岳霖、劉得正等人參與研究工作，本會何處長志忠、陳副處長悅宜、李專門委員連生、陳科長錦雲、莊專員靜雯負責督導、連繫及行政支援工作，併此誌明，以表謝意。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江宜樺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目次】

序 言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提 要	VII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
第二節 前言	1
第三節 公報之意義與內涵	3
第四節 資訊刊登於公報之法源依據	4
第五節 現行公報發行與電子資料庫運作之介紹與分析	25
第二章 公報發行與電子公報相關爭議問題之提出	43
第一節 政府資訊刊載於公報之效力與相關問題	43
第二節 電子公報之爭議	47
第三節 小結－公報法制化在制度設計上應有之思考	52
第三章 外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55
第一節 美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55
第二節 德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65
第三節 日本公報制度之分析	90

第四章 各國公報之整理與比較.....	113
第一節 外國電子公報運作模式之整理.....	113
第二節 我國與外國公報之比較.....	12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1
第一節 國外公報法制面與我國之比較歸納及研究發現.....	13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9
附錄 1 - 德國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145
附錄 2 - 奧地利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151
附錄 3 - 日本公報相關法條翻譯、法令公布過程及官報 販賣處所.....	161
附錄 4 - 法國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167
附錄 5 - 全球政府電子公報作業內容彙整.....	177
附錄 6 - 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內容與回應.....	251
附錄 7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議報告.....	261
附錄 8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263
附錄 9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期末審查意見.....	267
附錄 10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期末審查之回覆.....	277
參考文獻.....	281

【表 次】

表 1、規定資訊刊登於公報（或其他管道）之法源依據	5
表 2、法規規定資訊揭露方式之整理（以包括公報方式者為限）	44
表 3、外國及我國公報背景比較表	123
表 4、各國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比較表	125
表 5、各國對於電子化處理現況比較表	127

【圖 次】

圖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管理端(後端).....	29
圖 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卷期瀏覽	30
圖 3、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機關瀏覽	30
圖 4、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類型瀏覽	31
圖 5、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主題瀏覽	32
圖 6、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簡易查詢	32
圖 7、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進階查詢	33
圖 8、總統府公報網	34
圖 9、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35
圖 10、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	36
圖 11、司法院公報網	37
圖 12、考試院公報網(圖書資訊).....	38
圖 13、監察院公報網	38
圖 14、政府公報查詢系統	40
圖 15、德國的聯邦法律公報 (一)	68
圖 16、德國的聯邦法律公報 (二)	69
圖 17、德國的聯邦公報	72
圖 18、德國的部會聯合公報	74
圖 19、德國的稅務聯合公報 (一)	76
圖 20、德國的稅務聯合公報 (二)	77
圖 21、德國的交通公報	79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圖 22、日本的政府公報（一）	92
圖 23、日本的政府公報（二）	92
圖 24、日本的政府公報（三）	93
圖 25、法國 1786 年 12 月 26 日出刊的 Gazette de France	104
圖 26、1871 年 3 月 19 日出刊的法國政府公報	105

提要

一、研究緣起

由於政府機關內部的溝通有賴行文與其公報的發行，在各機關間互相傳遞訊息。傳統公報的發行與機關內部行文都是以紙本的方式行之，隨著電腦網際網路的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日漸發達，也由於辦公室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利用電腦與通訊技術處理辦公室事務的發展下，縱使是紙本形式的公文或公報，也事先經由電腦做成電子檔列印之後傳遞發布。公報也是先做成電子檔後列印成紙本或直接以電子方式發布，因此公報從紙本走向電子化的發布，這不但是時代潮流的趨勢，也加快了公報發行的速度與便利度。

世界上主要之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歐盟、德國、法國、日本等國，除了隨著電子資訊時代的演進設有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外，尚架設有電子公報網站、電子公報資料庫。在我國行政院亦架設電子公報的網站，是以，在這股銳不可擋的趨勢下，為民眾提供更迅速更優質的服務，我國也邁向電子化政府，並且架設有電子公報網站。

然而，我國電子公報網站成立時間不久，有許多功能及資料庫的內容仍不完備，為了更提升電子公報網站資料庫、便民及民眾參與等功能，促進政府資訊公開，或有許多地方需要改進與加強，以跟上時代與世界的腳步。故，藉由此一研究案研究小組將針對世界主要國家之電公報網站及其法制面做一深入的研究比較，期許我國之電子公報網及公報制度能夠發展得更順利且更臻完善。

二、研究目的

(一) 公報法制面

隨著公報發布形態的改變，除了紙本公報在各機關發行之外，還有電子公報在網站上發布，由於法令必須要透過公報公告為其生效要件，因此產生了時點的問題及若有疑義應以電子公報為準抑或紙本公報為準？此皆為公報電子化後接踵而來要面臨的問題。

於法令上對於公布的時點、效力，未來似有需要修正與調整，以求兼顧紙本公報與電子公報能夠相互配合。然而在外國，有些國家則有專為公報制定之法律，我國目前係於行政程序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與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有針對法令發布應送刊公報之規定及其他公報之相關規定，但對於電子化時代之來臨，公報電子化後甚至集結作成資料庫後之法律效力等問題尚未做出規範。

故藉由研究比較並觀察我國之情況，研究是否我國有專為公報立法之必要及是否需設一機關專司公報編輯、彙整、發行等業務，以應對未來電子化後產生的諸多法律問題。

（二）電子公報網站部分

電子公報網站及資料庫的架設為民眾帶來了許多便利，也節省了搜尋成本，然目前電子公報資料庫網站雖已有基本的搜尋分類功能，但為了讓資料庫及網站功能能夠更強大，以提升使用率及便利度，故藉此研究集結各國網站資料庫之優缺點以改善我國電子公報網站。例如搜尋引擎部分，能夠讓資料庫功能更強大；單一窗口的設立，便民服務及便民程度的提升；增加讓民眾參與之機會，由加入會員，設立聊天室或是部落格等網頁讓公民眾參與討論等。

三、研究方法

（一）從法制面探討

針對世界各主要國家對其公報制度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之國家除我國之外，尚有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奧地利等國。研究內容為上述各國賦予公報之法效力、電子公報與原始紙本公報效力不同之有無、刊載於公報上之訊息之效力等法制面之問題，並且研究各國是否有專為公報制定之法律，若有將深入研究其法規之規定，以為未來我國公報法制之參考。另外針對上述國家是否有專司公報編輯彙整之機關，其機關之性質、權責為何。

（二）就我國及各國電子資料庫運作情況研究

就我國之公報制度做一現況調查與研究。調查內容概略為我國目

前公報法制面之現況調查、資料庫整合性之調查、網站架設之實用性、與民互動、開放之程度等，並將資料備齊。於我國現行公報制度之現況調查完畢後，將已蒐集得之資料開始做一比較分析並深入探討，比較分析探討內容範圍為：針對我國公報現行制度之優缺點比較、法制面之比較、電子公報資料庫網站設置之比較……等。

(三) 比較我國及各國公報法制化、電子化之優缺點並提出小組建議

目前我國公報之運作情況相當良好，並足以引以為傲，然若能集結其他主要國家之優點並改進，我國公報制度勢必將與世界並駕齊驅。然而，我國目前並無專為公報制定之法律，是否需要專責機關負責彙整編輯公報仍有待研究討論。故將我國與上開外國之法制、實況比較後，試提出小組研究結果與建議，以供參考。

四、預期效益

公報電子化後，不僅人民受惠也為行政機關帶來諸多便利，也節省許多行政成本。將電子公報蒐集、集結成為電子公報資料庫後，除了需有一簡易操作之平台供行政機關查閱資料外，亦可提供與民眾參與政府、行政機關之決策。是以，透過本研究預期之效益臚列如下：

- (一) 檢討並改進我國電子公報資料庫搜尋與整合之功能，可能的方式為各機關間電腦連線或是將所發布之公報全部匯至該電子公報資料庫做一整合之動作，使民眾、行政機關操作更便利，強大該資料庫之機能。
- (二) 加強民眾互動之功能，蓋目前電子公報資料庫僅有加入會員之功能，但是對於加入會員後能夠享有之服務稍嫌不足，透過本研究，希望能夠建置與民眾互動之空間，互動形式可能是以留言版之形式、公報回應之形式、聊天室、部落格等方式，使民眾可以發表並參與對公報內容之討論與評論。
- (三) 公報從傳統之紙本形式演變成為今日電子公報之形式，爾後又將所有機關、從過去到現在所公布之公報蒐集成資料庫，是以，本研究將從法制面探討電子公報發布之效力、時點等，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生效之時點標準，以杜將來紛爭之發生。

- (四) 促進我國政府電子化之程度。在各國公報制度的分析研究後，預期可以針對各國公報電子化部分優點與缺點進行綜合探討，歸納出一套較為完善的電子公報新制度。再綜合我國現行公報新制實施的狀況，配合我國國情，設計出一套適合我國運作的公報新制，供立法參考以及新制公報能對未來政府施政上有所助益。

關鍵詞：公報法制化、電子公報、政府資訊公開、電子簽章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方式包含文獻資料蒐集、我國及外國公報法制之比較、以及實際上網搜尋操作等三種方式，各類資料蒐集方式之蒐集重點如下：

- 一、文獻資料蒐集包含國內外文獻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蒐集、相關研究等資料。
- 二、我國及外國公報法制比較，將我國與公報、行政作業程序等相關法律規定作蒐集整理，再就國外公報相關法制，如機關之設立、作業程序法制、電子化相關法制與我國作比較。
- 三、實際上網搜尋操作，實際線上操作我國公報網，研究我國目前電子公報的運作，資料庫匯整蒐集等，另外再就英國、美國、奧地利、法國、日本等國之公報網亦線上實際操作，以研究國外電子化狀況，取得結論與我國作比較，並提出建議以改進我國公報網、電子公報資料庫之不足。
- 四、文獻蒐集方法，從國家圖書館實地蒐集紙本資料相關書籍，國內電子資料庫蒐集資料、國外電子資料庫蒐集資料下載文件以供參考研究。

第二節 前言

回顧過去十年，我國法制於行政法領域中有許多改革，特別是民國九十年施行的行政程序法，象徵我國行政行為邁入法制化、制度化的正軌。

近年來在學界多方研究下，資訊傳達與訊息傳遞變得越來越重要，為更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遂廢止了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另外制定更為周詳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法詳細規定政府應主動告知及公開之事項，使得人民能共享及公平利用接取政府資訊，進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

公報制度的建立，向來被認為是讓人民接近了解政府資訊重要管道，學界也有的相關研究文獻。一般認為公報制度具有維護法令公定力、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強化人民參與及提升政府效能等重要功能，惟過去多數研究多半係圍繞在傳統紙本公報，就算對於電子公報有所琢磨，也因受困於當時科技技術，而無法跳脫傳統公報的思維。

如今隨著網路科技與儲存技術快速發展，資料庫的建立對於電子文件文獻的儲存變的輕而易舉，再加上後續針對資訊科技之發展所制訂的相關法制（例如：電子簽章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的建立之下，公報亦逐漸朝向電子化發展，朝政府e化與單一窗口之政策目標邁進。如此一來公報法制似有必要隨著科技發展所帶來的變遷也做些調整與配合，在法規與法規調整之際，各個相關法規之關係位階定位為何，應如何配合定位、調整以避免衝突，則公報法制化研究之重點所在。

因此本研究在本章首先將針對現行公報發行之運作以及過去對公報之研究作介紹，以理解公報的基本意義與功能為何，接著於第二章探討現有公報相關法制規範之內容與學界一直以來認為尚且存有落差之部分，並以第一章之介紹為基礎，討論現有的電子公報與傳統公報在現有法制上的意義是否相同，而在制度上是否同樣有其相同的落差之處，以及就電子化公報在功能上、本質上獨特之處進行分析，討論未來對於公報制度可抱有的展望，接著再透過第三章及第四章對於外國相關公報制度的觀察與探討，整理歸納出各種制度的優缺點，並於最後第五章提出本研究對於我國未來開展公報發行制度時，在法規範上可能之調整方向。

第三節 公報之意義與內涵

公報的意義在過去眾說紛紜，其中較符合目前社會情勢的定義係指：由政府制度性地編輯出版具有一定公定力的刊物，內載法律、法令、決議、命令、條約、協定或其他對人民權益影響的官方文件¹。本文認為此一說法較符合目前社會情勢，原因有二，其一在於該見解是建立在公報具有維護法令公定力、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等目的的基礎上；其二則是就目前我國法制對公報慣用之解釋所做的綜合觀察，對此可從政府資訊公開法看出端倪：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則說明：「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由此可知，現存制度下的公報是以關於人民權益之重要事項為標準，與該見解相去不遠；至於該見解認為的公報應具有之制度性，始能進一步延伸出該刊物的公定力，在現今法制中，以行政院為例則以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作為主要的規範來體現此一功能。

而公報的作用，如前述學者認為是具有維護法令公定力、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強化人民參與及提升政府效能等功能的制度²，原因在於，首先在維護法令公定力上，由於法令的存在，須有一套固定且可信賴的刊載機制來作為具有公定力的公示制度來增強其安定性，而公報制度透過法律規定讓法令效力與刊載作連結，使其成為法令的生效要件，正可滿足此等要求；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上，公報的制度化可使政府資訊有效率地主動向人民揭露；在強化人民參與上，由於決策有其本質上的限制，使得程序理性（procedural rationality）顯得重要，而程序理性兩大內涵乃係人民的參與與資訊的適度流通，因而公報於

¹ 葉俊榮等共同研究，建立各機關公報發行制度之研究，84年4月，頁10。

² 參葉俊榮，前揭註1，頁34。

此的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最後在提升政府效能上，乃在於現代政府職權的大量擴增下，各機關的職能朝向分工，造成大量的機關存在，為避免資源的重複浪費或是行政為多頭馬車之情勢，於是機關彼此間的內部整合問題便顯得重要，公報於此便有幫助機關間了解彼此動態的作用。

第四節 資訊刊登於公報之法源依據

而在了解公報制度本身的內涵後，關於究竟那些資訊應主動公開此一問題，本研究認為首先可透過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此一上位規範來了解，其中包括：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而按照該法第八條之規定，上述資訊除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

規等資訊，必須刊登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外，其餘資訊得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之方式公開之。

而除了政府資訊公開法外，事實上亦可透過各種具體法規所進一步地明確規定，來幫助我們理解究竟何等資訊需刊載於政府公報當中，以下按照刊登內容之類型為一簡單的整理，列表如下，附帶一提，如未註明為限以特定公報為處理方式，便指在該法令下容許以其他方式公開資料，例如新聞紙等。

表 1、規定資訊刊登於公報（或其他管道）之法源依據

類別	項目（及細項）	處理方式	法源依據
法規	法律	應刊登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其附件一參照
	緊急命令	應刊登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其附件一參照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	應刊登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其附件一參照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應刊登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
	地方自治法規		應刊登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
公告及送達	公告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機關管轄變更之公告	應刊登	機關管轄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巨，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 8 條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8 條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3 條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2-1 條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3 條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50-1 條
				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6 條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4 條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 2 條
				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 23-1 條
				船舶檢查規則第 16-1 條
				船舶丈量規則第 46-1 條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3-1 條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 8 條
				客船艙區劃分規則第

				91-1 條
				船舶設備規則第 28-1 條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119 條
				水翼船管理規則第 81-1 條
				氣墊船管理規則第 84-1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
				船舶防火構造規則第 10-1 條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9-1 條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9-1 條
				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第 10 條
				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第 2 條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9 條
				打撈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規則第 18-1 條
				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20-1 條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74 條
				海難救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 13 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 11-1 條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第 13 條
				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委託辦法第 10 條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 29 條
				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 22 條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 6 條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 15 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4 條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9 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第 4 條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第 3 條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法人團體受委託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5 條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2 條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第 15 條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2 條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及第 156 條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依法規 應公告 之事項	個人資料 處理登記	應刊登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21 條
					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 6 條
					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第 5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條					
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 6 條					
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管理辦法第 6 條	
			選舉資訊	應刊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44 條	
					公民投票法第 19 條、第 21 條	
		政府採購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應刊登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61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11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第 34 條、第 84 條、第 102 條、第 109-1 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第 4 條、第 9 條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產作業辦法第 5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智慧財產權登記相關事項	應刊登		商標法第 12 條
					專利法第 38 條、第 64 條、第 74 條、第 103 條、第 127 條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9 條
		國家標準資訊	應刊登		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 46 條
					溫泉標準第 5 條
		其他應公告事項	應刊登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71 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 55 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2 條
					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第 10 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9 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2 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 第 6 條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 4 條
					戶籍法第 27 條、第 59 條、第 61 條
					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第 2 條
					審計法 第 31 條
					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3 條
					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18 條、第 21 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條
					財政部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辦法第 12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32 條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輔導辦法第 16 條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17 條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第 11 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1 條
					公共債務法第 9 條
					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

					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2 條
					藥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4 條
					藥物資料公開辦法第 3 條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第 3 條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公示送達； 一般處分之送達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第 80 條、第 100 條。
					專利法第 18 條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第 6 條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第 16 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7 條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7 條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 14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4 條
				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2 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第 4 條
				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第 5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7 條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 5 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1 條
處分	懲戒處分及裁罰處分	應刊登	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
			公證法第 62 條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
			建築師法第 51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6 條、第 19 條
			會計師法第 68 條（第 46 條）
			法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
律師懲戒規則第 25 條（限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3 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2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0 條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9 條、第 40 條
			專利師法第 30 條
			地政士法第 48 條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0 條
			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27 條
			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
			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24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3 條
			審計法第 29 條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證書核發、撤銷、廢止或註銷	應刊登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
			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26 條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10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13 條
			建築師法第 10 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3 條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1 條
			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限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技師法第 7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 3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3 條

	<p>其他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p>	<p>應刊登</p>	<p>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 4 條</p> <p>公平交易法第 17 條</p> <p>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5 條</p> <p>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18-1 條</p> <p>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25-1 條</p> <p>獎勵經營林業辦法第 13 條</p> <p>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4 條</p> <p>製版權登記辦法第 17 條</p> <p>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7 條</p> <p>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p>
--	---------------------	------------	-----------------------------------------------------------------------------------------------------------------------------------------------------------------------------------------------------------------------------------------------------------------------------------------------------------------------------------

第一章 我國公報之意義與實行現狀

			法第 28 條
			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 2 條
司法事件	民刑事裁判及相關事項	應刊登	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542 條（公示送達）
			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
			刑事訴訟法第 440 條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 19 條、第 36 條
			冤獄賠償法第 28 條
			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
			破產法第 12 條
			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1 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條
特載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得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專載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其他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施政方針節本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勘誤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應刊登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其附件 1

(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現行公報發行與電子資料庫運作之介紹與分析

一、中華民國公報與電子公報概述

政府機關內部溝通行文與公報的發行，傳統都是以紙本方式行之。然而隨著電腦網路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日漸發達，資料的傳遞亦趨快速便利，也由於辦公室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利用電腦與通訊技術處理辦公室事務的發展下，縱使是紙本形式的公文或公報，也事先經由電腦做成電子檔列印之後，來傳遞發布。公報也因此從紙本走向電子化，這不但是時代潮流趨勢所致，也有其本質上的必要性。

在民主法治國家中，一套完善的公報制度，具有以下三種功能：（一）維護法令公定力、（二）保障人民權益、（三）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之重大功能。在民國 93 年之前，我國公報的發行屬各機關自行辦理，所以各機關公報發行方式不一，公報發行頻率互異，內容格式都不盡相同，資訊刊載也常出現重複的現象，再加上某些機關會限制公報取得方式，使民眾獲得政府資訊管道仍欠暢通。

為解決目前各機關發行公報機制產生的問題，暢通人民查取公報管道。行政院遂於第 2802 次院會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時，指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規劃健全公報制度。行政院研考會規劃「政府公報制度推動方案」，並協同行政院新聞局擬具「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設置要點」，依據該要點於 93 年 3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以下簡稱編印中心），幕僚作業主辦機關也由原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 7 月 28 日起改為行政院研考會。

編印中心設督導小組，由行政院長指定行政院研考會副首長 1 人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 9 人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兼。編印中心並依任務分工，分為法制規範（行政院法規會主辦）、編印發行、網路平台、綜合計畫（行政院研考會主辦）等 4 組，各組依規劃進程全力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度，以期達到「政府決策透明化、資訊公開化與公民參與」之目標。94 年 1 月 3 日新制行政院公報正式啟動，公報新制統合原行政院及 19 個部會 20 種公報，於每日下午 4 時同步發行紙本與電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子檔，新制公報分爲綜合行政篇等 8 大篇。

而其刊登內容包括法規、行政規則、公告及送達、處分、特載、專載、轉載及其他等 8 類，隨後將詳盡介紹其公報網路平台「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時一併介紹之。

新制公報發行，法律上目標著重於提升公報法令公定力，因此訂定了「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作爲規範刊登格式內容與建構標準化編輯流程、以及整體考核機制的主要依據，以提升各機關公報的品質。

自民國 95 年起，爲了便利民眾查詢政府各機關公報，協助地方政府公報數位典藏，以國家圖書館將地方政府公報掃描後，建檔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服務，此即爲「中華民國政府公報查詢系統」網站，待後續介紹之。

除協助地方政府公報建檔上網外，並積極研擬促進地方政府公報法制化，建立良善的公報制度，讓地方政府公報能與中央公報新制接軌，然此階段仍然有待相關政策與法令規範的建立。

二、總統府與五院公報網

(一)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³，每日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所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其發刊頻率，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外，爲每日下午 4 點前發刊，公報紙本與電子檔同步發行，電子檔含 PDF 檔案及 HTML 檔案，並提供免費查詢及下載服務。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上，也描述了該網站成立之三大目標，分別轉錄如下：

- 1、建立法令公定力：法令的存在及法令的細節內容，須有一固定且可信賴的發布機制，始可以爲法令的公定力，提供重要的制度條件。
- 2、落實資訊公開：基於「公開政府」(open government) 的理念，政府透過健全的公報制度，主動且有系統地(兼具普及性、規律性及

³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96 年 5 月 24 日

即時性)爲人民提供施政相關的動態資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應爲政府施政重要目標。

- 3、促進公共參與：除了安定公正與資訊公開的原則外，公報制度在本質上更應是一種資訊互動的制度。因此，除了一般法令的公布，公報尚應提供告知與評論（Notice and Comment）的程序設計，例如法規命令草案需踐行預告程序，期使人民參與評論與建議，以作爲修正的參考。藉此爲人民參與施政的制度奠基，並提升政府施政的程序理性。

對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建立法令公定力、落實資訊公開、促進公共參與，三大目標的落實上，建立法令公定力，可藉由網路與紙本公報的同步定期發行(每日發刊，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落實資訊公開，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系統的公報資料庫建立，利用網路的方式，讓民眾可以於前端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頁，利用公報瀏覽，或是設定條件來搜尋特定公報，或是訂閱電子報，由網站提供的地點訂閱或購買紙本公報，都可以使政府政策與資訊透明化，達到落實資訊公開的目標。促進公共參與部分，主要是要能夠與民眾互動，使政府的決策與政策形成，讓人民能夠充分的參與，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設有會員專區，其功能在於訂閱電子報，未來似可再增加更多功能增進互動，網站於後會再做介紹。

關於公報編輯的分類，及刊登內容的分類，配合公報新制紙本與電子檔同時發行，分類上電子檔也與紙本公報一致。以下是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對於公報依照機關分爲綜合行政篇等 8 大篇；依照刊登內容分類包括法規、行政規則、公告及送達、處分、特載、專載、轉載及其他等 8 類之細部分類轉錄如下⁴：

-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報之編輯分類如下：

- (1) 綜合行政篇：院本部、主計、人事、大陸事務、研考及其他不屬於下列 7 篇之事項。

⁴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背景說明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Gaz/paragraph.jsp> 96 年 5 月 24 日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2) 內政篇：內政、海巡、原住民、客家及選舉。
 - (3) 外交、國防及法務篇：外交、國防、法務、僑務及退除役官兵輔導。
 - (4) 財政經濟篇：財政、經濟、央銀、經濟建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監督管理。
 - (5) 教育文化篇：教育、蒙藏、新聞、故宮、國家科學、青年輔導、文化建設及體育。
 - (6) 交通建設篇：交通、公共工程、飛航安全及通訊傳播。
 - (7) 農業環保篇：環保、原子能及農業。
 - (8) 衛生勞動篇：衛生及勞動。
- 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報之刊登內容計以下 8 大類：

(1) 法規：

甲、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乙、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2)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

(3) 公告及送達：

甲、公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乙、送達：對不特定人之送達、公示送達及一般處分之送達。

(4) 處分：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5) 特載：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不定期出刊）。

(6) 專載：院會院長提示、決定、決議事項（不定期出刊）。

- (7) 轉載：經總統公布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原則每週五出刊）。
- (8) 其他：院長口頭施政報告、施政方針、重要人事命令、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勘誤及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3、平台式運作方式

關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資料庫與平台的運作方式，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要分為前端與後端兩部分，後端主要是負責公報內容上傳更新，與網站維護功能，一般民眾無法進入，屬於管理者才能進入的部分。



圖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管理端(後端)

在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前端，主要分為 9 個部分，分別為首頁、網站導覽、下載專區、常見問題、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以下就網站重要的公報瀏覽、公報查詢兩個部分作介紹。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前端公報瀏覽功能，主要可以用 4 種方式瀏覽公報，分別為：

甲、依卷期瀏覽：

可依照第幾卷的第幾期瀏覽公報，另外可以用西元年作為查詢關鍵詞。



圖 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卷期瀏覽

乙、依機關瀏覽：



圖 3、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機關瀏覽

丙、依類型瀏覽：

公報瀏覽

- 依卷期瀏覽
- 依機關瀏覽
- 依類型瀏覽
- 依主題瀏覽

首頁 > 公報瀏覽 > 依類型瀏覽

依類型瀏覽

法規	行政規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有法律授權依據。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7種名額之法規命令;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94.05.23起不再刊登行政院公報);
公告及送達	處分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對不特定人之送達;公示送達;一般處分之送達;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主動公開資訊 (94.05.23起不再刊登行政院公報)	其他
主動公開資訊;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施政方針節本;重要人事命令;二二八事件暨霧社事件調查名譽處理報告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冤裁判者回復名譽名用;更正;經審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特款	進款
總統公告;院長談話;	院會議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轉款	
條約;法律;緊急命令;	

圖 4、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類型瀏覽

丁、依主題瀏覽：



圖 5、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依主題瀏覽

(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前端公報查詢功能，主要可以用 2 種方式查詢公報，分別為：

甲、簡易查詢：

可輸入關鍵詞查詢；也可以輸入刊登日期查詢。



圖 6、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簡易查詢

乙、進階查詢：

總共有 5 組查詢分類。(甲)查詢詞查詢：可輸入三組查詢詞查詢，並配合邏輯閘 AND OR 邏輯判斷作查詢。(乙)機關查詢，用瀏覽方式選擇機關查詢。(丙)公報類型查詢，可利用網站建立下拉式選單選擇資料作查詢。(丁)卷期查詢，可依照第幾卷的第幾期查詢公報。(戊)出版日期查詢。最後可以設定查詢資料的排列方式，可按照時間、機關、類型、主題作排列。

公報查詢

- 簡易查詢
- 進階查詢

首頁 > 公報查詢 > 進階查詢

進階查詢

輸入查詢詞：
請輸入查詢詞 在 標題 AND
請輸入查詢詞 在 標題 AND
請輸入查詢詞 在 標題

關鍵：
 (請按此紅色顯示選擇機關)

公報類型：
請選擇類型

內容主題：
請選擇主題

卷期：
第 卷 第 期 至 第 卷 第 期
ex:012卷050期

出版日期：
西元 至 西元 (Exp.20090101)

排列方式：
依 時間 排序(民國94年1月1日之前的資料由國家圖書館提供,所提供的資料不包含PDF檔)

查詢 重設

圖 7、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進階查詢

(二) 總統府公報網

總統府公報自民國元年發行以來，至今已有 96 年，其間因政府體制改變也數次更改名稱，其先後為臨時政府公報、臨時公報、政府公報、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國民政府公報、總統府公報。總統府發行之公報彙集國家重要典章制度，記載國家元首重要文告，為歷史留下見證。現行「總統府公報」刊載之內容包括總統重要言論、總統主持重要典禮集會、總統依憲法規定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授與

榮典與外國元首發表之聯合公報等。



圖 8、總統府公報網

「總統府公報」自民國 37 年 5 月 20 日發行第 1 號公報迄今，內容歷經數次更動，目前總統府公報刊登內容之類別包括：1、特載（如元旦及國慶文告、聯合公報等）；2、總統令（如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授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等）；3、府屬機關令（如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4、專載（如國賓抵臺訪問、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月會等典禮）；5、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6、總統府新聞稿；7、司法院令；8、公告（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等）等。

對於電子檔儲存格式方面，也隨著科技時代的不同而有所變動。總統府公報自民國 86 年 7 月 2 日第 6164 號起開始上線，刊登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總統府公報」專欄，除依公報目錄標題編排 html 檔外，電子檔部份分別在 1、總統府公報 6164~6407 號提供 Word 及 Dynadoc 檔格式；2、總統府公報 6408~6677 號提供 Word、Dynadoc 及 pdf 檔格式；3、總統府公報 6678 號起提供 Word 及 pdf 檔格式供下載使用；4、民國 60 年元月至 86 年 6 月僅刊載法律條文，並提供 Word 及 pdf 檔下載使用。

總統府公報查詢方面，分別有日期、標題、內容、期別、類別。1、日期查詢：鍵入年會出現全年資料，鍵入年月則出現該月全部資料，鍵入年月日則出現該日全部資料；2、以標題或內容查詢；可鍵入關鍵字，亦可同時鍵入期別或選擇類別；3、類別查詢：分別有特載、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授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專載、國安會令、活動紀要、府新聞稿、司法院令、公告，作為類別查詢目標。總統府公報電子檔目前提供 2 種檔案格式，一種為 Word 文件格式，另一種則為 pdf 文件格式。

(三) 立法院公報網

立法院公報網其名稱為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網站僅提供立法院公報 89 卷 50 期後資料，89 卷 50 期以前的資料則須要到國家圖書館網站查詢，也就是稍後將介紹的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



圖 9、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關於公報的搜尋提供了三種方法，分別為公報查閱、公報檢索、公報熱門排行。其中公報查閱主要以卷別、出版總號及出版日期作全文檢索，並支援 AND、OR 等邏輯閘作為搜尋使用。而公報檢索有欄位檢索與全文檢索兩大部份，欄位檢索部分提供有查詢類別、會議名稱、委員會名稱、目錄標題、屆別、會議日

期、卷別、出版總號、出版日期作為檢索條件。另外全文檢索則可就全文內容、法案名稱、委員姓名、委員會名稱、機關名稱作為檢索條件。而檢索出來的電子檔格式則有 Word 文件格式，另一種則為 pdf 文件格式。



圖 10、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提供民國 42 年至今的立法院公報全文影像，也可進行檢索，檢索條件分別為會議日期、屆期、公報總號、會議類別。檢索出來的電子檔為 pdf 影像檔，亦提供民眾儲存下載。

（四）司法院公報網

司法院公報網主要在司法院網站下，出版品類別中的司法院公報選項。所儲存之公報自民國 94 年 1 月迄今，按照月份先後排序，各個月份內再由目次名稱分類，分別有：特載目次名稱、解釋目次名稱、法規目次名稱、公告目次名稱、大法官議決摘要目次名稱、令函目次名稱、裁判目次名稱、懲戒議決書目次名稱、冤獄賠償決定書摘要目次名稱、會議錄目次名稱、附錄目次名稱等。而電子檔提供格式則僅有 pdf 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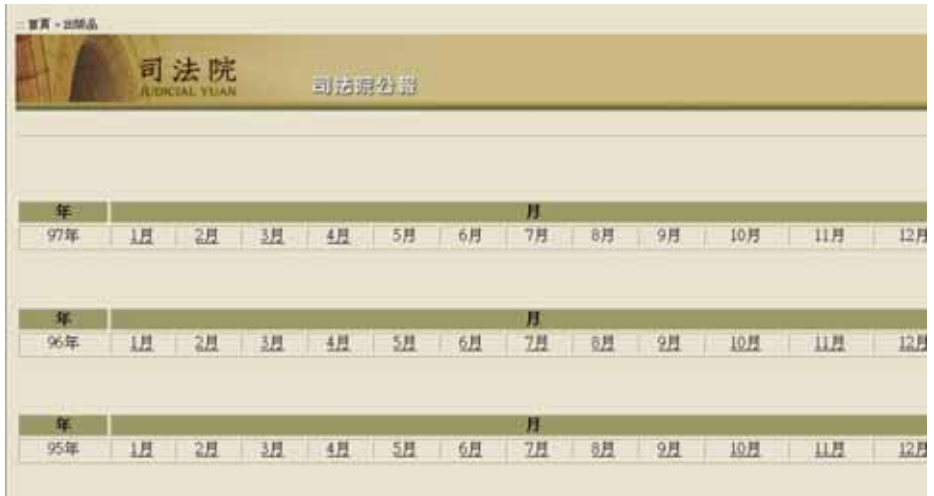


圖 11、司法院公報網

(五) 考試院公報網

考試院公報位於考試院網站，考試院電子書中電子書檢索系統中。將考試院公報與其他考試院電子圖書放再同一介面作為檢索系統。且只收錄近期的考試院公報，其他則置於政府公報查詢系統中。檢索方式須在書籍類別中選擇考試院公報，再來就可以日期、卷期作為檢索條件。所提供的公報電子檔也僅有 pdf 文件格式。



圖 12、考試院公報網(圖書資訊)

(六) 監察院公報網

監察院公報位於監察院網站之監察院出版品的公報中。所提供的監察院公報從民國 90 年至今。其公報檢索方式也較為簡單，主要區分為關鍵字與時間兩種。關鍵字搜尋檢索，使用者先選擇年份做查詢，系統就會按照其操作自動將該年度的公報依序排列出，以提供民眾點選閱讀。所提供的電子檔有 Word、Dynadoc 及 pdf 檔格式。



圖 13、監察院公報網

(七) 政府公報查詢系統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資料庫所建立的資料，僅限於行政院及其相關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不包含行政院以外的政府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機關所提供之資訊，且只提供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資料，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資料則介接國家圖書館已跨資料庫查詢提供，但資料不包含 pdf 檔。所查詢的後端資料庫在國家圖書館，但前端查詢頁面則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報查詢系統⁵」，功能有(1)簡易查詢、(2)詳細查詢、(3)刊名瀏覽、(4)日期瀏覽、(5)影像瀏覽、(6)電子全文等六種查詢瀏覽功能。

關於系統簡介提到，政府公報查詢系統，係收錄民國 73 年以來，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版之三十多種公報。其中行政院及各部會共 20 種公報已於 94 年 1 月整合為行政院公報。透過該系統的瀏覽及全文檢索功能，使用者可直接線上調閱該篇公報法規的電子全文，系統並提供線上閱讀、列印或下載等功能。⁶不過，透過中華民國政府公報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連自於國家圖書館的遠距閱覽系統，必須加入遠距閱覽會員並付費才能作資料傳輸或列印動作，且閱覽時還須下載特定的軟體(hyview)才能觀看其影像。唯有電子全文的公報，始能在查詢系統內直接閱覽。

⁵ 政府公報查詢系統
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search_sim.hpg&ddd_id=12&g=1 96 年 5 月 24 日

⁶ 節錄自：政府公報查詢系統 系統簡介 96 年 5 月 24 日



圖 14、政府公報查詢系統

三、目標與現行運作的落差

我國 E 化政府中的 e 政府平台提到：整合政府資訊服務，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將原分散至各政府機關之業務整合，讓民眾不受時間、地域的限制，透過單一入口網獲得所需服務。在公報法制化中，電子公報的部分也如同上述概念，應該有單一窗口的入口網站，讓人民只要在一個網站，就能獲得政府所有公報資訊。然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是為現在較具代表性的，也是新制公報所推動單一窗口的入口網站較為完整的。主要是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資料庫，所建檔的公報侷限於行政院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內的法令規章等訊息，關於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報資料，介接到國家圖書館資料庫查詢，也就是藉由中華民國政府公報查詢系統進行查詢。而且不屬於行政院所屬的機關，無論是中央機關，或是地方機關的公報訊息，都散見於各機關的資料庫當中，並沒有統一彙整到同一網站或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中。

在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的三大目標中，促進公共參與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公報制度不僅僅是發布資訊讓民眾單方面的接受，公報

制度在本質上更應是一種資訊互動的制度。所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在目標說明上提到，公報新制除了一般法令的公布外，尚應提供告知與評論（Notice and Comment）的程序設計，例如法規命令草案須踐行預告程序，期使人民參與評論與建議，以作為修正的參考。藉此為人民參與施政的制度奠基，並提升政府施政的程序理性。這部份的民眾參與成分可在國家政策網路智庫發現。

在此對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作初步建議。在公報資料庫方面，最理想的狀況是達到全國公報資料庫的集中，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的所有舊有公報，或是即時發布的公報，都可以藉由單一的入口平台，也就是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達到所有公報資訊整合的功能。若無法建立全國性的資料庫，則希望可以設立一個功能強大的查詢系統，只需要在一處設定查詢條件，可以同步查詢全國各機關即時或舊有的公報資料，在資料庫分散的情況下，可以享有如同資料集中的效果，以達到公報查詢單一入口網站的目標。

面臨紙本公報跨入電子公報的轉變，政府也有意以電子公報的形式與刊登方式來取代紙本公報，讓紙本公報退居為輔助地位。然而現今的法律還是停留在紙本公報的規範思考方式，此時對於電子公報的公布方式、資料庫的儲放方式、電子公報內容的完整性、即時性及可信賴性等問題，就必須制定相關的法規，以確保電子公報在法律上的地位。在實體運作層面上，還要考慮到資料庫安全性問題，是否需於技術上提出一套能確保資料庫內容的方法，亦即確保公報資料庫安全穩定，不至於被竄改、破壞，或是資料庫異地備援等，以達到資訊安全目標。或必須以達到目前一定科技水準的技術標準來重新建置規劃資料庫的相關標準，或是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當電子公報刊登內容與機關發布內容產生落差時，相關法律面處理之原則等，這些目前公報法制面的探討，以及法律規範與實際運作產生的落差問題，也為本研究案重要之議題。

第二章 公報發行與電子公報相關爭議問題之提出

第一節 政府資訊刊載於公報之效力與相關問題

自以上摘錄行政院研考會於 83 年所作公報發行制度研究之論述，我們大體上可以掌握整個公報法制化的雛型。惟儘管如此，我國公報法制化的目標經過了十多年來的演進，至今仍有多處未達當年目標之遺憾，就此可分列為以下二個主要的重點：

一、公報於法律上之地位仍有待明確化

正如行政院研考會於 83 年所作公報發行制度研究之論述中所提到，在法制上存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⁷，眾多法規儘管明文規定了特定資訊應刊載於公報，但實際上嚴格而言，其等並未說明刊載於公報的效力為何，或是未為刊載的效力是如何，特別在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上便有眾多重要條文在公報的效力上亟需作進一步的釋明，試舉例如下：

- (一)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公權力委託應公告並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於此公報刊載效力為何？漏未刊載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是與一般民眾間所造成效果又是如何？
- (二)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如未刊載而已召開的聽證會之效力又是如何？
- (三)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上。如未刊登，法規命令之效力又是如何。
- (四) 另外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針對條約、對外

⁷ 參葉俊榮，前揭註 1，頁 63

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之資訊應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之方式公開。我國目前擁有各式各樣之公報，於此重要事項上是否有特定標準，如有違反法律效果又是如何。

對此本研究認為，對於上述法規範之要求，其中有部份或許可透過解釋而認為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屬於特定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倘若未為踐行，則該等法律行為可認為不發生效力，從而行政機關勢必須進行該等資訊的揭露。惟有疑問的是，根據本研究之觀察統計，其中大多數規範，在規範內容上並未將公報作為唯一的揭露方式，而是授權行政機關許多揭露管道以供選擇，具體現況如下⁸：

表 2、法規規定資訊揭露方式之整理（以包括公報方式者為限）

法規規定之揭露方式	規範條文數
1、規定應刊載於公報，其他媒體則無規定者	106 筆
2、規定應刊載於公報及其他媒體者	46 筆
公告並需刊載公報及網路	25 筆
公告並需刊載公報及網路或新聞紙	1 筆
需刊載於公報及網路	8 筆
需刊載於公報及新聞紙	8 筆

⁸ 本研究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以「公報」為關鍵字進行法條內容之檢索，一共搜尋到 405 筆涉及公報之法規，扣除以廢除或僅係技術性、指引性之規範，剩餘真正將訊息揭露作為特定規範之法定要件，進而針對特定資訊揭露管道為規範者一共 240 筆，而本研究就搜尋結果所得法規規範揭露類型之不同，進一步區分為此表。

登載於網路並刊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3 筆
登載於網路或刊載於公報及新聞紙	1 筆
3、未規定應刊載於公報者	88 筆
(1)以新聞紙、其他政府出版品或網路為替代方式者	
公告並刊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31 筆
公告並刊載於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	4 筆
刊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19 筆
刊載於公報或網路	7 筆
刊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網路	10 筆
刊載於公報或其他政府出版品	1 筆
刊載於公報或網路或其他政府出版品	1 筆
刊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公告	4 筆
(2)以其他方式為替代管道者	
刊載於公報或公告	1 筆
刊載於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	6 筆
刊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4 筆

(本研究整理，更新至 97 年 5 月 20 日)

藉由觀察上表可發現，大多數的規範容許了兩種以上的刊載方式，因此導致對於將訊息揭露視為法定要件之規範而言，公報制度並

不具有別於其他揭露管道（譬如新聞紙）之特殊地位，進而使得公報之公定力有限，詳言之，對於各級機關而言，由於法規範容許多種揭露管道供其選擇，因而除了透過類似於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中獎勵考核之方式，鼓勵其善用公報制度外，並無法更進一步地落實公報制度，進而確立所有相關資訊都能以透過公報之方式進行揭露，從而民眾無法藉由公報確定特定資訊之存在與否與其內容，對於公報的信賴度及依賴度便無法提升，而無法使公報制度順利推廣於民間。

除此之外，縱使行政機關採納以公報作為揭露其政府資訊的管道，但有疑問的是，由於相關規範皆未明確規範應以何一種公報作為刊載之載具，故造成公報發行紛亂之實務狀況，以目前而言，各院及各地方機關便各自有其獨立發行的公報，而造成資訊無法統一，不利於民眾獲得資訊，未來如能整合其他各院及地方機關之公報為單一公報，將能有助於公報制度的發展。對此其在權限分配與業務進行方式，有待後文作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在整合政府資訊於單一的公報的過程中，有一疑慮亦應特別謹慎注意，即資訊內容倘若發生錯誤時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對此本研究認為，由於資訊在整合的過程中，勢必涉及資訊傳遞，而提高了疏失發生的可能性，因此在制度規劃上對此便應有所著墨；此外，更重要的是，由於目前相關法規命令容許各機關有多種之資訊揭露管道，因而將有可能發生同一資訊同時刊載不同載具的情況，而倘若該等資訊因作業疏失發生在不同載具間內容有所差異或是刊登的時間點不同的情況時，例如某機關一方面透過公報刊登公布特定資訊的同時，又在其機關公布欄張貼特定資訊的新聞紙，屆時該以何一種版本為主，此牽涉到法律行為生效與否及時點之問題，應有更具體之規定。而此一問題就目前而言，雖然在實務上，就行政院公報發行而言，其透過行政院研考會與其他各部會的緊密配合，加上其他行政院所屬機關已不另行發行公報之因素，發生的機率並不高，但未來倘若欲整合各院及各地方機關之資訊於同一公報，屆時由於此涉及權限劃分的問題，故有可能發生同時存在一個整合性的公報以及各院與地方公報的

情況，因此實有必要對此為進一步的研究。

二、公報之內容範圍仍有待具體化

在公報內容此一基礎問題上，如同前述可以發現該問題的解答，目前仍然沒有一個準確的界定。原因在於公報存在之目的，係希望透過其發行將關於人民權益之重要政府資訊揭露於民眾所知，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然何謂重要事項（或稱作攸關人民權益），其標準為何實在不明。除了特定法規有明文規定應刊載外，其餘者便容易流於執行機關的自我判斷。以目前整合範圍最為廣泛之行政院公報為例，依照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其內容包含了法規、行政規則、公告及送達、處分、特載、專載、轉載及其他（包括院長口頭施政報告、施政方針、重要人事命令等），此與通說見解認為之公報定義⁹：由政府制度性地編輯出版具有一定公定力的刊物，內載法律、法令、決議、命令、條約、協定或其他對人民權益影響的官方文件，大體上方向相符，惟於此存有疑義的是，上述內容是否便已涵蓋了定義上所認為應對人民為揭露之「與人民權益影響的重大政府資訊」，仍有可再探討之空間。

且本研究認為，縱然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所附之附件，針對行政院公報刊載之範圍具體地提出了多種情況的刊載標準，但一來由於此屬行政規則，其內容之增補刪減較為簡易，而有過大的變動性，不符合需要固定性及可信賴性之公報制度，二來由於對於何謂重大政府資訊而應以公報為刊載載具之解釋主體仍在各機關手中，此對於貫徹人民知的權利之目標，仍有再進步的空間。

第二節 電子公報之爭議

一、電子公報相較於傳統公報存在的其他功能

基本上，前述的討論其實仍係以公報的靜態表現之概念所作的制

⁹ 葉俊榮等共同研究，建立各機關公報發行制度之研究，84年4月，10頁

度探討，但以本文上一部分針對資料庫與平台的運作方式，特別是與傳統公報意義不同的民眾動態參與部分所作的觀察為基礎，可進一步探討電子公報不同於傳統紙本公報不同之動態面，而更能符合目前政府資訊公開與單一窗口目標之優點。其優點得歸納成以下三點：

(一) 高度整合性的平台與便利的索引功能有助於資訊流通及增加人民獲取資訊之意願

電子公報一直以來受到最大的肯定，便是其能帶來較傳統紙本更為便利的整合性平台與索引功能，此對於促進公報的「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強化人民參與」、「提升政府效能」來說具有相當大的助益。蓋對於人民而言，公報如能建立起親近於人民且有效率的提供方式，便能更容易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之慾望，並因而提升程序理性的實踐。而對於政府各機關而言，公報制度在於提供一交換資訊、整合彼此的平台，因此有良好的公報制度亦會促進政府效能的提升，這也就是為何近年來我國政府不斷提出電子化政府概念之原因。另外公報電子化的一個優點在於，其能相當容易地整合、建立出一個資訊共享之平台。目前以行政院公報為例，其便透過一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將行政院各部會的公報整合在一起，未來下一階段該有的思維是能否將所有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報整合在一個系統當中，形成單一窗口，如此一來便能對於促進公報「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強化人民參與」、「提升政府效能」的功能更加的提升。

誠然，公報制度在資訊化的發展下，其前瞻性是從現行行政院公報統合行政院各部會公報之現況拓展至統整所有的政府組織之公報，以建立一整合性的單一窗口。但此一目標直接將面對的，便是我國五權分立與地方自治權的問題。就過去而言，由於將紙本公報設計為同一份公報一起出刊之實益並不強烈，不論在成本上或是對於僅需特定資訊之民眾而言，皆是一種浪費。但今日以整合平台之方式建立公報，便有其效益存在。惟應如何運作才能妥適地促使各院及地方間能互相協調配合，便是應進一步規劃的問題。具體言之，整個系統的管理權責應歸於那一個機關、或應如何劃分、是否應以立法來解決之，此皆有待進一步釐清。

(二) 公報電子化有利於節省成本進而有擴大資訊涵蓋範圍之可能

誠如前述，在過往發行紙本公報時，由於顧慮到倘若公報內容過於龐大，將會產生資源浪費、民眾檢索困難等疑慮。因而對於某些可能對於人民權益不至於直接造成影響，而僅是與人民權益相較下有所關聯性之資訊，排除於公報刊登之外。而在現今資訊電子化的發展下，儲存資訊能力與搜尋技術的突破，如能將公報刊載的內容範圍予以擴大，將更能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惟此一作法是否有其必要性，其實仍有討論空間，因為倘若將公報內容侷限於特定重大資訊，某種程度上反而能強調該公報之特殊性地位，譬如以侷限公報內容僅刊登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等與民眾有直接切身關連之事項的刊載範圍，相對於將所有細節性、技術性、宣導性事項皆涵蓋在內的刊載範圍，兩相比較而言，民眾反倒有可能對於前者之公報感到較為重視並善加利用，故公報刊載內容之範圍如何決定，仍有待進一步的綜合判斷討論。

(三) 雙方交流的平台－民眾參與

另外，公報電子化另一具有前瞻性的可能運用，乃在於其平台功能的延伸。誠如前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是考量到政府決策具有本質上的限制，難以在決策的過程當下同時掌握對於基礎事實的了解、財務狀況的分析、民眾的意見，故有所謂強調程序理性概念的提昇，期盼藉由資訊的公開透明化以及儘量另外提供當事人機會去表達意見來彌補決策程序的不足。而傳統紙本式的公報在前述理想中，真正能發揮作用的僅僅是在其資訊的公開透明上面。惟公報電子化後，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儲存技術的進步，web2.0 世代的來臨，今日公報的運作開始可以考慮朝向公報與民眾參與的直接連結，最直接的方法甚至可以令民眾直接於個別公報中作進一步的討論、表示意見。如此一來，政府機關決策過程中將能多一道與民眾互動的管道，對於事實基礎的掌握就能有更一分的助益，同時也能提供教育人民了解政府施政的機會。

惟在交流平台設計上，可能的問題是民眾意見發表之性質究竟為

何。蓋若對發文機關具有一定拘束性時，對於行政機關在決策上難免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且特定民眾言論的代表性強度並不明確，若賦予太大的效力，反而有違民主原則。但若完全毫無法律上之作用，則長久下來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民眾之發言將不具任何影響力，反倒浪費維護系統之資源。所以本文認為將其視為請願或陳情，而依請願法或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來處理，不失為一可行的方式。另外，在民眾發表意見中，十分有可能會出現與該公報毫無相關之無意義的言論、情緒性言論、甚至是單純為個人利益之廣告言論等濫用資源之情況。對於此等情況應如何處理，方不至於造成言論自由之侵害，具處理權責之機關為何，本文認為未來亦應加以分析，惟就此而言，此主要涉及政府機關如何處理民眾意見之程序問題，不在本研究探討之問題範圍當中，建請有關單位於未來另為進一步研究。

二、電子公報於法制適用上之現況與疑慮

而在瞭解公報電子化將可能帶來何種前瞻性的運用之後，本文接下來將就其運用發展，在我國目前法制上可能會有之疑義作一些討論。盼能藉此找出能充分發展此等功能的配套制度，以建立起能符合未來趨勢發展的公報法制。

首先，觀察對現行公報電子化最具成效之行政院公報制度，目前行政院之電子公報在刊行內容上與紙本在理論上是百分之百相同的。理由在於從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就公報編審發行的流程看來，現行的行政院公報內容產生方式為，發文機關先進行公報內容之實體審查，審查其內容與格式後，依照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透過公文電子交換方式傳送「預定刊登公報函」或「送刊公報書函」給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由編印中心進行檔案上傳¹⁰，由發文機關之公報專責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後，再由編印中心排版並製作 html 及 pdf 檔，最後電子檔與紙本同步發行。因此不論係紙本亦或是電子公報，其根據之原本皆是以各機關所傳遞之「預定刊登公報函」及「送刊公

¹⁰ 機關同步辦理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作業上，此處流程將略有不同，但僅是略過編印中心的建檔分析編排之步驟，改以直接傳遞「送刊公報書函」其發行仍是以該傳遞之電子公文內容為原本。

報書函」此種電子公文為基礎所產生，故為相同之內容；而在範圍上，正如前述所言，行政院公報已整合行政院各機關之公報，故現行之行政院公報之範圍理論上已涵蓋了過去轄下各機關所有之公報；因此簡單來說，現行行政院電子公報之制度已完整呈現了過去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報的內容，並且係一整合性的呈現。惟此制度根據本文觀察，仍有部分值得再思考之處，分述如下：

（一）紙本與電子檔公報同步發行的效力為何仍有待明確化

首先，本研究觀察發現，目前尚未就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對於資訊刊載在法律上效力是否有所不同作進一步地說明，而是透過實務面的操作，維持其相同之態樣。譬如發行時點的統一（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參照）、內容的統一。因此資訊揭露時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究竟係依紙本公報而發生、亦或是電子公報；甚至是兩者皆有發生法效力之效果，此皆未明。而如同前節所述，公報刊載的效力為何，一直以來都是公報制度發展下的問題。問題產生原因在於，該等規範一方面並未說明刊載效力為何，另一方面則是規範了多數公開管道供政府機關選擇，而這類問題，並不會因電子公報的出現而縮減，相反地反而問題更大。蓋因現今採紙本與電子公報共同發行的雙管制度，雖然其內容與發文時間原則上相同，但倘若電子資料庫有所故障，導致發文時間遲延，亦或是程式錯誤導致資料庫中公報資訊遺失，甚至是遭受到駭客入侵以至於電子檔案內容遭竄改時，此時應以何者為準。更進一步言之，倘若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時，民眾是否得主張信賴保護，類此皆宜予規範才是。

（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恐有不符時代潮流之虞

承上所述，各機關傳遞「預定刊登公報函」（或是「送刊公報書函」）的方式，是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遞之，並適用「公程式條例」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之規定。此處第一個爭議是，公程式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相關認證與保護措施則交由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七至九條之規定為之，觀其內容

要求可說是相當繁雜，如今既然已有「電子簽章法」之訂定，相關之規定是否得以化繁為簡，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二個爭議是，前述「公文程式條例」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分別就公文的提出方式、保存方式、收發文時間與地點作了相關的規定，但參照電子簽章法第五至八條就此亦有重複之規定。兩者有衝突時應如何解決，始能充分保障電子文件的安全與效能，而同時不至於違反法律原則的問題。

（三）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發行範圍內容可再為調整

本章節最後要提出的，也是傳統上在討論公報制度時經常被提及的問題，即公報發行內容之範圍。此部分已在上一章提及，為何在此須再述及，理由在於本文認為在過去礙於紙本之印刷成本、收藏空間、與查閱不易等限制因素存在，公報的發行不容許過於繁雜、廣泛，因此在比例原則之驅使下，選擇於人民權益攸關的重要事項。如今公報電子化已漸漸步上軌道，自然可考慮擴大其刊載範圍。只是現在由於與紙本公報採同步同內容之方式發行，故應刊載之內容範圍仍未作改變。倘若將來隨著配套制度的健全，是否可以將紙本公報發行的制度直接廢除或是以僅限於特定內容需以紙本發行之方式，而脫離紙本公報先天性的限制，進而擴大應刊載的內容範圍，擴大所謂對人民權益之重要事項的解釋，而呼應目前要求政府資訊原則上應公開之潮流。但擴大之範圍又應如何，本文以下將再為討論。

第三節 小結 - 公報法制化在制度設計上應有之思考

總結而言，目前公報發行相關規範，所存有值得思考之問題，可以按照傳統紙本公報與電子公報所面對問題之不同而區分如下：

一、傳統紙本公報在現行法制上所存有之問題：

（一）目前法制就資訊揭露方式容許多種管道，且未限定特定公報為刊載載具，因而目前無特定公報具有特殊之地位，以至於

其與其他資訊揭露管道並無差異性及公報發展紛亂，而不利於公報制度的發展。

- (二) 現有公報涵蓋之內容是否充足，足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有待討論。
- (三) 是否可整合五院及地方公報統一發行有待討論。

二、公報電子化後所存有之問題：

- (一) 目前並未區分電子公報與一般紙本公報於效力上是否有所不同，意即電子公報是否等同於一般紙本公報，將使特定法律行為因刊載於電子公報時發生效力。
- (二) 電子公報資訊於何種情況得發生法律效力？如是否指公報資訊進入政府資訊系統？抑或紀錄於政府資訊系統特定磁區？抑或第三人得進入政府資訊系統閱覽時？抑或第三人得進入政府資訊系統閱覽並下載時？抑或第三人得進入政府資訊系統閱覽、下載並完整呈現時？
- (三) 民眾使用電子公報資料庫的法律效果為何？若資料庫編輯不當，致搜尋不到，是否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 (四) 電子公報資訊若有錯誤，與製作機關原始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公報系統登載之資訊為準？抑或以製作機關原始內容為準？是否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 (五) 資訊安全風險對於政府依法應主動公開或公告事項的效力影響為何？如遭他人破壞、竄改，網路服務中斷，主機故障或不可抗力風險等對於生效日期是否有所影響？
- (六) 是否須責成由單一機關來集中負責政府電子公報的發行？其與其他依法應公開或公告機關間的權限關係及責任為何？
- (七) 如何確保電子公報的資訊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另存紙本？或另以數位簽章加密，如 RSA 等。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而對於以上的觀點，本研究認為於此尚不適合直接作出結論。蓋就公報制度之起源而言，公報乃係爲了維護法令公定力、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強化人民參與及提升政府效能等功能所發展出來的制度¹¹。因此只要能達成上述目標，在制度之設計上便有無限的可能性。而何種制度能達到之效益最大，本研究認為可進一步參考外國立法例，透過對於外國立法例之分析與比較，理解不同制度設計的利弊得失，進而始能對我國將來公報法制乃至於資訊公開之制度設計，有較爲中肯及妥適之建議，而以下便就外國公報之法制爲進一步的觀察與說明。

¹¹ 前揭註，34 頁

第三章 外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第一節 美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一、美國公報制度

(一) 歷史背景¹²

爲了貫徹資訊公開的要求，使得民眾可以快速得到政府最新法規命令之動態，美國因此在 1934 年成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所有的館務運作直接對國會負責。該館於 1949 年改隸於聯邦政府總務署（Gener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1984 年改制爲今日的國家檔案及文件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署長（Archivist of the United States）係由總統任命，參議院通過，並直接向總統負責。

配合國家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立，國會在 1935 年制定聯邦公報法（Federal Register Act, FRA），聯邦政府並依據該法成立聯邦公報局（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OFR），規劃公報發行業務，並依同法 Sec.1504 條文之規定由政府印製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PO）開始發行「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

聯邦公報法於 1937 年經國會修法通過，增訂建立聯邦規則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制度，將具有一般性效力及法定效果之文件彙編成冊，並具有法效力（Sec.1510（e））。自此，按日發行之聯邦公報與按年彙編之聯邦規則彙編，構成美國聯邦公報制度之核心。同時，爲強化、落實公開政府的理念，國會又在 1946 年 6 月制定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PA），以爲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程序規範，並確立政府資訊以公開爲原則、限制爲例

¹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察美國、加拿大政府公報及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報告，2005年12月，頁6~7。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外之規制。其後，美國復於 1966 年修正 APA 第 3 條，制定了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明定行政機關須將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刊載於聯邦公報上（5 U. S. C. 552（a）（1））。歷經這一連串積極的法制作為，奠定了美國聯邦公報穩固的發展基礎。

（二）公報相關業務機關¹³

1、聯邦公報局（Federal Register, FR）：

美國聯邦公報的專責機關，負責接受各機關刊登公報文件，加以整理編輯，定期發行聯邦公報及聯邦規則彙編

2、國家檔案及文件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為聯邦公報局之上級機關，掌管全國的資料檔案與紀錄，並對聯邦公報的發行業務負有監督之責，各機關送刊公報原件並應送一份至該署永久典藏。

3、政府印製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PO）：

實際負責聯邦公報之印製業務，並建置公報檢索查詢網站。每日發行紙本與電子版公報、更新網站資料以及提供網站查詢服務等。

4、聯邦公報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Federal Register）：

該委員會係由國家檔案及文件署署長、公共印製官及司法部指定官員共同組成，委員會秘書長由公報局局長擔任，主要負責審查合格影本之標準、決定應公布事項、公報格式標準以及印製數量與價格等事項。

（三）美國公報制度之架構

1、聯邦公報法¹⁴

¹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前註，頁 8。

¹⁴ 莊明芬，研考雙月刊第 29 卷第 3 期，2005 年 6 月，頁 47。

聯邦公報法為法制管制作業之根本，主要重點簡述如下：

(1) 全國檔案集中管理並開放查閱，接受公眾監督。

(2) 每日發行聯邦公報：

建立官方單一性、權威性的出版流通管道，專門刊載行政機關規則、公告及總統文件。

(3) 聯邦規則彙編：

編纂聯邦規則彙編，系將各行政機關公布之行政規則依其序號重新排列彙整，予以分冊裝訂，編製索引，以利公眾查詢使用。

(4) 法律效力：

規範行政機關經授權刊載於聯邦公報之行政命令文件，確屬合法，其發布內容、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具有發布內容、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具法律效力與權威性，且認定聯邦公報所刊載該文件影本係原件之真實影本，這些文件亦被法院認可，具有一定效力。

2、行政程序法¹⁵

該法可分為公平原則與民眾參與兩大部分。在公平性的制度設計上，該法明訂，行政規則如未刊登聯邦公報便無法執行，行政規則公布未達 30 日無效以及機關於規則制定時，必須提供行政程序說明文件，並提供意見溝通管道，以利民眾接洽。

在回應公民參與之機制設計，行政規則制定時，機關必須確實遵守提供規則草案預告之公告，在規則確定版發佈時，必須將民眾參與的歷程納入，說明民眾的意見。

在行政規則研擬制定階段，為尋求法制作業面的調和以及重大法案對社會、經濟、環境造成的衝擊及影響，依據行政命令規定，行政機關在制定規則時，必須決定若屬預算超過一億以上或重大法案，必須尋求管理及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對該

¹⁵ 莊明芬，同前註，頁 48。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規則加以評論。除此之外，行政機關必須將規則草案刊登聯邦公報取得公眾之回應意見。

（四）美國政府公報之法效力

1、聯邦公報法

聯邦公報法對於公報法效力之規範重點條列如下：

（1）Sec.1503：

所有聯邦機關均應傳送該機關發行、指示或發布文件的原本、正本或合格影本以供歸檔。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件，原本應送國家檔案及文件署歸檔，另至少一份影本存放於聯邦公報局供民眾查閱。

（2）Sec.1507：

必須刊登於聯邦公報上的文件，在文件刊載於聯邦公報後，對於事實上尙未知曉者仍發生其法效力。同時，刊登公報之文件歸檔後，亦對其利害關係人發生文件內容告知（notice）的效力，即擬制性告知（constructive notice）的效力。而且這些刊登於聯邦公報之事項，並得於司法程序上主張及援引。

（3）Sec.1508：

經法律授權應辦理聽證或參加聽證會之公告，於該公告刊登於聯邦公報之日起算，其預告期間距離聽證時間或參加聽證截止時間，若法無明定，則不得少於 15 天。

（4）Sec.1510：

聯邦公報法於 1937 年修法時，增訂聯邦公報行政委員會須將各行政機關公布之規則依其序號重新排列彙整成法典，予以分冊裝訂，編製索引，其名稱並定為「聯邦規則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同時，為維持規則彙編的時效性與實用性，每冊每年（calendar year）至少須增補或校勘並再版一次。該規則彙編於出版具有得列表面證據（prime facie evidence）之法效力。

2、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於 1946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立法，法中明確揭示公平原則與民眾參與兩大原則。在公平性的制度設計方面，明訂規則如未刊登聯邦公報便無法執行，規則公布未達 30 日無效，以及機關於規則擬訂時，必需提供行政程序說明文件，並提供民眾反應意見之溝通管道，俾以促進行政程序之理性及正當性。

在回應公眾參與的機制設計方面，有關規則訂定程序中，機關必須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 (1) 於聯邦公報提供草案預告之公告，原則上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Sec. 553 (d)），通常是 60 天。
- (2) 在規則（Final Rule）發布時，必須將民眾的反應意見（comments）及主管機關回應情形（answer）納入，並提供規則訂定依據、擬達成之目的及訂定歷程等說明（Sec. 552 (a)）。
- (3) 一般而言，規則生效日至少應為發布後 30 日，亦常見生效日為發布後 60 日者。

在電子公報的出現後，究竟與傳統紙本公報的關係為何，乃本研究小組積極尋求之重點。是否電子公報可以完全取代紙本公報，甚至做為發生一定法律效力的時點，不無疑義。惟由上觀之，不論在美國的資訊自由法、行政命令、行政解釋或其他相關法律，本研究小組仍尚未找到美國對此問題相關的立場，尚待之後更進一步研究。

二、美國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

若觀察美國聯邦之公報，可發現其具有下列之特色：

（一）公報分類方式

美國政府公報依公告事項之性質而非依公告事項之主管機關區分公報類型。

（二）應公布事項

依據聯邦公報法 Sec.1505 規定，下列事項應公布於聯邦公報：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1、總統文告及行政命令（**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and Executive Order**）。但不具有一般適用性與法效力者，或僅對聯邦機關或其具備公務員、代理人或雇員之人員發生效力之文件，不在此限。
- 2、總統認為具有一般適用性與法效力（**general applicability and legal effect**）的文件。
- 3、其他國會以法律要求公布的事項。例如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on Procedure Act；APA**）§552（a）等。
- 4、經總統批准的規則亦得規定刊登公報之事項，但評論（**comment**）與新聞（**news item**）不包括在內。

上開規定於落實執行時，又可細分為總統文告（**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規則（**Rule & Regulation、Proposed Rule**）、認證文書（**Certificate**）、公平競爭規定（**Code of Fair Competition**）、執照（**License**）、與公告（**Notice**）等項。

觀諸聯邦公報之刊登內容，係以行政機關依職權所為之法令為限，排除立法與司法部門，除考量面對管制時代，行政機關之作為與民眾互動較為密切相關；其次，立法與司法部門也各有其獨立的發行情道，毋須重複登載，浪費資源。

（三）負責機關

美國政府公報係由聯邦公報局負責接受各機關刊登公報文件，加以整理編輯，定期發行聯邦公報及聯邦規則彙編，由其上級機關掌管全國的資料檔案與紀錄，並由政府印製局實際負責聯邦公報之印製業務，並建置公報檢索查詢網站。每日發行紙本與電子版公報、更新網站資料以及提供網站查詢服務等，並無委外之情形。

（四）美國政府公報以聯邦公報為專法規定公報相關事項：

美國對政府公報定有聯邦公報法。規範行政機關經授權刊載於聯邦公報之行政命令文件，確屬合法，其發布內容、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具有發佈內容、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具法律效力與權威性，且認定聯邦公報所刊載該文件影本係原件之真實影本，這些文件亦被法

院認可，具有一定效力。另外聯邦規則彙編於出版具有得列表面證據（prime facie evidence）之法效力。

（五）電子化之情況

1、美國電子化政府網站

依據 2002E 化政府法案，所謂之電子化政府定義為政府以網路應用及其他資訊科技為基礎，結合一些科技達到以下目的，（1）促進政府資訊與服務之傳送，（2）帶來政府運作上的進步。美國之電子化政府網站為 <http://www.usa.gov/>。

進入網站後，可點選公共安全與法律（Public Safety and Law）查詢法規。然後，點選法院與立法機關（Courts and Legislatures），在相關法律規範（Laws and Regulations Reference）的選項，點入後即可選擇與電子公報相關之網頁（GPO）與該網頁做連結，該網頁點選進入後是為一「交叉搜尋引擎」（Search Across Multiple Databases）。

2、美國電子公報網

美國之電子公報資料庫有單一窗口，其網址為 www.gpoaccess.gov，係由美國國家檔案與紀錄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NARA）下之美國聯邦公報局（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FR）登載，網址為 <http://www.gpoaccess.gov/fr/index.html>。國家之公報、歷史檔案、行政記錄皆是由聯邦公報局所發行。FR 每天刊登法規、草案、聯邦當局及組織之公告，以及行政命令及其他相關之文件。每天早上 6 點會更新一次，除了聯邦定的國定假期外，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會登載。政府印刷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GPO）的窗口包含了 FR 從 1994 年到現在的許多資料。這些資料可以用 PDF 檔、ASCII 碼或 HTML 取得，HTML 文件在 2000 年前可以取得，並提供 FR 相關資料之超連結¹⁶。

¹⁶ the Federal Register is the official daily publication for rules, proposed rules, and notices of Federal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executive orders and other presidential documents. It is updated daily by 6 a.m. and is published Monday through

其次要服務包括電子報之提供、可以做搜尋、複閱以及並提供 Regulations.gov 之連結讓民眾可以對於那些 FR 開放評論及登載的聯邦規定為評論或註解、訂購刊物以及從聯邦委託之地方圖書館搜尋以前 FR 發行之刊物。

三、美國對於電子化之處理

- (一) 於電子公報之法律效力上，不論在美國的聯邦公報法、行政程序法、資訊自由法、行政命令、行政解釋或其他相關法律，本研究小組仍尚未找到美國對此問題相關的立場，似乎尚未承認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有相同之法效力。
- (二) 美國是以電子方式呈現公報，而非單純將公報內容電子化。美國電子化政府網站設有一資料庫交叉搜尋引擎 (Search Across Multiple Databases)，將所有政府機關資料庫做一整合的搜尋引擎，於此，可直接搜尋到所有之政府公報、公告、報告等資料。因此，美國在電子化政府及公報網站是以資料庫的方式呈現，美國的電子公報似乎僅為電子化政府資料庫的其中一環，凡有關人民重大相關的資訊，都涵蓋在該動態資料庫當中，而不僅限於電子公報。
- (三) 雖然美國以電子化的資料庫方式呈現公報，但僅作為便利民眾搜尋及取得政府資訊的另一種途徑，並非完全取代紙本之功能。

Friday, except Federal holidays. *GPO Access* contains Federal Register volumes from 59 (1994) to the present.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in Summary, PDF, ASCII text, or HTML format. HTML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from 2000 forward and provide hypertext links to Web sites mentioned in the FR document. The active HTTP-link feature will be added to previous Federal Register databases in the near future. The HTML documents can be saved as text files with no loss or change in data. <http://www.gpoaccess.gov/fr/index.html> (last visited 11/15/2007)。

四、美國資訊自由法

美國在將近四十年前（一九六六年）所通過的資訊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簡稱 FOIA），便是要求所有聯邦行政機關所掌握的資訊，原則上公眾均可取得使用，其立法理由和民主憲政體制的運作則是有直接的關係：讓公眾可以在資訊充分的前提下，參與自我治理的民主討論過程。包括網站和電子郵件等電腦化之後的電子資訊，也涵蓋在解密資料內，民眾也可以上網申請解密檔案。根據資訊自由法，政府必須在收到申請二十天內回覆當事人，如果當事人不滿意答案，可以向審查委員會上訴，最後還可以訴諸法院。基於類似的理由，除了英國憲政傳統長遠的國家之外，目前北歐的芬蘭、丹麥和挪威，歐洲大陸的法國、奧地利和荷蘭、英語系國家的加拿大和紐澳等國，均是實施政府資訊自由法制經驗已達二十年以上的國家，亞洲的日本和韓國，也在上世紀的九〇年代中期完成政府資訊自由法制的建構工程。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各國政府無論是出於主動或被動，行政業務和資訊都逐步邁向電子化，以便滿足電子化時代的人民對政府施政措施透明化和公開化的要求。

美國立法者在制定 FOIA 當時，也考慮到某些性質特殊的資訊有保護其機密性或者個人隱私的需要，故而在 FOIA 中列有九項例外不公開的規定。換言之，美國資訊自由法規定除非在法定例外情況下，政府資訊原則上均需強制公開，其目的是在於讓人民便於取得行政機關的資訊，實現公開政府的目標。更進一步言之，美國資訊自由法的根本精神，在於確保人民擁有充分的資訊，以便形成在民主社會中監督政府的基礎。然而，隨著政府掌握之資訊日益增多和社會運作之日益複雜化，依據資訊自由法針對行政機關提出的資訊請求，也日趨複雜。尤其是這部制定於數十年前的資訊自由法，在今天高度電子化的社會裡，是否仍然能夠符合人民對政府資訊的需求，不無檢討之必要，因此，一九九六年針對資訊自由法進行修正所通過的電子資訊自由法（Electronic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以下或簡稱為 E-FOIA），乃應運而生。電子資訊自由法以電子化（electronic）資訊為核心，針對原先資訊自由法中所規定的人民取得政府資訊權利，做進一步的澄

清，並且透過法律手段鼓勵政府以電子化格式和電子化方法處理和傳播資訊¹⁷。

依資訊自由法 Sec.552 (a) (1) 的規定，聯邦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方式分別為（一）應刊載於聯邦公報者；（二）供公開檢閱及複印者；（三）其他依申請而公開者。而為指導一般大眾，該法認為特定事項均各機關應個別說明，並刊載於最近出版的聯邦公報上，主要重點包括如下：

- （一）其中央及地區組織概況，以及一般公眾可在何特定處所，向何等人員（employees）【在軍事機構（uniformed service）則為成員（members）】，以何種方式取得資訊，提出申請，或取得該機關之決定等的說明（description）。
- （二）其功能如何運行與決定之一般流程及方式的聲明（statements），包括所有可運用的正式與非正式程序的性質及要件。
- （三）程序規定（rules of procedure），可供使用的表格或可在何處取得該表格的說明，以及對所有文件、報告或檢查，有關其範圍與內容的指示（instructions）。
- （四）依法律授權而通過的具有一般適用性的實體規則（substantive rules of general applicability），以及該機關訂定或採行的一般政策聲明（statements of general policy）或具有一般適用性的解釋（interpretation of general applicability）。
- （五）前述各項之修正（amendment）、訂正（revision）或廢止（repeal）。

且若某事項（a matter）依規定應刊載於聯邦公報而未刊載時，除非某人已確實且及時（actual and timely）獲知其內容，否則不得要求該人訴諸該事項，或受該事項之不利影響。為達本項制定之目的，某

¹⁷ <http://www.atj.org.tw/Judgeercon1.asp?number=42> (last visited 11/14/2007)。

事項若以合理方式提供受其影響的團體，且其中附有聯邦公報局局長的許可時，視為已在聯邦公報上刊載。

第二節 德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一、前言

德國並沒有統一的公報制度。除聯邦、各邦及地方自治團體各有其公報之外，在聯邦、各邦及各個地方自治團體之內也沒有統一的公報¹⁸。就各邦而言，以 Nordrhein-Westfalen 與 Bayern 邦為例，除法律及命令公報(Gesetz- und Verordnungsblatt)之外，尚有部會公報(Ministerialblatt)。而聯邦的公報也有多種，主要的有聯邦法律公報(Bundesgesetzblatt,簡稱 BGBl.)、聯邦公報(Bundesanzeiger)、部會聯合公報(gemeinsames Ministerialblatt,簡稱 GMBI)、聯邦稅務公報(Bundessteuerblatt,簡稱 BStBl.)、交通公報(Verkehrsblatt,簡稱 VkB1.)等¹⁹。

因德國的公報繁多，不同層級之公報又具有不同的功能，所刊登之事項亦具有相當的差異性。為限縮研究之客體，以下對於德國公報制度之介紹，將僅限於聯邦所發行之公報。

二、德國公報制度

上述之德國聯邦主要之五種公報，其發行之單位、刊登之事項約略如下：

(一) 聯邦法律公報

聯邦法律公報是由聯邦司法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所發

¹⁸ 根據在 1980 年的一項統計，德國聯邦、各邦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之公報約有 180 種，而此尚不包括較小之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之公報。參 R. Rick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atik der staatlichen, insbesondere der kommunalen Pressepublikation, AfP 1981, S. 320 ff. (320).

¹⁹ 其他公報，例如：由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所發行的聯邦建築公報(Bundesbaublatt)；之前由聯邦勞動及社會制度部所發行之聯邦勞動公報(Bundesarbeitsblatt)。

行，並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行銷工作。聯邦法律公報由聯邦自己與聯邦直接之行政負責發行，是承襲帝國以來之傳統，就此並無法律之明文規定，而是基於自明之聯邦行政權限。聯邦法律公報的前身為帝國法律公報(Reichsgesetzblatt)，起初帝國法律公報是由帝國總理辦公室，自 1880 年起(包括 1919 至 1945 年)由帝國內政部所發行。1949 年聯邦共和國成立之後，自第 4 期起即由聯邦司法部負責發行²⁰。且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在波昂新設立之聯邦司法局(Bundesamt für Justiz)支援聯邦司法部執行在聯邦法律公報及聯邦公報之公布與公告事宜²¹。

基本法第 82 條規定：「依本基本法之規定所通過之法律由聯邦總統在副署之後簽發，並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布之。法規命令由制定之單位簽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布之。」(第 1 項)「法律及法規命令應規定施行日期。未規定施行日期者，自聯邦法律公報發行之次日起至第十四日起發生效力。」(第 2 項)故聯邦法律公報為聯邦法律的官方公報，所有聯邦法律皆須在此公報公告後始生效力²²。此公報自基本法公布時(BGBl. 1949, S. 1)²³起，即已存在，其前身如前所述，為 1871 年至 1945 年所發行之帝國法律公報。其不定期，而係於有法令制定、修訂須公布時才出刊。從 1951 年起，此公報分成兩個部分發行，並以羅馬字 I, II 加以區分。且從 1998 年起所發行的公報亦可透過網路讀取 (<http://www.bundesgesetzblatt.de>)²⁴。

聯邦法律公報各個部分所公告的事項如下：

1、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BGBl. I)所公布的，是除了國際法上之協

²⁰ 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65.

²¹ 依 2006 年 12 月 17 日聯邦司法局設置及任務規範法(Gesetz zur Errichtung und zur Regelung der Aufgaben des Bundesamts für Justiz)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聯邦司法局支援聯邦司法部：1. 執行公布及公告事宜，．．．。」

²² 簡化公告與公布法(Gesetz über vereinfachte Verkündungen und Bekanntgaben)規定一些須緊急公布與公告之事項(例如：依基本法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防衛狀態的確認)，而無須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者。

²³ 基本法第 145 條第 3 項規定，基本法須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

²⁴ 參 <http://de.wikipedia.org/wiki/Bundesgesetzblatt>; <http://www.bundesgesetzblatt.de> (last visited 5/16/2007)。

定之外的聯邦法律及其附件、與除了刊登在聯邦公報與交通公報以外之命令²⁵、依基本法第 129 條第 1 項所作成之事物管轄權的決定、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裁判書（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規符合或抵觸或無效的宣告，聯邦司法部須將裁判書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3 條第 12 款與第 14 款情況下之裁判書亦同。」）、聯邦總統之命令與公告、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內部事項之公告（例如：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共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其他公告只有當法律有規定時，才會在此公報公布之。即有時個別法律會要求主管部會應將某些公告事項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²⁶，例如：依匯票及支票利息法第 1 條之規定，聯邦司法部應將匯票及支票利息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依錢幣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德國之歐元—錢幣，國家那一面之錢幣部分的圖樣形式應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若法規命令公布在聯邦公報或交通公報時，在此部分（依據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也會公布該法規命令刊登所在與生效日期。此外，依基本法第 65 條所公布之聯邦政府議事規則、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是刊登在部會聯合公報，而非聯邦法律公報²⁷。

- 2、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BGBl. II)所公布的，是在德國適用之國際法上的協定、為實行此等協定所制定之法規以及與此相關之公告，與關稅稅率事宜之法規²⁸。所公告者，有國際協定的全文（由相關部會所公告），有國際協定在德國與他締約國互換批准書後之生效日期（由外交部所公告）。此外在此部分也會公告歐盟重要之法規、方針與決議（由相關部會所公告）。此之公告只是為讓德國

²⁵ 公布法規命令法(Gesetz über die Verkündung von Rechtsverordnungen)第 1 條規定：「聯邦之法規命令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或聯邦公報。」(第 1 項)「法規命令公布在聯邦公報或交通公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之公報—公布者，應事後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其刊登所在與生效日期。」(第 2 項)。

²⁶ 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30 f.

²⁷ 參 <http://de.wikipedia.org/wiki/Bundesgesetzblatt>; <http://www.bundesgesetzblatt.de> (last visited 5/16/2007)。

²⁸ 同前註。

人民周知歐盟的決定，其公告並非此等歐盟之決定在德國生效的要件。亦即此等歐盟的決定於其被公告於歐盟之公報時即已發生效力，而無須在德國境內另行公告²⁹。另外當有其他國家加入德國曾經簽訂之國際協定或公約時，也會在此部分公告該協定或公約在新締約國的生效日期。因為此涉及德國所締結之協定或公約的適用範圍，所以皆由外交部以公告德國所簽訂之協定或公約之適用範圍的方式公告之。

2007	Ausgegeben zu Bonn am 14. August 2007	Nr. 39
Tag	Inhalt	Seite
2. 8.2007	Vierte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der Zusatzstoff-Verkehrsverordnung FNA: 2125-40-72	1814
8. 8.2007	Verordnung zur Durchführung von Vorschrift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Lebensmittelhygienerechts FNA: neu: 2125-44-6; neu: 7832-7-1; neu: 7832-7-2; neu: 7831-13-1; neu: 2125-44-7; 2125-4-23; 2125-5-7-1; 2125-11, 2125-40-81; 2125-40-81; 2125-40-25; 2125-40-21; 2125-40-46; 2125-40-53; 2125-40-71; 7832-1-10; 7842-1-7; 7842-2-5, 7842-2-6; 7842-2-8; 7842-6; 7842-13; 2125-4-7; 2125-40-7; 2125-40-35; 2125-40-54; 2125-40-58; 2125-40-84; 2125-40-96; 7832-1-20; 7832-1-28; 7832-3-4; 7832-6-1; 7842-12	1816
8. 8.2007	Berichtigung der Verordnung über die Anforderung an die fachliche Eignung und die Anerkennung von Prüfungen zum Nachweis der fachlichen Eignung für die Berufsausbildung in den Berufen der Landwirtschaft und der Hauswirtschaft FNA: 806-22-7-1	1899
Hinweis auf andere Verkündungsblätter		
Rechtsvorschrift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899

圖 15、德國的聯邦法律公報（一）

²⁹ 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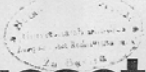
 Bundesgesetzblatt ¹⁰³³		
Teil II		G 1998
2007	Ausgegeben zu Bonn am 13. August 2007	Nr. 24
Tag	Inhalt	Seite
7. 8.2007	Gesetz zu dem Abkommen vom 1. Juni 2006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Georgien zur Vermeidung der Doppelbesteuerung auf dem Gebiet der Steuern vom Einkommen und vom Vermögen	1034
	<small>GESIZACXD001</small>	
25. 6.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as Inkrafttreten des Abkommens vom 1. Juli 2005 zwischen der Regier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m Amt des Hohen Flüchtlingskommissars der Vereinten Nationen über das Büro des Hohen Flüchtlingskommissars der Vereinten Nationen in Deutschland sowie über das gleichzeitige Inkrafttreten der dazugehörigen Verordnung	1057
27. 6.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as Inkrafttreten des deutsch-gabunischen Abkommens über die gegenseitige Förderung und den gegenseitigen Schutz von Kapitalanlagen	1057
28. 6.2007	Bekanntmachung der 29. Änderung der Pariser Vereinbarung über die Hafenstaatkontrolle	1058
28. 6.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Europäischen Übereinkommens über die Hauptstraßen des internationalen Verkehrs (AGR)	1061
28. 6.2007	Bekanntmachung zu dem Zweiten Zusatzprotokoll zum Europäischen Auslieferungsübereinkommen	1061
28. 6.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Protokolls von Kyoto zum Rahmenübereinkomme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über Klimaänderungen	1063
3. 7.2007	Bekanntmachung zu dem Europäischen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Anerkennung und Vollstreckung von Entscheidungen über das Sorgerecht für Kinder und die Wiederherstellung des Sorgerechts	1064
6.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Übereinkommens zur Gründung einer Europäischen Organisation für Astronomische Forschung in der Südlichen Hemisphäre	1065
6.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Protokolls über die Vorrechte und Immunitäten der Europäischen Organisation für Astronomische Forschung in der Südlichen Hemisphäre	1065
6.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Übereinkommens über die Überstellung verurteilter Personen	1066
10.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Protokolls vom 10. Mai 1984 zur Änderung des Abkommens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Zivilluftfahrt (Artikel 3 ^{ter})	1070
10.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Protokolls vom 6. Oktober 1989 zur Änderung des Artikels 56 des Abkommens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Zivilluftfahrt	1070
10.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Internationalen Abkommens zur Bekämpfung der Fälschmünzerei und des Protokolls hierzu	1071
10. 7.2007	Bekanntmachung zu dem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Rechte des Kindes	1072
10.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en Geltungsbereich des Europäischen Zusatzübereinkommens zum Übereinkommen über den Straßenverkehr	1073
11. 7.2007	Bekanntmachung über das Inkrafttreten des deutsch-botsuanischen Vertrags über die Förderung und den gegenseitigen Schutz von Kapitalanlagen	1074
12. 7.2007	Bekanntmachung des deutsch-indischen Abkommens über Finanzielle Zusammenarbeit	1074
19. 7.2007	Bekanntmachung des deutsch-indischen Abkommens über Finanzielle Zusammenarbeit	1077
30. 7.2007	Berichtigung der Veröffentlichung des Abkommens vom 14. Juni 2002 zwischen der Regier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r Regierung des Großherzogtums Luxemburg über Beziehungen im audiovisuellen Bereich	1080

圖 16、德國的聯邦法律公報（二）

（二）聯邦公報

聯邦公報是聯邦法律公報之外，德國聯邦機關主要之公布與公告事項的官方刊物。此公報如同聯邦法律公報，是由聯邦司法部所發行，並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出刊與行銷。且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在波昂新設立之聯邦司法局(Bundesamt für Justiz)支援聯邦司法部執行此公報之公布與公告事宜。

聯邦公報的前身是於 1819 年創辦的普魯士國家普報(Allgemeine Preußische Staatszeitung)與德國帝國公報(Deutscher Reichsanzeiger)（參 1950 年 5 月 17 日公告法[Gesetz über Bekanntmachung]）³⁰。此公報是以商業方式發行之公報，所以也接受廣告之刊登。其無論是形式、版面、印刷與出刊方式－每個星期出刊五次（星期二至星期六）－皆與一般報紙相同。

聯邦公報亦為法院或其他公告、所有商業登記簿登記以及法律所規定應公布之企業年度決算與提存公告（電子商業登記簿與合作社登記簿以及企業登記簿法-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Handelsregister und Genossenschaftsregister sowie das Unternehmensregister）的義務公告刊物³¹。因此其是行政部門與對於法規及經濟資訊有興趣者最重要之資訊源地。

此公報傳統之紙版出刊近年來已漸漸被網路之電子聯邦公報(<http://www.bundesanzeiger.de>)所取代。因此出刊並不是同時有紙版及電子版兩種版本³²。

此公報包括三個部分³³：

- 1、在官方部分所公布者為定有法定施行期限、在即時強制下之命

³⁰ 參 Meyers Enzyklopädisches Lexikon, Bd. 5, 1972, S. 71; V. Heydt, Zum Verkündungswesen im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 in: Demokratie und Verwaltung, 25 Jahre Hochschule fü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en Speyer, 1972, S. 463 ff. (469).

³¹ 參 <http://de.wikipedia.org/wiki/Bundesanzeiger>; <http://www.bundesanzeiger.de> (last visited 5/16/2007)。

³² 同前註。

³³ 同前註。

令；在各部會公報公布不足以周知之行政規則；有公布必要之政府提案的立法理由；聯邦與各邦之間及各邦之間的協約，當其締結無需經立法機關議決者；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勳章之授與；聯邦機關之公告（例如：招聘），於聯邦法律與法規命令有明文規定時之各邦機關的公告。

- 2、非官方部分是德國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立法機關在使用，在此也刊登聯邦立法狀況之一覽表。
- 3、第三個部分包括法院及其他之公告。其中有公示送達、刑事案件、強制拍賣、土地及遺產事件之公示催告、資合公司以及合作社與無限公司之書類與變更等。

Herausgegeben vom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Bundesanzeiger

www.bundesanzeiger.de

ISSN 0344-7634

G 1990

Jahrgang 59

Ausgegeben am Mittwoch, dem 29. August 2007

Number 161 - Seite 7343

Inhaltsübersicht

Amtlicher Teil	
Bekanntmachungen	Seite
Bundespräsident	
Bekanntgabe von Verleihungen des Verdienstorden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om 1. August 2007	7363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Bekanntmachung betreffend die Übertragung der Befugnisse zur Änderung von Verträgen, zum Abschluss von Verträgen und zur Stützung zur Wiederherstellung und zum Erlasse von Forderungen des Bundes. Vom 10. August 2007	7363
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Bekanntmachung über die Erklärung des Flugplanvermittlers Flughafen Leipzig/Halle zum koordinierten Flughafen. Vom 13. August 2007	7364
Bundesamt für Landwirtschaft und Ernährung	
Bekanntmachung der dringlichstverlangten Änderung der Bekanntmachung über Handelsbeziehungen für Erzeugnisse der Fischerei und der Aquakultur. Vom 29. August 2007	7364
Eisenbahn-Bundesamt	
— Außenstelle Berlin —	
Öffentliche Bekanntmachung gemäß § 23 Abs. 2 des Allgemeinen Eisenbahngesetzes (AEG) — Feststellung von Bahnbetriebszwecken betreffend ein Flurstück in der Stadt Berlin — Vom 17. August 2007	7364
Eisenbahn-Bundesamt	
— Außenstelle Karlsruhe/Stuttgart —	
Öffentliche Bekanntmachung gemäß § 23 Abs. 2 des Allgemeinen Eisenbahngesetzes (AEG) — Feststellung von Bahnbetriebszwecken betreffend ein Flurstück in Ultingen — Vom 17. August 2007	7364
Öffentliche Bekanntmachung gemäß § 23 Abs. 2 des Allgemeinen Eisenbahngesetzes (AEG) — Feststellung	

Amtlicher Teil

Bekanntmachungen

Bundespräsidentialamt

Bekanntgabe von Verleihungen des Verdienstorden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om 1. August 2007
Der Bundespräsident hat besonders verdiente Frauen und Männer mit dem Verdienstord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usgereicht:

Großes Verdienstkreuz

- Martin, Eugen Theodor, Untersachver. Freiburg
- Verdienstkreuz 1. Klasse
- Bronniger, Helga, Dr., Geschäftsführerin, Stuttgart
- Kleinkamp, Axel, Professor Dr., Hochschullehrer, Gemeinde Hofheim
- Hübner, Holger, Dipl.-Ing. (FH), Geschäftsführer, Nürnberg
- Hück, Waldemar Rüdiger, Hausfrau, ehem. Kinderärztin, München
- Jäger, Willi, Professor Dr., Hochschullehrer, Heidelberg
- Messli, Marion, Drogerie, Wertheim
- Raibler, Dieter, Professor Dr., Leiter der Klinik für Gefäßchirurgie am Klinikum Nürnberg Süd, Speyerhof
- Schäfer, Max Josef, Unternehmer, Chemnitz
- Verdienstkreuz am Bande
- Abt, Gisela, Hausfrau, ehem. Büroangestellte, Hünfeld
- Altmann, Gerhard, Politzburg/Gemeinschaft l. R., Villigen-Schwenningen
- Arnold, Gudrun, Malerin, Marburg
- Avramis, Herberta, Hören-Dr., Publizist, Kommunalratsmitglied, Geroltingen
- Bachmann, Pauline, Fotografin, Aachen/Hilburg
- Bauer, Friedrika, Oberin, Kauerbergstr. in Baden-

- Müller, Alfred Georg, Dipl.-Ing. (FH), ehem. Baunternehmer, Nürnberg
- Nassal, Karl-Heinz, Rentner, Hainauwe
- Nobig, Ernst-August, ehem. Angestellter, Langenhagen
- Neumann, Rainer, Wirtschaftingenieur, Memmingen
- Neundorfer, Elisabeth, Dipl.-Handelskassierin a. D., Bamberg
- Pierow, Klaus, Professor Dr., Theaterintendant, Bremen
- Popp, Susanne, Professor Dr., Musikwissenschaftlerin, Karlsruhe
- Reisch, Erwin Fidelis, Geschäftsführer, Stuttgart
- Reibherger, Alois, Betriebsleiter, Landwirtschaftsingenieur, Neudling
- Reuschell, Anne-Liese, Stenographin, Göttingen
- Ruppelt, Klaus, Richter am Amtsgericht i. R., Braunfels
- Scheffels, Ludwig, ehem. Ingenieur, Nüthen-Hardenberg
- Schäferinger, Bertram, Lehrer a. D., Kirchzarten
- Schick, Brigitte, Dienstverweisungskaufmann, Bremen
- Schöne, Hansjörg, Rechtsanwalt und Notar, Drossach
- Schöner, Hans, Leiter Finanzabteilung, Pödingen
- Schmidt, Karl-Franz, ehem. Industriekaufmann, Sien
- Schmitt-Losagauer, Hanka, Hauptabteilungsleiterin, Gillingen
- Schneeweiß, Rüdiger, ehem. Abteilungsleiter, Grotwald
- Schulze-Hentemann, Eliza, Hausfrau, Lauf a. d. Pegnitz
- Stinner, Werner Josef, Dipl.-Bauplan., ehem. Technischer Angestellter, Weizsäcker
- Stroick, Renate, ehem. Büroangestellte, Peine
- Stüber, Richard Siegfried, Buchhändler i. R., Herbolzheim
- Vogel, Hermann, Landwirt, Mettenheim
- Vries, de Rolf, Rentner, Alzenau
- Wagner, Wilhelm, Angestellter, Agraringenieur, Professoren, Wiesbaden
- Wagner, Josef, Kreisbauernkommissar a. D., Reihingen-Siersburg
- Wardlaw, Karl-Heinz, Dr., Richter a. D., Schwetzingen
- Wille, Jürgen, Dipl.-Ing., Referent, Erlang
- Wurlinger, Wilfried, ehem. Großhandelskaufmann,

圖 17、德國的聯邦公報

(三) 部會聯合公報

部會聯合公報是聯邦政府及聯邦各部會的官方公告事項的媒體，係由聯邦內政部所發行，Carl Heymann 出版公司所出版，依發刊之需要不定期出刊。其所公告之事項係涉及聯邦政府及聯邦各部會業務領域之事項，例如依基本法第 65 條所公布之聯邦政府議事規則、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聯邦受雇人員團體協約，其他例如一般行政規則、具有一般重要性之基準、公告、命令、通函之公布，以及最高聯邦機關及其下級機關職位招聘的公告³⁴。內容上分官方部分與非官方部

³⁴ 參 http://de.wikipedia.org/wiki/Gemeinsames_Ministerialblatt (last visited

分，但並非每一期皆包括兩個部分。在每一部分之下，再依照聯邦各部會依序分類，例如：聯邦勞動及社會部、外交部、聯邦內政部、聯邦財政部、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聯邦環境、自然保護及核子反應爐安全部³⁵。

5/16/2007)。

³⁵ 參 GMBL 2007, S. 693.

GEMEINSAMES MINISTERIALBLATT

Seite 693

des Beauftragten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Kultur und Medien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des Auswärtigen Amtes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s Innern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Finanzen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rtschaft und Technologie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Verbraucherschutz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Gesundheit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und Reaktorsicherheit /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HERAUSGEGEBEN VOM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58. Jahrgang

ISSN 0939-4729

Berlin, den 23. Juli 2007

Nr. 34



Y 10

INHALT

Amtlicher Teil

Seite

Seit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Mandatsträger in einer gesetzgebenden Körperschaft eines Landes 698

Bundesversicherungsamt

- Bek. v. 20. 6. 07, 190. Bek. zum Risikostrukturausgleich (RSA) im Bereich West und im Bereich Ost 694
- Bek. v. 14. 6. 07, Bek. des vom 1. 1. 2007 an geltenden monatlichen Durchschnitts des baren Entgelts (Abschnitt I der Beitragsübersicht der Fischerei (Fahrzeuge der Großen Hochseefischerei)) gem. § 92 Abs. 4 SGB VII 694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Bek. v. 18. 5. 07, Bek. der Postbeamtenkrankenkasse (PbeaKK) über die vom Verwaltungsrat der PbeaKK gefassten Beschlüsse zur 64. Änderung der Satzung PbeaKK 699

Auswärtiges Amt

Bek. v. 15. 6. 07, Auslandszumsgskostenverordnung (ALV); Beiträge für klimabedingte Kleidung gem. § 11 AUV 694

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Erl. v. 10. 5. 07, Standardleistungsbuch für das Bauwesen des Gemeinsamen Ausschusses Elektronik im Bauwesen (GAEB) - STLB-Bau 700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D. Öffentlicher Dienst

- Bek. d. BPersA v. 21. 11. 06, Beschluss Nr. 76/2006 698
- Bek. v. 19. 6. 07, Nachdiplomierungsordnung des Bundes (NachdiplO - Bd) 698
- RdSchv. v. 15. 5. 07, Tarifvertrag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TVöD), Arbeitsbefreiung für die Beschäftigten des Bundes; Tätigkeiten als Mitglied in einer kommunalen Vertretung und

Bundesministerium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und Reaktorsicherheit

RdSchv. v. 11. 5. 07, Durchführung der Röntgenverordnung; Richtlinie für die technische Prüfung von Röntgenrichtungen und genehmigungsbedürftigen Strahlröhren (SV-RL); Richtlinie zur Durchführung der Qualitätssicherung bei Röntgenrichtungen zur Untersuchung oder Behandlung von Menschen nach den §§ 16 und 17 der Röntgenverordnung (QS-RL) 703

圖 18、德國的部會聯合公報

(四) 聯邦稅務公報

此公報是由聯邦財政部所發行，Stollfuß 出版公司所出版，從 1951 年起不定期出刊。此一公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聯邦財政部及各邦最高財政機關之公布事項；第二個部分是聯邦財政法院³⁶裁判之公告³⁷。二個部分皆是依所涉及之事項或稅賦作分類，例如：遺產稅、稅務行政、宗教稅、法人（所得）稅 / 營業稅、薪資所得稅³⁸。自 1992 年起有發行電子資料庫可上網查得（但部分須付費）(<http://www.bundessteuerblatt.de>)。

³⁶ 依德國基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德國聯邦共設了五個法院，即聯邦（普通）法院、聯邦行政法院、聯邦財政法院、聯邦勞動法院及聯邦社會法院。

³⁷ 參 <http://de.wikipedia.org/wiki/Bundessteuerblatt> (last visited 5/16/2007)。

³⁸ 參 BStBl. 2007, S. 513.



圖 19、德國的稅務聯合公報（一）

BUNDESSTEUERBLATT

HERAUSGEGEBEN VOM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TEIL II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finanzhofs

57. Jahrgang	BERLIN, 24. Juli 2007	Nr. 11
--------------	-----------------------	--------

Das Bundessteuerblatt (BSBl) erscheint als Printmedium in zwangloser Folge. Es gliedert sich in Teil I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Finanzen und der obersten Finanzbehörden der Länder) und Teil II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finanzhofs); jeder Teil kann gesondert bezogen werden. Ausgabe A enthält die Teile I und II; Ausgabe B nur Teil I und Ausgabe D nur Teil II. Derzeitiger Jahresbezugspreis: Ausgabe A = 49,00 €, Ausgabe B = 34,00 € und Ausgabe D = 34,00 €. Einzelnummern (nur Ausgabe A lieferbar) werden nach Seitenanzahl berechnet, für Umfang: bis zu 20 Seiten 2,50 €, über 20 Seiten 5,00 €. Die Abonnenten der Ausgaben A und D erhalten im Rahmen ihres Abonnements vierteljährlich die Beilage „Liste der beim LUGG, BVerfG und BFH anhängigen Verfahren“ ohne Aufpreis. Bei Entbindung des BSBl ist die vorgenannte Beilage nicht enthalten; Einzelstücke können zum Preis von 5,00 € zuzüßig bezogen werden. Ab Jahrgang 1992 wird das BSBl — Teile I und II — zusätzlich zum Printmedium als Datenbank, ausschließlich im Abonnement sowohl als Einzelplatz- als auch als Mehrplatzversion herausgegeben. Darin enthalten sind jährlich bis zu vier Aktualisierungen auf CD-ROM. Derzeitiger Jahresbezugspreis: Einzelplatzversion = 136,00 €, Mehrplatzversion = je 5 Nutzer 270,00 € bis zu einem Höchstbeitrag von 2.900,00 € (ab 52 Nutzer). Alle genannten Preise enthalten die zum Zeitpunkt des Kaufs gültige Umsatzsteuer; Versandkosten werden zusätzlich berechnet. Alle Zahlungen für den laufenden Bezug sind im Voraus fällig. Die Kündigung des Abonnements muss spätestens sechs Wochen vor Ende des Kalenderjahrs erfolgen. Bestellungen an den

STOLLFUSSVERLAG · BONN · BERLIN

INHALT

	Seite
Abgabenordnung	
20. 12. 2006 X R 30/05	Bei einem Antrag auf schlichte Änderung muss der sachliche Gehalt des Änderungsbegehrens innerhalb der Einspruchsfrist erkennbar werden AO 1977 § 172 Abs. 1 Satz 1 Nr. 2 Buchst. a 503
17. 1. 2007 X R 19/06	Prozesszinsen (§ 236 AO) nach Änderung des Folgebescheids für eine am Klageverfahren gegen den Grundlagenbescheid nicht beteiligte Person AO § 236 506
Einkommensteuer	
4. 12. 2006 GrS 1/05	Zuführung eines im Privatvermögen entdeckten Kiesvorkommens zum Betriebsvermögen mit dem Teilwert; bei Abbau keine Absetzungen für Substanzverringerung ESiG § 4 Abs. 1 Satz 5, § 6 Abs. 1 Nr. 5, § 7 Abs. 1 Satz 5, Abs. 6, § 15 Abs. 1 Nr. 1, § 21 Abs. 1 Satz 1 Nr. 1, § 23 Abs. 1 Satz 1 Nr. 1 Satz 1; ESiDV § 11d Abs. 2; BewG a. F. § 100 Abs. 2; FGO § 11 Abs. 2 bis 4; BBerG § 3 Abs. 2, § 4 Abs. 6, §§ 7 bis 9, § 34 ... 508
14. 12. 2006 IV R 10/05	Abgrenzung der Land- und Forstwirtschaft vom Gewerbe bei Verwendung von Wirtschaftsgütern außerhalb des Betriebs und Gewinnermittlung nach § 13a EStG a. F. ESiG § 13 Abs. 1 Nr. 1 Satz 1, § 15 Abs. 2 Satz 1; ESiG a. F. § 13a Abs. 4 Satz 2 Nr. 1, Abs. 8 Nr. 3; GewStG § 2 Abs. 1 Satz 2 516
17. 1. 2007 XI R 5/06	Umweltauditorin übt eine einem Handelschemiker ähnliche Tätigkeit aus ESiG § 18 Abs. 1 Nr. 1 Satz 2; UAG § 4 Abs. 2 519
4. 4. 2007 I R 110/05	1. Progressionsvorbehalt nach § 32b Abs. 1 Nr. 2 EStG 1995 (jetzt § 32b Abs. 1 Nr. 3 EStG 2007) ist bei gewerblichen Beteiligungseinkünften aus einer ausländischen Personengesellschaft auch dann anzuwenden, wenn die ausländische Personengesellschaft im Sitzstaat als Steuersubjekt behandelt wird 2. Die gesonderte und einheitliche Feststellung der dem Progressionsvorbehalt unterliegenden Einkünfte (§ 180 Abs. 5 Nr. 1 AO) kann mit einer Feststellung steuerpflichtiger inländischer Einkünfte (§ 180 Abs. 1 Nr. 2a AO) verbunden werden ESiG 1995 § 32b Abs. 1 Nr. 2; DBA-Tschechien Art. 3 Abs. 1, Art. 4 Abs. 1, Art. 7 Abs. 1, Art. 23 Abs. 1; AO § 180 Abs. 2 Nr. 1 Buchst. a, Abs. 5 Nr. 1 521

(Fortsetzung des Inhaltsverzeichnisese auf der nächsten Seite)

圖 20、德國的稅務聯合公報（二）

(五) 交通公報

此一公報是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的官方公報，由交通公報出版社出版。每個月出刊二次。此公報分成官方與非官方兩個部分。在官方部分依照一般事項、鐵路及水路、道路建設及道路交通、空運及太空以及海運、公示催告分類公告事項。非官方部分是一些與此相關之報導與消息。1947年起之官方公布事項有發行電子資料庫可上網查得 (<http://www.verkehrsblatt.de>)。而交通公報出版社也受聯邦政府之委託公布所有涉及交通事務之官方公告³⁹。

³⁹ 參 VkB1. 2006, S. 233, 356; <http://de.wikipedia.org/wiki/Verkehrsblatt> (last visited 5/16/2007)。

Verkehrsblatt

Amtsblatt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kBli.)

INHALTSVERZEICHNIS

60. Jahrgang

Ausgegeben zu Bonn am 15. April 2006

Heft 7

Amtlicher Teil

Nr.	Datum	VkBli. 2006	Seite
Allgemeine Angelegenheiten			
50	10. 03. 2006	Richtlinie (Verwaltungsvorschrift) zur Förderung von Umschlaganlagen des kombinierten Verkehrs	234
51	29. 11. 2005	Prüfungsordnung zur Durchführung von Abschlussprüfungen und Zwischenprüfungen im Ausbildungsbereich "Wasserbauer"/"Wasserbauerin"	238
Eisenbahnen und Wasserstraßen			
52	09. 03. 2006	Bekanntmachung gemäß § 3a des Gesetzes über die Umweltverträglichkeitsprüfung (UVPG)	244
53	16. 03. 2006	Planfeststellungsverfahren für den Neubau der Schleuse Bolzum am Stichtal nach Hildesheim (SKH) von SKH-km 0,018 - km 1,450 und den Neubau der Brücke Nr. 381 über den SKH	245
54	08. 03. 2006	Planfeststellung für den Ausbau der Zufahrt zum Hafen Graßfswald-Ladebow	246
Straßenbau, Straßenverkehr			
55	14. 03. 2006	Allgemeines Rundschreiben Straßenbau Nr. 07/2006 Sachgebiet 05.08: Brücken- und Ingenieurbau; Erhaltung, Bauerschutz	248
56	09. 03. 2006	41.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straßenverkehrsrechtlicher Vorschriften	249
57	09. 03. 2006	Richtlinie für die Durchführung von Hauptuntersuchungen und die Beurteilung der dabei festgestellten Mängel an Fahrzeugen nach § 29, Anlagen VIII und VIIIa SVZO ("HU-Richtlinie")	293
58	09. 03. 2006	Richtlinie für die Untersuchung der Abgase von Kraftfahrzeugen nach Nummer 4.8.2 Anlage VIIIa SVZO ("AU-Richtlinie")	302
59	09. 03. 2006	Richtlinie für die Anerkennung von Kraftfahrzeugwerkstätten zur Durchführung von Sicherheitsprüfungen und/oder Untersuchungen der Abgase und/oder Untersuchungen der Abgase an Kraftfahrzeugen nach §§ 29 und 47a I. V. m. Anlage VIII und Anlage VIIIa 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Ordnung (StVZO) ("Anerkennungsschrichtlinie")	314
60	09. 03. 2006	Richtlinie für die Durchführung von Schulungen der verantwortlichen Personen und Fachkräfte, die Sicherheitsprüfungen (SP) an Kraftfahrzeugen und ihren Anhängern, Untersuchungen der Abgase (AU) an Kraftfahrzeugen mit Fremd- und/oder Kompressionszündungsmotoren, Untersuchungen der Abgase an Kraftfahrzeugen (AUK) und davon abgeleiteten Kraftfahrzeugen nach §§ 29 und 47a I. V. m. Anlage VIII und Anlage VIIIa SVZO durchführen („SP-/AU-/AUK-Schulungsrichtlinie“)	326

Nr.	Datum	VkBli. 2006	Seite
61	09. 03. 2006	Richtlinie für die Lieferung von Systemdaten durch Fahrzeughersteller oder -importeure für die regelmäßige technische Überwachung der Fahrzeuge nach § 29 StVZO („Systemdaten-Richtlinie“)	334
62	09. 03. 2006	Muster einer Prüfbescheinigung nach § 47a Abs. 3 und eines Nachweises nach Nr. 3.1.1.1 Anlage VIII 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Ordnung (StVZO)	336
63	09. 03. 2006	Richtlinie für die Überprüfung des Standgeräusches von Kraftfahrzeugen im Rahmen der regelmäßigen technischen Überwachung nach § 29 StVZO („Richtlinie zur Standgeräuschmessung“) sowie zur Kontrolle der Geräuschemission im Verkehr befindlicher Kraftfahrzeuge	338
64	09. 03. 2006	Muster für Prüfprotokolle über die Sicherheitsprüfungen (SP) nach § 29 und Anlage VIII 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Ordnung (StVZO)	340
65	23. 03. 2006	Veröffentlichung der Fundstellen von Einzelrichtlinien im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340
66	15. 03. 2006	Muster für den Vorschlag zur Berichtigung der Fahrzeugpapiere gemäß § 27 Abs. 1 oder 1a StVZO in Verbindung mit Standardtexten zur Eintragung in die Fahrzeugpapiere bei Anwendung der 3.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der 9. Ausnahmeverordnung zur StVZO vom 7.10.2005 (BGBl. I S. 2978)	346
67	31. 01. 2006	ECE-Regelung Nr. 94 Frontalaufprall ECE-Regelung Nr. 95 Seitenaufprall	348
Luft- und Raumfahrt, Schifffahrt			
68	13. 03. 2006	Bekanntmachung einer Ergänzung der Übersicht über amtliche Berechtigungsscheine und Befähigungsnachweise nach § 3 Abs. 2 Nr. 2 und 3, Abs. 3 Nr. 1 Buchstabe a und Nr. 3 der Sportbootführerscheinverordnung – Binnen	349
69	15. 03. 2006	Schiffahrtspolizeiliche Bekanntmachung nach § 3 Abs. 3 Satz 2 der Wassermotorenverordnung über zum Ziehen von Wasserkilofähren geeignete Wassermotoren	349
Aufgebote			
69a	31. 03. 2006	Aufbietungen verlorener Fahrzeugbriefe	350 (1-20)
Nichtamtlicher Teil			
Berichte und Mitteilungen			351

Das aktuelle Inhaltsverzeichnis und weitere Informationen finden Sie im Internet: <http://www.verkehrsblatt.de>

圖 21、德國的交通公報

三、德國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

若觀察德國聯邦之公報，可發現其具有下列之特色：

(一) 依公告事項之性質而非依公告事項之主管機關區分公報類型

在德國聯邦並非各個聯邦機關各有自己之公報，並將自己主管之應公告事項皆刊登在此一機關之公報之中。而是依法律規定或依慣例，聯邦機關所主管之某些事項一定刊登在某一種公報之中。例如：聯邦政府或聯邦各部會所發布之法規命令，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參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而非刊登在聯邦政府或聯邦各部會之公報；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亦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參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2 項），而非刊登在聯邦憲法法院自己之公報。

關於那些事項應刊登在那一種公報，較清楚及完整的規定係規定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第 76 條，據該條之規定：

1、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者：

- (1) 聯邦法律（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句），除依第 2 項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者外；
- (2) 命令，除依第 3 項第 1 款應刊登在聯邦公報－官方部分－或依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2 條⁴⁰應刊登在其他公報者外；
- (3) 依基本法第 129 條第 1 項所作成之事物管轄權的決定；
- (4)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裁判書；

⁴⁰ 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2 條規定：「(一) 鐵路價目表得在聯邦區域內之大眾運輸鐵路之價目表及交通公報公布之。(二) 其他由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所確認或核可之交通價目表，包括運送及倉儲的價目表與船運交貨的價目表，水運及船運指示的命令，以及聯邦空運局(das Luftfahrt-Bundesamt)的命令得在交通公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之公報－公布之。(三) 在已公告價目表具體之名稱，其最後之修正，法源依據與生效日期以及在定有期限之價目表時之失效日期的情況下，不需要在聯邦公報或公報公布價目表之全文。」

- (5) 聯邦總統之命令⁴¹與公告；
- (6) 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內部事項之公告⁴²；
- (7) 其他法規規定應公告之一般事項。⁴³

2、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者：

- (1) 國際法上的協定、為實行此等協定所制定之法規以及與此相關之公告；
- (2) 關稅稅率事宜之法規。

國際法上的協定，如有正當理由不適宜刊登者，得經外交部的同意，例外地不予刊登。

3、應刊登在聯邦公報－官方部分－者：

- (1) 命令
 - 甲、附有法定施行期限者，
 - 乙、在緊急情況下須立即執行者，
 - 丙、為執行歐盟之法律行為必須立即生效者；
- (2) 行政規則，其僅依第 4 項公告不足以讓大眾周知者；
- (3) 政府草案的理由，其有刊登之必要者。所刊登者為政府提案原始的理由。法律條文若事後經立法機關的參與而修正，且理由在此情況下不再適用者，應加注釋加以說明；

⁴¹ 如果總統將其對於公務員、法官與軍官之任命與解任的命令，即其法定之命令權委由主管部會首長去行使時，主管部會首長就此所發布之命令也必須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的第一部分。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29.

⁴² 雖然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向來皆規定「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內部事項之公告」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但實務上刊登在該處者只有德國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共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而非所有內部事項之公告，例如：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皆刊登在該處。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30.

⁴³ 因此處（也是向來之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未提及聯邦政府依基本法第 65 條所制定之議事規則，所以在實務上，聯邦政府議事規則、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刊登在部會聯合公報。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30.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4) 聯邦與各邦之間或各邦彼此之間的協定，而無須經立法機關議決者；
 - (5)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勳章的授與；
 - (6) 聯邦機關之公告與在聯邦法律與法規命令有明文規定下之邦機關的公告。
- 4、除別有規定者外，得刊登在聯邦部會之公報者：
- (1) 行政規則；
 - (2) 聯邦公務員之任命與解任；
 - (3) 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價目表或命令。但就其生效至少應於法律所特別許可之公報公告之。
- (二) 法規會規定應公告事項應於那一個公報公告之

德國聯邦雖無統一規定公報類型、公報形式與公報應刊登事項之公報法制的法規，惟當聯邦法規規定某一事項應公告時，也會同時規定其應公告之公報所在⁴⁴。例如：聯邦之行政送達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應以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行政機關爲此一般所規定之處所或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聯邦公報或電子聯邦公報之方式爲之。．．．」且國家重要之意思決定，例如：基本法的制定、法律及法規命令的制定與修訂、聯邦憲法法院法律違憲之裁判，基本法（第 82、115a、145 條）及法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1、2 條）皆明文規定須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每一期之聯邦法律公報皆有該公報刊登事項之簡介，其即謂：「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包含未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公布之法律以及命令，與其他具有重要意義之公布。」⁴⁵」）。

(三) 公報之委外經營與發售

⁴⁴ 參 R. Rick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atik der staatlichen, insbesondere der kommunalen Pressepublikation, AfP 1981, S. 320 ff. (320)

⁴⁵ 參，例如：BGBl. I, 2007, S. 1784; BGBl. II, 2007, S. 928.

國家重要之公報，例如：聯邦法律公報、聯邦公報、電子聯邦公報、國會公報、歐洲共同體之公報，皆委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行銷經營，並可由該公司之網站(<http://www.bundesanzeiger.de>)連線到各種公報網站。

聯邦公報出版公司於 1949 年即已成立，開始時是負責戰後德國的公布及公告事宜。一直到今天，此一出版公司藉著聯邦法律公報及聯邦公報係負責法定應公告事項與法律的公告。除此之外，從 1954 年起，其也經營歐盟官方的出版品。從 2007 年起，其也受委任執行為企業所有重要資料之中央平台的企業登記簿⁴⁶。

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至 2005 年時，有 35.1%的資本屬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32,45%的資本屬於 M. DuMont Schauberg 出版社，並有 32,45%的資本屬於有價證券交換出版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時，M. DuMont Schauberg 出版社溯及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完全取得該出版公司⁴⁷。

聯邦法律公報及聯邦公報所以一開始即由聯邦出版公司負責經營行銷是因為，依商法組織成立之公司比起受預算約束的國家機關可以更有彈性地運作。且聯邦法律公報及聯邦公報即是官方所發行之報章雜誌，其在性質上屬於報紙類，而依當時相關法規的規定，只允許出版社從事郵報業務，因此也必須透過出版社來出版郵寄⁴⁸。今天在出版聯邦法律公報及聯邦公報時，編輯工作仍由國家機關，即設於聯邦司法部之下的聯邦司法局負責（各機關單位將其應公布及公告之事項送至聯邦司法局，由該局之公務員編輯），而聯邦公報出版公司只負責送印、出版與行銷（接受訂戶與寄送訂戶）工作。

此外，上述之其他聯邦公報（部會聯合公報、聯邦稅務公報、交通公報），也都委外經營與行銷。

（四）公報整合及電子化之趨勢

德國公報有整合各種公報與公報電子化的趨勢，例如：愈來愈多

⁴⁶ 參 <http://www.bundesanzeiger.de> (last visited 5/16/2007)。

⁴⁷ 參 <http://de.wikipedia.org/wiki/Bundesanzeiger> (last visited 5/16/2007)。

⁴⁸ 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73 f.

的資訊是公布在聯邦公報，與愈來愈多的資訊是公布在電子聯邦公報。而所以愈來愈多的資訊公布在聯邦公報，主因此一公報就像一般的報紙，除星期日與星期一外，每天出刊，而可以既迅速（及時）又普遍地讓大眾周知。所以具有時效性之應公告事項，例如：附有法定施行期限、在緊急情況下須立即執行或為執行歐盟之法律行為必須立即生效之命令，或須普遍讓人民知道而無須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的事項，例如：行政規則、立法草案，法規即會規定或依慣例即會刊登在聯邦公報。由此亦可看出，在此一迅速多變的時代，國家機關有時必須迅速作出決定並立即公告，而使得官方需要一個可以隨時供其公告事項與每日出刊的公報。而所以愈來愈多的資訊是公布在電子聯邦公報，主因電子公報有節省成本，大眾可隨時讀取，無時間及空間上之限制等優點（詳見本節五、（一）主張法令公報電子化的理由）。

四、德國電子公報

（一）電子公報架構

德國目前主要的電子公報為電子聯邦公報(elektronischer Bundesanzeiger) (<http://www.ebundesanzeiger.de>)。上述德國聯邦公報中，聯邦法律公報、部會聯合公報、聯邦稅務公報、交通公報都是以發行紙版為主，再將紙版上網，以方便讀取，唯有電子聯邦公報是不同時發行紙版之電子公報。法規（包括法律、條約、命令、聯邦憲法院之裁判等）之公告，在德國仍刊登在紙版的公報，只有少數個案，法規有立即生效與讓人民周知之必要時，才會刊登在電子聯邦公報(第一部以電子公報發布的法規命令是 2006 年 2 月 20 日聯邦糧食、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所發布的野鳥－禽流感防治辦法)。且目前尚無將所有法規全面以電子公報發布的計畫。但法規以外之法規規定的應公告事項卻有愈來愈多公告在電子聯邦公報的趨勢。

電子聯邦公報與紙版的聯邦公報一樣，皆是由聯邦司法部所發行，並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經營與維護。在電子聯邦公報公告之事項，除了官方應公告之事項外，也包括私人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此一電子公報的內容分為七個部分（參下之電子公報分類），官方部分

之編輯工作由設在聯邦司法部下之聯邦司法局負責，其他部分之編輯工作則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

(二) 電子公報分類

德國之電子聯邦公報的內容分爲七個部分，進入該公報網頁後，可直接點選類別而進入（例如：官方部分之公告或法院部分之公示送達）。進入後有些依日期，有些依關鍵字查詢。而其內容分類如下：

- 1、官方部分：又分爲公告與公布兩類。
- 2、非官方部分：機構之公告一類。
- 3、法院部分：又分爲訴訟登記；公示送達；刑事案件；有關土地及遺產等事件之向個人所爲之公示催告；證件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失效聲明及其他之裁定；參加訴訟；共同強制執行程序等八類。
- 4、公司之公告：又分爲股份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東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公開之商業、兩合公司；互助保險團體；外國公司等八類。
- 5、決算之提出/財務報告：又分爲年終決算/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他財務報告兩類。
- 6、涉及投資及企業移轉之公告：又分爲基金公告；課稅基準；內部交易資訊；主管交易；投票權通知；基金價格；財產價值；股票交易行情；固定利息之有價證券；各種不同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讓與等十一類。
- 7、各種公告：又分爲招標；職業團體；醫療保險單位（法定、商業、手工業同業公會單位）；協會與團體；著作權保護團體；其他種類等六類。

(三) 電子公報法制基礎

在德國聯邦並無規範電子聯邦公報之發行、應如何發行與由那一個機關發行的法規。只是當法規規定某一事項須或得公告在電子聯邦

公報時，無異也保障了電子聯邦公報的法律地位，必須有此一公報之存在。此種某一事項須或得公告在電子聯邦公報的規定，例如：聯邦之行政送達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示送達應以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行政機關爲此一般所規定之處所或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聯邦公報或電子聯邦公報之方式爲之。」

（四）電子公報發刊時間

德國之電子聯邦公報固定發刊的時間爲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法定假日外）下午三點。直接以電子聯邦公報之下載格式發布者，則在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發布。偏離固定發刊時間的出刊，例如：在聖誕夜與除夕等，將在網路於就近的時間內公告之。

五、德國對於公報電子化之討論

若綜觀德國聯邦之公報所刊登之事項約略可歸納爲三種：（一）法規規定應於公報公告之事項，且自公報公告後或公告一定期間後始發生效力的公告事項，此例如：未定有施行日期之聯邦法律與法規命令係自聯邦法律公報發行之次日起至第十四日起發生效力；（二）法規規定應公告之事項，但該事項在公告之前已發生效力，公告之目的只是爲讓大眾周知，此例如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裁判書的公告。因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於聯邦憲法法院宣判時即已發生效力，而非於其被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時始發生裁判之效力⁴⁹。（三）非法規所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只是爲讓人民周知，了解國家機關的業務與活動，或提供人民機關職掌業務之相關訊息而刊登之事項。即非官方的報導或資訊提供。

又若依刊登之事項去區分德國聯邦之公報的類型，則約可區分爲三種⁵⁰：（一）只刊登法規所規定之應公布或公告事項的公報，即其只刊登官方的公布或公告。此種公報，例如：聯邦法律公報。且聯邦法律公報並不接受廣告之刊登；（二）所刊登之事項全部皆非官方應公告

⁴⁹ 參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S. 27.

⁵⁰ R. Rick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atik der staatlichen, insbesondere der kommunalen Pressepublikation, AfP 1981, S. 320 ff. (320).

之事項，而只是為提供人民資訊與幫助人民形成對於公共事務之意見的公報。此種公報有時是靠廣告收入來經營，此例如：聯邦建築公報；（三）所刊登之事項有些屬於官方應公告之事項，有些屬於非官方應公告事項的公報，此種公報有時也會刊登廣告。此例如：聯邦公報、交通公報。

隨著電子化時代的來臨，與全球走向電子化政府的趨勢，在德國也有公報是否應電子化的討論。依上述對於公報所刊登事項之分類，若公報所刊登之事項屬於（二）、（三）者，即其於公報公告之前已發生法律效力，或非屬法定之應公告事項者，則此種事項以電子化方式公開周知，或刊登此種事項之公報予以電子化的話，較不會產生法律上的爭議。但刊登事項若屬於（一）者，即其在公報公布後或公布一定期間後始生法律效力者，則此種事項之以電子化方式公布，或刊登此種事項之公報予以電子化將會產生一些法律問題。所以德國對於公報電子化之討論，主要都集中在法令公報（在聯邦即聯邦法律公報）是否及得否電子化的問題。

（一）贊成法令公報之電子化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布法令者，所持之理由大致有四點：

- 1、電子化公報只要有一台電腦，即可以隨時隨地讀取，而無時間及空間上的限制，使得人民得以極容易與極迅速地取得法規。所以即使是在圖書館休館期間，或甚至遠在國外，也可以讀取。不像紙本的公報，須經郵寄，或必須到有該公報的圖書館查閱⁵¹。
- 2、現在許多網路的使用者已經都習慣透過網路尋找法令，惟網路之法令彙編大多由私人提供，而私人所提供之法令是否正確，是否隨時依法令之修訂予以更新而為現行有效之法令，常令人質疑。為服務網路廣大之使用者與人民，也為了服務適用法令之法律工作者（律師、檢察官、法官及公務員），應將具權威性與公示性之法令的公布予以電子化，讓人民及法律適用者得以透過網路取得

⁵¹ 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7); O. R. Kissel, *Internet statt Bundesgesetz" blatt"*? GS f. M. Heinze, 2005, S. 461ff. (467).

正確與現行之法令。奧地利新制定之公告改革法(Kundmachungsreformgesetz)⁵²自 2004 年起開始施行，依該法之規定，得以電子化之方式公布法令，且從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法令皆透過電子法律公報加以公布。而據統計，過去以紙本發行之奧地利聯邦法律公報一次只發行 5000-6000 份，但現在電子化公布後光是在奧地利境內即有 2.5-4 百萬人次的讀取，可見電子化公報的普及率大於紙本之公報⁵³。

- 3、電子化公報比起紙本的公報，可以省下許多花在紙張、印刷及運送上的費用與成本。當公告之事項有非常多的頁數時，電子化公報可以迅速上網公告，不似紙本在趕印不及時，可能無法如期出刊。且電子化公報不受篇幅容量的限制，不像紙本的公報常常需要控制其篇幅頁數⁵⁴。例如：因為預算法律常常有許多的預算計畫，限於篇幅與為節省費用，所以目前紙本之聯邦法律公報對於預算法律並沒有公布法律的全文，致偏離法令公布之完整性原則，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認為，基於節省費用的考量，此種作法並不違憲⁵⁵。相反地，將預算法律之全文公布在電子化公報，無論是在費用上或篇幅上都不成問題。
- 4、電子化公報可以作關聯性的搜尋，較容易找到所欲搜尋的法規與其他相關聯的法規，且較容易找到新舊法的條文內容，凡此皆非紙本之公報所能提供的功能。且只要一台電腦即可找到所有的公報與法規，而不似紙本之公報須翻閱整個書架的公報才能找著⁵⁶。

(二) 惟在德國也有反對法令公報電子化者，其所持之理由為：

⁵² Österreichisches BGBl. 2003 I S. 1471 ff.

⁵³ 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7).

⁵⁴ 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7); O. R. Kissel, Internet statt Bundesgesetz" blatt" ? GS f. M. Heinze, 2005, S. 461ff. (467 f.).

⁵⁵ BVerfGE 20, 56 (93).另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7).

⁵⁶ 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7 f.); O. R. Kissel, Internet statt Bundesgesetz" blatt" ? GS f. M. Heinze, 2005, S. 461ff. (467).

1、法令須經公布後，始對人民發生效力，而此公布法令之媒介，必須是人民可以接近與進入的媒介。若此媒介人民無法接近與進入，則應不生公布與人民受法令拘束的效力。而電子公報或電子之公布須有電腦方能讀取，但並非每一個國民皆買得起電腦或使用電腦（據 2007 年之一項統計，德國有 60% 的人使用網路，另有 40% 的人並不使用網路；上網的人口，中學畢業者是 80%，小學畢業者是 30%⁵⁷），致使有些國民無法取得所公布之法令，被排除在得取得法令之列。而此已違反法治國家之平等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及違反國家應提供人民取得資訊之設施設備的社會國家原則⁵⁸。以比利時為例，比利時 2002 年 12 月 24 日之計畫法規定，自 2004 年起大眾只能透過網路之比利時國家公報(Belgisches Staatsblatt)取得法律條文，而此一規定被認為違反平等原則，因為如此一來只有有錢人與會使用電腦的人可以進入網路之國家公報，且在此立法者顯然是對於不同情勢之個人作了相同的處理，而有違不同事件應為不同處理之原則。此一爭議提到比利時仲裁法院之後，法院的判決認為，透過系爭的規定將有一大部分的人在事實上無法進入官方的法律條文，尤其是此一規定沒有其他可以讓大眾輕易取得法律條文的配套措施。地方自治團體或圖書館也可能提供電子資料處理的機器設備，但並無法確保其一定提供或提供所有必須之基本的設施與配備。雖然人民有需要時可以查閱放在比利時國家公報之管理部門的法律紙本樣本（據前法之規定，國家公報之發送須製作三份義務樣本，一份存放在比利時皇家圖書館，一份由司法部保管，一份放在比利時國家公報之管理部門供大眾查閱），但此並不符合讓人民得以不費吹灰之力取得法律之要求⁵⁹。

⁵⁷ 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90).

⁵⁸ 參 O. R. Kissel, Internet statt Bundesgesetz" blatt" ? GS f. M. Heinze, 2005, S. 461ff. (468f., 472 f.);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9 ff.).

⁵⁹ 參 Belgischer Schiedshof, Geschäftsverzeichnisnr. 2753, S. 11 ff.轉載自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 2、電子公布法令或電子法令公報最大的缺失是其安全性問題，即如何確保法令之一致性與權威性，與如何確保法律條文持續安定的問題。主因紙本所公布之法令，在官方修訂原法令並以紙本對外公布新法令之前，不會被竄改且持續存在。但電子所公布之法令卻有被竄改之可能性，且無法完全確保在法令有效施行期間持續存在網路上與隨時可以讀取，而此將危害法令公布之權威性與人民對於國家公示行為之信賴，進而危害法律之安定性⁶⁰。前引比利時之法律要求電子之國家公報須製作三份義務樣本就是基於安全性的考量。爲了資料的安全與保存，奧地利 2004 年之公告改革法中，2004 年聯邦之聯邦法律公報法（此法之全文參附錄 2）第八條第三項也規定，對於電子之公布，國家檔案(Staatsarchiv)與國家圖書館(Nationalbibliothek)須有一份安全備份與經認證之資料的印刷本，另一份經認證之印刷本須寄送予國會圖書館(Parlamentsbibliothek)⁶¹。由此可見，公報電子化之安全性問題是在公報電子化中須解決與規範的問題。
- 3、電子化公報總是會存在一些技術上的干擾問題，例如：公報發送單位無法發送；上網人數太多以致於網路塞車，有些人無法讀取；網路受到病毒或駭客的侵入，致無法正確傳送或取得法令等。而當公報發送單位無法發送公報，或發送之後又中斷，則此時公布之事項是否仍發生公布之效力，將產生爭議。

第三節 日本公報制度之分析

一、日本公報制度

（一）公報的意義

ff. (990).

⁶⁰ 參 O. R. Kissel, "Internet statt Bundesgesetz" blatt" ? GS f. M. Heinze, 2005, S. 461ff. (468);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8).

⁶¹ 參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5).

公報一詞，在日本，若就文字而言，可包括下列三個層面的意義：其一係指由政府機關向國民發表的報告；其二為都道府縣的知事參照日本政府「官報」的格式發行的文書；其三為某一行政機關向其他行政機關所提出的報告。不過，就公報的實質意義而言，在日本，公報一詞並非如在我國一般，為政府（包括中央、地方在內）基於發布法令或宣達政令之目的而發行之定期性刊物的專有名詞，而係為政府或行政機關發行物的抽象性、概括性名詞而已。因此，儘管目前日本仍不乏有以公報命名的官方出版品（例如：由警察廳發行的「警察廳公報」、防衛省發行的「防衛省公報」、各級地方政府發行的「東京都公報」、「大阪府公報」等等）。然而，其性質並非全然在宣達政策或公布法令，而是與常見的月報、廣報、速報、年報、週報、報告等名稱的出版品相同，大多是屬於各發行機關就其職務或施政成果的報導而已。尤其是公報，若其性質是屬於上述的第三個類型，亦即為某一行政機關向其他行政機關所提出的報告，則在本質上只是各該行政機關間意見的連絡或交換，或是屬於在職務相互支援上的意見陳述，甚至僅只是一般的函件往來，自與我國的公報，係僅指政府機關專為刊登法令規章或其他事項而定期發行的刊物，截然不同。

日本的行政機關對外發行的出版品中，純粹以宣達法令規章甚至於公告施政方向作為主要內容者，並非是沒有。在自由民主的時代裡，基於對於人民知的權利的保護與尊重，行政機關對外公開資訊的方式，當然是種類繁多且目不暇給。其中除了刊載全國性之重要法令、政策的「官報」及其附件，係有法令加以規範者外，其他各行政機關尚有本於各自需要而發行各色各樣的出版品，其名稱或稱「月報」、「廣報」、「報告」、「白書」等，並非只是單一的型態。不過，最具重要性者，還是「官報」。而其形式可參考下圖：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号外)
独立行政法人国立印刷局

圖 22、日本の政府公報（一）



圖 23、日本の政府公報（二）



圖 24、日本的政府公報（三）

（二）官報的發行

官報的發行雖然可以遠溯至明治初年的「太政官日誌」。但是，一則由於「太政官日誌」揭載的重點，僅只是太政官發布的布告、政令及各省公布的命令而已，其與此後官報所揭載的內容尚有區別；二則更由於當時發布的方法都是以副本的方式行之；三則雖然「太政官日誌」和中央行政組織改革前的官報一樣，係由當時稱之為「紙幣寮」的大藏省造幣局所發行，但是隨著「紙幣寮」被「印刷局」合併，「太政官日誌」亦在 1877（明治十）年發行第一一七七號之後廢刊，其間一直到正式發行現行官報的 1883（明治十六）年為止，大約有七年的時間，完全無正式的政府公報制度；四則由於「太政官日誌」係不定

期發行，且其發行的內容亦非具有獨占性，甚多情形是交由當時的報紙（即『東京日日新聞』）刊載。因此，一般認為現行官報係始自明治十六年發行的「官報」第一號。

官報發行緣起，相傳是在 1882（明治十五）年間，由當時的參議山縣有朋向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提出『官報發行建議書』，因此而成為官報在次年正式創刊的開端。依據此一建議書，太政官即令參事院作成「發行官報之法令案」，經過元老院的審議後，在明治十六年 5 月 10 日，以太政官令第二二號發布正式發行官報。其中關於發行的趣旨有下列諸點：1、為發行官報，在太政官之下設置文書局以任其事；2、在各行政機關設置官報報告主任，負責收集在官報上揭露的事項，並向文書局呈報；3、官報的發行，由郵政局任之；4、各行政機關的廣報告示，由官報免費予以掲載；5、中央、地方的行政機關及一定層級的官員，負有購讀官報的義務。

此外，官報發行之初的內容，依據上述太政官令，則包括：1、詔勅（詔書、勅令）、賞勳、敘任；2、政令（命令、公告、布達）；3、各行政機關的令、函；4、行政機關的廣報、建議；5、雜件（例如：天皇行幸紀要等）；6、外報（例如：外國新聞的抄錄等）。隨著官報對於上述公文書的發行，原先由各行政機關省廳各自發行的日誌、報刊等，均相繼宣告廢止。雖然如此，因上述的太政官令係屬三級機關的命令，並非具有絕對強制效力，因此以官報發行公文書的行為，嚴格來說並非屬於「基於法令規定的正式發行」，故而各行政機關在某些情況，如認為以其原先發行日誌的方式尚屬便利者，依舊是「我行我素」繼續發行。鑑於此，在 1885（明治十八）年 12 月 28 日，當時內閣乃以「內閣布達」第二十三號公告：「自本布達公布之日起，凡於官報登載的事項，即為正式發布，各機關不得以其他方法各自或另行發布。」

（三）法源的依據

明治時期發行官報的法源依據，是規定法令公布方法等事項的『公文式』（1886（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一號），其中規定「凡法律命令，以官報報告之…」（第十條）。其後，繼受以上規定的『公式令』（1907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六號)中,亦有「公布前數條之公文時,以官報爲之」(第十二條)的敘述,具體規定法令的公布以官報行之。然而,隨著日本國憲法的施行,『公式令』由『關於內閣官制廢止等政令』(1947(昭和二十二)年政令第四號)所廢止,此後並未制定任何規定法令公布方法的法令。

即使如此,以後在慣例上,仍然解釋法令的公布是以官報爲之。對於此點,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亦認爲:「(公式令廢止後),特別在國家以其他適當替代方法實施法令公布並未明朗的情形下,則解釋法令公布應依循前例以官報爲之者乃爲相當」,並在判決中表示:「即使事實上法令內容置於一般國民可得而知的狀態下,亦無法即可謂法令既已公布」(最高裁判所大法廷判決・昭和三十二(1957)年12月28日・『刑集』十一卷十四號3461頁)。此外,關於公布時期,最高裁判所以「一般的希望者得以閱覽或購讀該官報」的最初時點作爲其時期(最高裁判所大法廷判決・昭和三十三(1958)年10月15日・『刑集』十二卷十四號3313頁),而該時期的基準時間,被認爲是國立印刷局官報課及東京都官報販賣所揭示之發行日的上午八時三十分。另外,雖然『關於官報及法令全書內閣府令』(昭和二十四(1949)年總理府・大藏省令第一號)第一條規定官報上掲載憲法修正、法律、政令等內容的文字,卻未有關於公布方法之規定。但是,關於最高裁判所的規則方面,『裁判所公文方式規則』(昭和二十二(1947)年最高裁判所規則第一號)第二條上,則有以官報公布的規定。

在前述的『公文式』中,將過去的布告、布達等舊法令名稱予以廢止,且將法令的種類定爲法律,勅令、閣令及省(廳)令,並隨著國璽、王璽、親署、副署等制度的確立,關於法令公布的方式及生效日期,全部以該條例予以規範。公文式第十條規定:「凡法律命令皆應以官報布告之,各法令以官報到達各府縣廳之日後第七日,爲其施行始日。」基於此,法令的公告始具有公示的作用,而其生效的期日亦告明確。不過,在現行法制上,由於前述的公文式已在戰後被廢止,法令自何時施行不無爭議。對於此,通說原則上是採用「同時施行主義」(最高裁判所大法廷昭和三三(1958)年10月15日判決・『刑集』

十二卷十四號 3313 頁・昭和三十（1955）年（あ）第八七一號・入江俊郎大法官之補充意見），即認為法令自施行時起一律同時發生效力。因此，日本的法令施行日，原則上如下所述。然而，實際上在法律或條例等之附則中，直接或間接規定施行期日，因此亦得自公布日起施行（法律適用通則法第二條但書參照）。

- 1、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二十二日起（法律適用通則法第二條本文）
- 2、政令、內閣府令、各省省令、行政委員會（公正取引委員會、國家公安委員會等）之規則：由於未有關於施行日的一般規定，因此委由各法規之附則規定。不過，在專為規定法規施行日而訂定的政令上，並未有政令本身施行日的規定（因被解釋為即日施行之故）。
- 3、最高裁判所規則：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二十二日起（裁判所公文方式規則第三條）。
- 4、地方自治團體之條例、規則等：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十日起（地方自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

官報作為法令公式對外發布的工具或方法，自前揭的公文式公布施行以來，在發行上並未有過重大的挫折或變革，其間雖然曾經因為 1923（大正十二）年關東大地震，使得大藏省印刷局的印刷設備受到損壞，另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因為日本全國物資奇缺，致使官報的發行也受到些微的影響，但是這也只是對於版面大小或頁數多寡，或對於印刷技術及紙質的好壞發生影響而已，對於其每日發行一期的正常作業程序，並未發生任何的改變。因此，迄至 1983（昭和五八）年 7 月 2 日，官報發行百年的當日，自其第一號發行起算「歷經明治、大正以及昭和三個年代，共有二萬九千六十號的官報問世」。

（五）日本政府公報之內容

官報刊載的內容，在前揭由太政官在明治十六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太政官令第二二號中，即已明白規定。不過，自明治中期迄至今日，

不但在時間上已過百年，這百年期間整個日本的社會結構也發生根本的變化(由農業社會或初期資本主義社會，跨越到獨占資本主義社會，到今日的資本化的社會)，同時在政治體制上由絕對君主制轉變為自由民主制，在憲政體制上由君主立憲轉變為民主立憲，在國家目標上亦由軍國主義國家轉變為和平民主國家，因此，官報刊載的內容也多有變化。

現在的官報，其在法令的公布及國家政策宣傳等公文書的公告數量上，有極其顯著的增加，特別是在政府採購公告、自己破產相關公告及公司決算公告，正在大量增加。不僅如此，日本政府也正逐次計畫考量充實資料或是官報目錄的用紙顏色等的改善工作。

官報在設置於日本主要都市的「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或各都道府縣行政中心所在地的「官報販賣所」中販賣，而於官報發行日當天，出版發行的訊息將會在國立印刷局的公佈欄或官報販賣所的公佈欄上公開。除此之外，過去一星期的官報，亦可以在網頁上閱覽。關於官報的內容，概略而言包括如下的廣報事項及公告事項。

1、廣報事項：

- (1) 國會有關事務
- (2) 公務員的人事異動
- (3) 敘位、敘勳、褒獎
- (4) 皇室有關事務
- (5) 行政機關的報告(國家考試的實施方法・結果、公聽會的召開・會議紀錄、公告地價等)
- (6) 內閣會議決定事項
- (7) 國際收支狀況

2、公告事項：

- (1) 關於發還扣押物、撤銷建設業許可處分等各省廳的公告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2) 政府採購
- (3) 日本銀行營業報告、日本道路公團落成・破土等特殊法人的公告
- (4) 公債抽籤、公債償還、無名屍等地方自治團體的公告
- (5) 除權裁定、破產、公司重整等法院的公告
- (6) 合併公告、決算公告等公司依法規定的公告

(六) 官報的編輯

關於官報的編輯，依據 1973(昭和四十八)年 3 月 12 日事務次官等會議的協議，其內容事項如下：

1、刊載的形式

- (1) 版面大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 A4 判
- (2) 題字(『官報』)揭載於第一頁右上角，其背景並印入紋路
- (3) 出版資料揭載於題字之下
- (4) 揭載事項之目次及法令之大概，原則上揭載於第一頁，本文則自次頁起揭載
- (5) 本文的排版方式，原則上至多區分為四段落，各段落並加入格線
- (6) 本文文字使用八號活字體
- (7) 廣告原則上揭載於公告之後
- (8) 勘誤表原則上揭載於最後頁

2、揭載事項及其內容

- (1) 憲法修正
- (2) 詔書
 - 召集國會

- 解散眾議院
- 實施眾議院議員總選舉
- 實施參議院議員通常選舉

(3) 法律

(4) 政令

(5) 條約（外國文字並載）

(6) 最高裁判所規則

(7) 府令・省令

- 內閣府令
- 內閣府與各省之共同命令
- 各省省令
- 各省之共同省令

(8) 規則

- 會計檢查院規則
- 人事院規則
- 各委員會等規則

(9) 廳令

- 海上保安廳令

(10) 訓令

- 內閣訓令
- 內閣府訓令
- 各省訓令
- 各廳訓令

- 各委員會訓令
- (11) 告示
 - 內閣告示
 - 內閣府告示
 - 各省告示
 - 各廳告示
 - 各委員會告示
 - 裁判所告示
 - 其他告示
- (12) 國會事項
 - 規則
 - 議事日程
 - 議案關係事項
 - 各委員會關係事項
 -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關係事項
 - 國會事務局職員之叙任及任免
 - 彈劾裁判所關係事項
 - 國立國會圖書館關係事項
 - 其他事項
- (13) 人事異動
- (14) 叙位・叙勳
- (15) 褒獎
 - 褒章條例所定事項

(16) 皇室事項

- 親任儀式及認證官任命儀式
- 信任狀呈獻儀式
- 行幸行啓關係事項
- 祝賀電文、答禮電文等
- 新年祝賀儀式及其他宮中各類儀式
- 其他

(17) 行政機關報告

- 行政機關事項
- 聲明類
- 報告事項
- 其他
- 法務
- 財政
- 文教
- 產業
- 通運
- 勞動
- 國家考試
- 公聽會
- 其他

(18) 資料

- 內閣會議決定及內閣會議了解事項

①法律案、政令之名稱

②一般案件中適當揭載案件之名稱及特別情形時其內容、各省廳之各種報告及資料(白皮書除外)註：資料之要約及解說等內容，原則上以官報資料版處理

(19) 公營企業事項

- 日本專賣公社公示
- 日本國有鐵道公示
-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公示

(20) 地方自治事項

(21) 公告

- 各省廳公告
- 裁判所公告
- 公營企業等公告
- 地方自治團體公告
- 公司及其他依法規定的公告

二、日本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

官報是日本政府發行唯一法令公布的機關刊物，同時也作為廣報（＝宣傳國家政策）及公告行政事務的刊物，乃是極具重要性的官方文書。現行官報是由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負責編輯與發行，除了比照行政機關的休假日之外，其每天皆維持在運作狀態。

日本的行政機關對外發行的出版品中，純粹以宣達法令規章甚至於公告施政方向作為主要內容者，並非是沒有。在自由民主的時代裡，基於對於人民知的權利的保護與尊重，行政機關對外公開資訊的方式，當然是種類繁多且目不暇給。其中除了刊載全國性之重要法令、政策的「官報」及其附件，係有法令加以規範者外，其他各行政機關尚有本於各自需要而發行各色各樣的出版品，其名稱或稱「月報」、「廣

報」、「報告」、「白書」等，並非只是單一的型態。不過，最具重要性者，還是「官報」。

三、日本對於電子化之處理

在面對數位資訊極其發達的現代，日本的官報發行方式，除了以既有的紙本方式發行之外，在網際網路上亦提供過去一星期的免費『網路版官報』（<http://kanpou.npb.go.jp/>），以便於社會大眾的一般閱覽。另外，自昭和二二（1947）年5月3日起至最新一號發行的官報（截至2007年4月為止，共約有六百萬件），還可以透過繳納一定利用費用的方式，使用網路版官報所提供的不限次檢索。即使如此，關於官報的發行方式的討論，似乎尚未有以電子公報取代傳統公報的動向。

依據網路版官報的說明，其目的在於讓利用者迅速了解正式官報的內容，已擔任官報的補充性角色。其刊載的內容與正式官報一致，基本上乃是官報的附屬產品，但關於其內容的正確性，則要求利用者再度確認正式官報的內容。

第四節 法國公報制度之分析

一、法國公報制度

（一）歷史背景

最早時期的法律公告僅限於類似於傳單的書面發送，由在城中擊鼓宣讀公告之專人（le tambour de ville）將新頒布的法令告知公眾。

法國的第一份報紙名為 *La Gazette*，是1631年5月30日由國王路易十三世的御醫侯諾多（Théophraste Renaudot）所創辦，該刊物每週五發刊，在共計四頁的內容裡刊登當時一些外國戰事的記錄、法庭案件審理以及若干政治評論文章。這份報紙是在當時首相奚徐留（Armand Jean du Plessis de Richelieu）提供財務與資訊的協助下設立，主要作為政治宣傳工具之用，法國政府於1635年頒予侯諾多及其繼承人該份報紙的專賣權。

身分刊載所有官方的消息及新聞。

1848年2月法國出現了第一份的政府公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該名稱於1852-1870年第二帝國期間改名為「法蘭西帝國政府公報」(Journal officiel de l'Empire français)，於第三共和時期又將名稱回復為「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



圖 26、1871年3月19日出刊的法國政府公報

在1880年12月28日公布的公報法(Loi du 28 décembre 1880 relative au Journal officiel)中明定「政府公報」(Journal officiel)[1]對於立法行為及法規擁有專屬的公布權力，並改由內政部(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管轄，自此「世界觀察者」(*Le Moniteur universel*)及「法律公佈欄」(*Bulletin des lois*)即喪失了相關的專屬權。政府公報於1944年11月2日起轉歸由總理管轄，實際工作則由政府秘書長負責，運作迄今未有重大變革。

自2004年6月2日起，政府公報開始電子化作業，並使用網路發

佈公報之功能。然而值得注意之處為若干官方文件之發布僅限於紙本形式（若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即不使用電子形式公布）。

（二）簡介

法國的政府公報稱為 *Les Journaux officiels*，以下簡稱 JO，除國定假日及星期一外，每天出刊。法國公報係由法國總理府（*The Directorate of the Official Journal*）下的政府公報局（*Direction des Journaux Officiels*，DJO）負責編印出版，並且受總理府秘書處（*Secretariat-general of the Government*）的督導，主要功能係作為政府相關法律與行政命令之公告。

（三）發行機關

法國的政府公報是附屬於總理的業務，由政府秘書長負責；經內閣會議任命一位行政長官（*Préfet*）擔任該單位最高主管，其下統轄二處、十一科，員工共計約 600 人。政府公報局負責所有法律規章的編輯、印製與發送；自 1993 年起，亦負責法律資料庫的整合與管理。

（四）法國政府公報之發行

法國公報刊登內容多以法規為主，屬於法規公報。法國公報主要採每日出刊發行，除非遇有緊急法令需要發布會另出特刊。刊登內容目前由機關提供紙本原始資料，送經總統府整合確認並決定刊登時間後，再交由公報局作業人員檢查法規文字、數據、簽署、形式以及正確性等。若有錯誤則再送回請總統府確認，無誤則交由出版室進行電子排版後，經確認無誤印至於隔天出刊公布。目前法國公報出刊時間，紙本公報於每個工作天上午 6 至 8 點出刊，電子版於上午 6 點發布，且為了達到律法發布的時效性，律法必須在發布後的 24 至 72 小時內即時刊登公報並發行⁶²。

二、法國政府公報之法效力

（一）資訊近用權：

⁶² 楊曉雯，政府公報電子化發行初探：以歐盟公報、法國公報與比利時公報為例，研考雙月刊第 29 卷第 3 期，2005 年 6 月，頁 57-28。

基於保護民眾資訊近用權，在2000年4月12日2000-321法律中規定政府機關應負責提供其所頒布之法令⁶⁴及規定的查詢。另外為因應網際網路時代之需要，2002年8月7日2002-1064令⁶³，政府公報局設置網站專司法律的網際網路發佈，同時負責管理經營。並在總理下所設置專責委員會負責評估電子形式政府公報相關之授權事宜。

(二) 法國政府公報之公布具有兩項意義：

- 1、讓行政機關與民眾得知條文內容；
- 2、讓此條文內容可以成為抗辯對象；

所以法律條文或命令須經政府公報公布後始產生法效力。(依據2004年2月20日2004-164命令第二條之規定，見附錄4)

(三) 對於法律條文之公布方式及效力

2004年2月20日2004-164命令⁶⁴中規定，所有法律、具附帶報告之法規命令、條例以及由特定行政命令規定而設立之法律或法令，皆須保持原始版本樣貌，經由紙本及電子形式公布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中；同命令第三條規定當日以紙本及電子形式兩種方式將原始全文發布，公布後即生效力（第五條，見附錄4）。部會若僅使用電子形式公布，效果與紙本相同（第五條之一，見附錄4）。

不過，2004年6月29日2004-617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對於特定行政命令以電子形式公布之方式與效力）中規定下列行政命令因其性質、射程與適用對象之特殊性，所以政府公報僅以電子形式公布後即生效力：

⁶⁴ Loi no 2000-321 du 12 avril 2000 relative aux droits des citoyen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administrations. (見附錄4)

⁶³ Décret n° 2002-1064 du 7 août 2002 relatif au service public de la diffusion du droit par l'internet. (見附錄4)

⁶⁴ Ordonnance n°2004-164 du 20 février 2004 relative aux modalités et effets de la publication des lois et de certains actes administratifs. (見附錄4)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1、涉及政府行政組織、且非屬命令性質之法規，特別是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條例、中央授權地方辦理事項條例、以及中央政府與所屬公家機關所授權之事項；
- 2、涉及公務員、司法官及軍職人員，且非屬命令性質之法規；
- 3、涉及政府預算且非屬命令性質之法規，尤其關於預算分配、啓用、取消、轉帳之條例及決議，以及涉及會考規費基金、國稅局之會計與預支稅收、預算暨會計之辦理原則；
- 4、職司經濟事務之部會於處理公平競爭問題時所作之個別裁決；
- 5、與大多數民眾無關之獨立行政機關與獨立公法人之法規。

相反地，2004年5月28日 n°2004-459 令⁶⁵（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中不能使用電子形式公布之個人行為的涵蓋範圍）中規定下列涉及私人隱私權事項不能經由政府公報之電子形式公布：姓名變更、法國國籍取得、歸化入籍、法國國籍恢復、國籍喪失、國籍失效、姓名依法國化方式更改相關之法令，或是依據1972年10月25日 n°72-964 法律所取得之法國化名字；以及涉及刑事責任之司法或法律公告。

三、法國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

- （一）法國政府公報依公告事項之性質而非依公告事項之主管機關區分公報類型。
- （二）對於公報之應公告事項，政府公報內容可分為兩類：
 - 1、主要部分「法律與政府法令公報」（*Journal officiel Lois et décrets*），內容可分為四部份：
 - （1）立法部份：法律。
 - （2）規範部份：經部長簽署許可後公布之命令、決議以及通

⁶⁵ Décret n°2004-459 du 28 mai 2004 fixant les catégories d'actes individuels ne pouvant faire l'objet d'une publication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au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見附錄4）

報。

- (3) 國會訊息部分：除了國會議事辦論紀錄（此部分另外彙編成冊）之外的訊息。
 - (4) 其他部分：關於行政命令如國家考試、拍賣通知等。
- 2、分冊部份，為關於政府公開招標、企業、協會之通告，包括三部份之法定通告：
- (1) 公告於 *Bulletin officiel des annonces des marchés publics (BOAMP)* 的「政府公開招標通告」，該通告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公營企業的公開招標資訊；
 - (2) 公告於 *Journal officiel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d'entreprise* 的「企業或協會成立通告」，或是公告於 *Bulletin des annonces légales obligatoires (BALO)* 的「政府公債發售通告」，該通告亦包括其財務報表、會計文件及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等事項；
 - (3) 公告於 *Bulletin officiel des annonces civiles et commerciales (BODACC)* 的「企業法律資訊通告」，該通告針對所有公司成立、併購、賣出、歇業、轉業等資訊。

此外，政府公報並編輯與出版 40 種以上的定期刊物，其中包括國民議會與參議院的「國會議事紀錄」(*Journal officiel des débats parlementaires*)、各政府部門或各獨立機關的報告，以及若干部會的公告。

(三) 排版及發送的工作

委由「政府公報排版及印刷公司」(SACI-JO)⁶⁶處理，該公司於 1881 年創設，並自 1945 年起與總理簽訂公約，規範其工作項目與內容。該公司位址與政府公報局設於同一處，約有 400 名員工。政府公報局網站將查詢內容分為兩大類，再各自分為三小項：

⁶⁶ www.sacijo.fr (last visited 5/20/2007)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1、經認證之政府公報（具法律效果）

- （1）政府公報
- （2）行政命令
- （3）所有法規

2、關於政府公開招標、企業、協會之通告（為一般通告）

- （1）「政府公開招標通告」（BOAMP）
- （2）「企業或協會成立通告」（Journal officiel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 entreprise）
- （3）「政府公債發售通告」（BALO）

（四）電子化的情況：

自 1997 年起，所有這些紙本的出版品都逐步提供上網查詢服務。

政府公報局管理兩個網址：

- 1、 www.legifrance.gouv.fr 所有法律條文之查詢。（自 2002 年 9 月 16 日起，所有法律條文都可以於 www.legifrance.gouv.fr 查詢。）
- 2、 www.journal-officiel.gouv.fr 認證版的電子政府公報、通告及出版品目錄。

依據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2004-164 號「關於法律與若干行政命令公布之方式與效力」條例（Ordonnance n°2004-164 du 20 février 2004 relative aux modalités et effets de la publication des lois et de certains actes administratifs）第三條規定，政府公報必須同時提供紙本以及免費並永久提供之電子型態公報。

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法律與政府法令公報」（Journal officiel Lois et d é crets）的內容同步登載於紙本及網站（www.journal-officiel.gouv.fr）上，並提供該日起的認證版的電子政府公報（JOEA, Journal officiel authentifié）供民眾查詢與下載。

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認證版的行政命令電子檔上網提供查詢。除了網站之外，政府公報局還一年度製作成光碟販售。

四、法國對於電子化之處理

- (一) 在 2004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公報電子檔僅提供依據日期瀏覽點閱而不具有法律效力。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政府公報同時發布紙本與經認證之電子檔，兩者於國土之內同時發生效力，兩者之效力相同。
- (二) 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政府公報開始電子化作業，並使用網路發佈公報之功能。然而值得注意之處為若干官方文件之發布僅限於紙本形式（若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即不使用電子形式公布）。
- (三) 公報之電子檔並不刊登公告及任命，且關於民眾身分之相關資訊，如歸化入籍、更改姓名、逃稅等攸關個人隱私的部份不予上網（該等資訊僅限於刊在於紙本），因此紙本公告與電子公報的內容並不完全一致，其篇幅約較紙本少 20%。另外紙本的內容也逐漸簡化為刊登其中較為重要的部份。對於通告的部份一般情形同上，但「企業法律資訊通告」的 BODACC 僅限於紙本 (Bulletin officiel des annonces civiles et commerciales)，另外「政府公債發售通告」BALO (Bulletin des annonces légales obligatoires) 則僅使用上網通告；對於部會的公告，則是紙本或電子檔其中二擇一使用。

第四章 各國公報之整理與比較

第一節 外國電子公報運作模式之整理

一、美國

(一) 電子公報架構

在美國網站設計上，似乎係每個機關皆有自己之網站與資料庫，可以其網站上做屬於其發行的刊物或公報的搜尋，而美國電子化政府網站設有一資料庫交叉搜尋引擎（Search Across Multiple Databases），將所有政府機關資料庫做一整合的搜尋引擎，於此，可直接搜尋到所有之政府公報、公告、報告等資料。因此，美國在電子化政府及公報網站是以資料庫的方式呈現，美國的電子公報似乎僅為電子化政府資料庫的其中一環，凡有關人民重大相關的資訊，都涵蓋在該動態資料庫當中，而不僅限於電子公報。未來我國電子公報網站在建置上似乎可以引為參考，利用龐大交叉資料庫的單一窗口，方便人民就與其切身相關的重要議題或資訊做搜尋取得。

(二) 電子公報分類

美國電子公報係僅依公報內容主題做不同之分類，該網站上依次分類為：財務（Benefits and Grants）、工作教育（Jobs and Education）、消費者（Consumer Guides）、財稅（Money and Taxes）、國防（Defense and International）、公共安全與法律（Public Safety and Law）、環境能源與農業（Environment, Energy, and Agriculture）、政府相關（Reference and General Government）、家族與社群（Family, Home, and Community）、科學科技（Science and Technology）、健康營養（Health and Nutrition）、旅遊娛樂（Travel and Recreation）、歷史藝術文化（History, Arts, and Culture）、選舉（Voting and Elections）。

(三) 電子公報搜尋範圍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美國以卷期搜尋時，係以 1995 年至今為其搜尋範圍，並在網站上清楚列出年份卷期以供點選。

（四）電子公報法制基礎

美國為聯邦公報制定有聯邦公報法，並輔以行政程序法及 FOIA 資訊自由法案對公報刊載相關事宜做規定。其中以聯邦公報法乃為聯邦公報發行法制作業的根本，其對發行作業之規範重點條列摘要如下：

- 1、Sec.1503：所有聯邦機關均應傳送該機關發行、指示或發布文件的原本、正本或合格影本以供歸檔。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件，原本應送國家檔案及文件署歸檔，另至少一份影本存放於聯邦公報局供民眾查閱。
- 2、Sec.1507：必須刊登於聯邦公報上的文件，在文件刊載於聯邦公報後，對於事實上尙未知曉者仍發生其法效力。同時，刊登公報之文件歸檔後，亦對其利害關係人發生文件內容通知（notice）的效力，即擬制性告知（constructive notice）的效力。而且這些刊登於聯邦公報之事項，並得於司法程序上主張及援引。
- 3、Sec.1508：經法律授權應辦理聽證或參加聽證會之公告，於該公告刊登於聯邦公報之日起算，其預告期間距離聽證時間或參加聽證截止時間，若法無明定，則不得少於 15 天。
- 4、Sec.1510：聯邦公報法於 1937 年修法時，增訂聯邦公報行政委員會須將各行政機關公布之規則依其序號重新排列彙整成法典，予以分冊裝訂，編製索引，其名稱並定為「聯邦規則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同時，為維持規則彙編的時效性與實用性，每冊每年（calendar year）至少須增補或校勘並再版一次。該規則彙編於出版具有得列表面證據（prime facie evidence）之法效力。

（五）電子公報發刊時間

美國聯邦公報局每天刊登法規、草案、聯邦當局及組織之公告，

以及行政命令及其他相關之文件。每天早上 6 點會更新一次，除了聯邦定的國定假期外，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會登載。

二、英國

（一）電子公報架構

英國電子公報設有單一入口網頁，其網址為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並將其電子公報資料庫分為三個地方，即為 The London Gazette、The Belfast Gazette、The Edinburgh Gazette，其網址分別為：

1、倫敦公報，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home.aspx?geotype=London>

2、愛丁堡公報，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home.aspx?geotype=Edinburgh>

3、巴爾費司特公報，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home.aspx?geotype=Belfast>

另外英國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為 <http://www.direct.gov.uk>，在其與法律相關之選項中並無可與公報資料庫做連結之鏈結點，因此英國之政府網站與公報網站之間無連結，而在該網站中亦無公報或電子資訊相關法律可供搜尋。

（二）電子公報分類

英國的 Gazette 亦有將電子公報案內容主題分類，其分類成農漁業（Agriculture & Fisheries）、合夥（Partnerships）、公司財務管理（Companies & Financial Regulation）、個人破產（Personal Insolvency）、競爭（Competition）、私法（Personal Legal）、公司破產（Corporate Insolvency）、計畫（Planning）、宗教（Ecclesiastical）、環境（Environment）、交通（Transport）、郵政與電信（Post&Telecoms）、能源（Energy）、大眾金融（Public Finance）、社會（Societies）、國家（State）、健康（Health）、其他公告（Other Notice）、國會（Parliament）、水利（Water）。

（三）電子公報搜尋範圍

英國公報可搜尋之卷期範圍，從 1800 年代起甚至更早期皆可搜尋。

（四）電子公報發刊時間

倫敦公報從星期一至五每日發行，銀行休假日例外，愛丁堡公報則是每週之星期二和星期五發行，巴爾費司特公報每個星期五發行。⁶⁷ 倫敦公報電子資料庫網站之更新時間（update time）為每日公報出版前一天之午夜。⁶⁸

三、歐盟

（一）電子公報架構

歐盟公報之網址為 http://publications.europa.eu/index_en.htm，該首頁有各種語言可供選擇，歐盟公報之首頁介紹了許多關於歐盟公報之資訊，然而關於公報之搜尋必須在首頁點選 EU Book Shop，進入之後可以選擇近期出版的或是以主題搜尋所欲之期刊。有些需要付費，有些則是免費下載。

歐盟除了有 Official Journal 外，尚有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Union，網址為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該網站亦以十一種語言出版公報。該網站所提供之歐盟公報係關於歐盟和其他國家內部動態。由歐盟 Secretariat-General of the Commission 所出版⁶⁹。

（二）電子公報分類

⁶⁷ The London Gazette is published Monday to Friday, with the exception of Bank Holidays, the Edinburgh Gazette each Tuesday and Friday and the Belfast Gazette each Friday.

<http://www.gazettes-online.co.uk/faqs.asp?webType=0#GST1> (last see 2007.5.21)

⁶⁸ The Gazettes website is updated each day at midday, with Gazettes and Supplements published the previous day.

<http://www.gazettes-online.co.uk/faqs.asp?webType=0#GST1> (last see 2007.5.21)

⁶⁹ The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vides an insight in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other Community institutions. It is published by the Secretariat-General of the Commission.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 (last see 2007.11.15)

歐盟於 Official Journal 係以內容主題分類，分別為：歐盟動態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農林漁業 (Agriculture - Forestry - Fisheries)、經濟財物 (Economy - Finance)、能源 (Energy)、環境生態 (Environment - Ecology)、國際關係 (External relations)、工商服務業 (Industry - Enterprise - Services)、資訊教育文化體育 (Information - Education - Culture - Sport)、司法 (Law and justice)、科學科技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search)、社交 (Social)、統計資料 (Statistics)、貿易競爭 (Trade - Competition)、交通 (Transport)。點選其中一項目後，會有更細之分類供點選，分類極為詳細。

於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Union 之網站並無像 Official Journal 有按主題做分類，僅按卷期做分類。

(三) 電子公報搜尋範圍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Union 可供搜尋的範圍從 1996 年至 2007 年。

(四) 電子公報發刊載時間

在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Union 公報網站首頁可以看到最新版本的公報。每個月會將公報資訊發布於網站數次，因此可以讓讀者頻繁地上網搜尋及更新資料。⁷⁰第一次上傳之版本僅為初版，待委員會二讀後月底修正。初版公報用以補充更多資訊和內文，還有分類，做進一步的修改。在二讀後，最後的版本會被放在網站上。⁷¹

⁷⁰ The information published in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Bulletin is put online several times during the month, thus allowing the reader regular,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the current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 (last see 2007.11.15)

⁷¹ The first texts put online are only *provisional*, and subject to a second reading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The provisional version of the Bulletin is likely to be supplemented as certa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ecomes available, and the text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subject to progressive modification.

A *final version* of the Bulletin is put online after the second reading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texts by the relevant parties.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 (last see 2007.11.15)

歐盟在電子公報方面有兩個網站一個是以期刊的方式，由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所出版，另外一個是由 Secretariat-General of the Commission 所出版。後者是針對歐盟較為內部的資訊所發行的公報。

四、德國

（一）電子公報架構

德國目前主要的電子公報為電子聯邦公報 (elektronischer Bundesanzeiger) (<http://www.ebundesanzeiger.de>)。上述德國聯邦公報中，聯邦法律公報、部會聯合公報、聯邦稅務公報、交通公報都是以發行紙版為主，再將紙版上網，以方便讀取，唯有電子聯邦公報是不同時發行紙版之電子公報。法規（包括法律、條約、命令、聯邦憲法院之裁判等）之公告，在德國仍刊登在紙版的公報，只有少數個案，法規有立即生效與讓人民周知之必要時，才會刊登在電子聯邦公報（第一部以電子公報發布的法規命令是 2006 年 2 月 20 日聯邦糧食、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所發布的野鳥－禽流感防治辦法）。且目前尚無將所有法規全面以電子公報發布的計畫。但法規以外之法規規定的應公告事項卻有愈來愈多公告在電子聯邦公報的趨勢。

電子聯邦公報與紙版的聯邦公報一樣，皆是由聯邦司法部所發行，並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經營與維護。在電子聯邦公報公告之事項，除了官方應公告之事項外，也包括私人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此一電子公報的內容分為七個部分（參下之電子公報分類），官方部分之編輯工作由設在聯邦司法部下之聯邦司法局負責，其他部分之編輯工作則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

（二）電子公報分類

德國之電子聯邦公報的內容分為七個部分，進入該公報網頁後，可直接點選類別而進入（例如：官方部分之公告或法院部分之公示送達）。進入後有些依日期，有些依關鍵字查詢。而其內容分類如下：

- 1、官方部分：又分為公告與公布兩類。

- 2、非官方部分：機構之公告一類。
- 3、法院部分：又分爲訴訟登記；公示送達；刑事案件；有關土地及遺產等事件之向個人所爲之公示催告；證件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失效聲明及其他之裁定；參加訴訟；共同強制執行程序等八類。
- 4、公司之公告：又分爲股份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東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公開之商業、兩合公司；互助保險團體；外國公司等八類。
- 5、決算之提出/財務報告：又分爲年終決算/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他財務報告兩類。
- 6、涉及投資及企業移轉之公告：又分爲基金公告；課稅基準；內部交易資訊；主管交易；投票權通知；基金價格；財產價值；股票交易行情；固定利息之有價證券；各種不同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讓與等十一類。
- 7、各種公告：又分爲招標；職業團體；醫療保險單位（法定、商業、手工業同業公會單位）；協會與團體；著作權保護團體；其他種類等六類。

（三）電子公報法制基礎

在德國聯邦並無規範電子聯邦公報之發行、應如何發行與由那一個機關發行的法規。只是當法規規定某一事項須或得公告在電子聯邦公報時，無異也保障了電子聯邦公報的法律地位，必須有此一公報之存在。此種某一事項須或得公告在電子聯邦公報的規定，例如：聯邦之行政送達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示送達應以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行政機關爲此一般所規定之處所或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聯邦公報或電子聯邦公報之方式爲之。」

（四）電子公報發刊時間

德國之電子聯邦公報固定發刊的時間爲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法定假日外）下午三點。直接以電子聯邦公報之下載格式發布者，則在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發布。偏離固定發刊時間的出刊，例如：在聖誕夜與除夕等，將在網路於就近的時間內公告之。

五、日本

（一）電子公報架構

按行政院公報網所提供之日本官方公報網址係為 <http://www.kantei.go.jp/jp/kanpo/digest-bk.html>。於該網站上可以看到每月每週的公報，每月公報會出刊四到五次，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有所謂的官報出刊。於該網站除了可以看到近期(2006~2007年)之官報，而更早期的於該網站可做連結到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的「官報資料版」(<http://www.gov-online.go.jp/index.html>)，可以找到從平成 16 年(2004年)以前的官報。研究小組發現實際上行政院公報網站上之連結僅為平成十九年之公報資料版的連結。

從電子官報入口網站並無法直接與日本電子化政府網站(<http://www.e-gov.go.jp/>)做連結，必須從入口網站連結到官報資料版，再連結到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http://www.gov-online.go.jp/index.html>)此一網站才可與電子化政府網站互連。但是，在日本電子化政府綜合窗口網站有日本各個機關共通揭載的情報之連結，如重要官員記者會、該管法令告示送達、國會提出之法案、審議會、年度報告、統計調查結果…等資料。

另外，亦可從日本網站「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與官報做連結。可以連結到目前最新的官報及早期的。

上述幾個網站皆可互相連結，例如，從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的網站可以連結到「首相官邸」與電子化政府綜合窗口。

其實，不管是從「首相官邸」網站或是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最後所連結到是同一個資料庫，惟從電子化政府綜合窗口所連結的是按照各個機關職權，列出各機關所管法規、所發布的年度報告書…等，非係以公報官報的形式呈現。

（二）電子公報分類

日本官報，在官報資料板上的分類方式主要係按年份分類，如平成 18 年 11 月 8 日，且並無一定之內容，有時係關於青少年，有時會是關於國際或是勞工、經濟等。

日本官報提供政府調查之資料，與社會、經濟、行政有關之資訊，供民眾自由下載。

（三）電子公報搜尋範圍

日本官報於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之網站上，可以搜尋到的範圍係從平成九年至平成十九年，即 1997 年至 2007 年之官報資料。

六、法國

（一）電子公報架構

法國政府公報局管理兩個網址：

1、www.legifrance.gouv.fr

該網站可以進行所有法律條文之查詢。(自 2002 年 9 月 16 日起，所有法律條文都可以於 www.legifrance.gouv.fr 查詢。)

2、www.journal-officiel.gouv.fr

該網站系認證版的電子政府公報、通告及出版品目錄。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法律與政府法令公報」(*Journal officiel Lois et décrets*) 的內容同步登載於紙本及網站 (www.journal-officiel.gouv.fr) 上，並提供該日起的認證版的電子政府公報 (*JOEA, Journal officiel authentifié*) 供民眾查詢與下載。

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認證版的行政命令電子檔上網提供查詢。但關於民眾身分之相關資訊，如歸化入籍、更改姓名、逃稅等攸關個人隱私的部分不予上網(該等資訊僅限於刊在於紙本)。另外紙本的內容也逐漸簡化為刊登其中較為重要的部分。

對於通告的部分一般情形同上，但「企業法律資訊通告」的 *BODACC* 僅限於紙本 (*Bulletin officiel des annonces civiles et*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commerciales)，另外「政府公債發售通告」*BALO (Bulletin des annonces légales obligatoires)*則僅使用上網通告；對於部會的公告，則是紙本或電子檔其中二擇一使用。

除了網站之外，政府公報局還依年度製作成光碟販售。

(二) 電子公報分類

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政府公報同時發布紙本與經認證之電子檔，兩者於國土之內同時發生效力，兩者之效力相同。

政府公報局網站將查詢內容分為兩大類，再各自分為三小項：

- 1、經認證之政府公報（具法律效果）。包括：
 - (1) 政府公報；(2) 行政命令；(3) 所有法規
- 2、關於政府公開招標、企業、協會之通告（為一般通告）。包括：
 - (1) 「政府公開招標通告」(BOAMP)
 - (2) 「企業或協會成立通告」(*Journal officiel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d' entreprise*)
 - (3) 「政府公債發售通告」(BALO)

第二節 我國與外國公報之比較

一、前言：

美國、德國、日本及法國皆設有公報制度，舉凡公報的編撰、發行、效力至電子化等，經研究後發現各國各有特色。以下就幾部分比較之。

二、各國公報背景比較

表 3、外國及我國公報背景比較表

	美國	德國	日本	法國	我國
1、歷史背景	1935 年制定聯邦公報法 聯邦政府並依據該法成立聯邦公報局	自 1819 年起建立有公報制度，且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設立之聯邦司法局 (Bundesamt für Justiz) 支援聯邦司法部執行在聯邦法律公報及聯邦公報之公布與公告事宜	1882(明治十五)年間，由當時的參議山縣有朋向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提出『官報發行建議書』，因此而成爲官報在次年正式創刊的開端。迄今公報發行已逾百年歷史	1631 年起至今	就行政院而言，在民國 93 年之前，我國公報發行歸屬各機關自行辦理，公報發行方式不一，發行頻率互異，內容格式都不盡相同，資訊刊載常有重複的現象，管道仍欠暢通。行政院

					<p>研考會依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設置要點」於 93 年 3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p>
2、發行機關	<p>政府印製局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PO) 發行</p>	<p>聯邦法律公報與聯邦公報由聯邦司法部發行，並由該部下所設之聯邦司法局支援公告與公布事宜</p>	<p>國立印刷局</p>	<p>法國總理府 (The Directorate of the Official Journal) 下的政府公報局 (Direction des Journaux Officiels, DJO)</p>	<p>行政院公報由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幕僚作業主辦機關為行政院研考會)，其他公報則個別有不同機關發行。</p>

<p>3、公報之架構</p>	<p>全國檔案集中管理 每日發行聯邦公報</p>	<p>除聯邦、各邦及地方自治團體各有其公報之外，在聯邦、各邦及各個地方自治團體之內也沒有統一的公報制度</p>	<p>對於刊載型式及刊載內容 刊載內容可分為廣報事項及公告事項</p>	<p>除國定假日及星期一外，每天出刊 法國政府公報依公告事項之性質區分 主要分兩類： 主要部分 分冊部分</p>	<p>每日下午 4 時同步發行紙本與電子檔(每日發刊，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p>
----------------	------------------------------	---------------------------------------------------------	----------------------------------------------	-------------------------------------------------------------------------------	----------------------------------------------

三、各國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比較

表 4、各國公報制度之特色及相關規定比較表

	美國	德國	日本	法國	我國
<p>依功能亦或依機關區分公報類型？</p>	<p>依公告事項之性質區分公報類型</p>	<p>按公報之內容、功能、機關區分公報類型</p>	<p>依機關區分</p>	<p>依公告事項之性質區分公報類型</p>	<p>按功能與機關區分公報類型</p>
<p>應公告事項以及是否有規定應公告在何種公報</p>	<p>有規定，應公告事項應刊載於聯邦公報</p>	<p>有規定。按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第</p>	<p>否。並無特別規定應公告事項應刊載於何種公報。</p>	<p>應公告事項分為主要部分及分冊部分，主要公告事項</p>	<p>有部分規定，但未明確應公布於哪個公報。</p>

		76 條與個別法規之規定		規定刊載於「法律與政府法令公報」 (<i>Journal officiel</i> <i>Lois et décrets</i>)	
是否有委外？	否。由聯邦公報局、政府印製局、國家檔案及文件署、聯邦公報行政委員會等製作發行。	是。聯邦法律公報與聯邦公報皆由聯邦司法局所發行，並由聯邦公報出版公司負責出刊與行銷。部會聯合公報係由聯邦內政部所發行，Carl Heymann 出版公司所出版。聯邦稅務公報是由聯邦財政部所發	否。由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發行	是。委由「政府公報排版及印刷公司」(SACI-JO)處理	否。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幕僚作業主辦機關為行政院研考會)

		行， Stollfuß 出版公司所出版。交通公報則由交通公報出版社出版			
--	--	----------------------------------------	--	--	--

四、各國對於電子化處理現況比較

表 5、各國對於電子化處理現況比較表

	美國	德國	日本	法國	我國
電子化的情況	電子化政府網站及電子公報網	有整合各種公報與公報電子化的趨勢	除了以既有的紙本方式發行之外，在網際網路上亦提供過去一星期的免費『網路版官報』	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法律與政府法令公報」的內容同步登載於紙本及網站上，並提供該日起的認證版的電子政府公報供民眾查詢與下載。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立法院公報網、司法院公報網、考試院公報網、監察院公報網及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公報網，季有光碟彙編。

				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認證版的行政命令電子檔上網提供查詢。除了網站之外，政府公報局還一年度製作成光碟販售。	
是否有法效力	目前研究小組似乎並未發現有規定電子化公報具有法效力。	部分有（例如：公示送達）。	否，網路版官報僅擔任紙本官報的補充性角色。	在 2004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公報電子檔僅提供依據日期瀏覽點閱而不具有法律效力。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起，政府公報同時發布紙本與經認證之電子	目前似乎並未有規定電子化公報具有法效力。

				檔，兩者於國土之內同時發生效力，兩者之效力相同。	
是單純紙本電子化還是做成電子資料庫	以資料庫型式呈現	電子聯邦公報是作成電子資料庫	不明	不明	資料庫型式呈現
是否仍有發行紙本的必要	是，因為現在尚無資料證明電子化的公報具有法效力。	是，因為尚有技術性的問題要解決。	是，關於官報的發行方式的討論，似乎尚未有以電子公報取代傳統公報的動向。	是，因為公報之電子檔並不刊登公告及任命，且關於民眾身分之相關資訊，如歸化入籍、更改姓名、逃稅等攸關個人隱私的部份不予上網（該等資訊僅限於刊在於紙	是，因為我國現行法尚未賦予電子公報法律效力。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本)，因此只本公告與電子公報的內容並不完全一致，其篇幅約較紙本少 20 %。	
--	--	--	--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在總結國內外公報相關研究後，另於「國家政策網路智庫」系統平臺，就本研究之重要議題經營線上討論，包括研提討論議題、民眾互動討論與彙集各界意見等。本研究並納入相關回應內容作為研究參考，做成以下結論與建議，其「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內容與回應討論，請參照附錄 6。

第一節 國外公報法制面與我國之比較歸納及研究發現

一、公報運作之研究發現

我國公報現行制度的運作模式尚有部分之問題尚待解決，在面對電子化的趨勢下，同樣地有一些爭議尚待確立，而本研究以國外公報立法情況為探討與比較，從而找出未來我國可資參考之方向，以下便集結前述之分析與比較結果，期許對我國未來公報法制化提供一方針。於此，研究發現可分為幾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現行公報發行制度之問題、第二部分為公報電子化產生之管理問題、第三部分為研究過程中所發現未來公報制度較為可行的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一）傳統公報發行制度既存之問題為：

- 1、目前法制就資訊揭露方式容許多種管道，且未限定特定公報為刊載載具，因而目前並無具有特殊之地位的特定公報，以至於與其他資訊揭露管道並無差異性，不利於公報制度的發展。
- 2、現有公報涵蓋之內容是否充足，足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有待討論。
- 3、是否可整合五院及地方公報統一發行有待討論。

（二）公報電子化後存有之問題：

- 1、目前並未區分電子公報與一般紙本公報於效力上是否有所不同，意即，特定法律行為是否可以於刊載電子公報時發生效力。
- 2、電子公報資訊於何狀態得發生法律效力？是指公報資訊進入政府資訊系統時發生效力？抑或紀錄於政府資訊系統特定磁區時發生效力？抑或第三人得進入政府資訊系統閱覽時發生效力？抑或第三人得進入政府資訊系統閱覽並下載時發生效力？抑或第三人得進入政府資訊系統閱覽、下載並完整呈現時發生效力？
- 3、民眾使用電子公報資料庫的效力為何？若資料庫編輯不當，致搜尋不得，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4、電子公報資訊若有錯誤，與紙本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公報系統登載之資訊為準？抑或以紙本內容為準？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5、資訊安全風險對於政府依法應主動公開或公告事項的效力影響為何？如遭他人破壞、竄改，網路服務中斷，主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風險對於生效期日是否影響？
- 6、是否須成立一專責機關集中負責政府公報之發行？其與其他依法應公開或公告機關間權限關係及責任為何？
- 7、如何確保電子公報的資訊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是透過另存紙本之方式？抑或另以數位簽章加密，如 RSA 等。

(三) 未來公報制度較為可行的發展方向

綜合上述問題歸納後，研究發現以下幾點：

- 1、就我國目前公報法制面而言，似有制定公報法之必要。
- 2、目前公報之發行系各院自行編輯發行，內容繁雜，似可以單一內容之方式單獨發行公報。
- 3、對於公報網站之管理，未來似可於網頁上設一下載專區。

4、我國似有必要設一專責機關，以利公報之彙整管理。

二、傳統公報發行制度即存有問題之解決方向

就本研究之觀察，前述提出之三項問題之主因在於應刊登於公報之資訊範圍以及負責機關規範模糊所致。

首先在刊載內容範圍上，誠如前述目前絕大多數法令要求應公開之資訊，並未要求其需以公報作為公開管道，而縱使其要求公開之方式中包含公報，通常亦未將公報列為唯一的公開管道，因此公報究竟涵蓋了哪些資訊，實質上並無法確立；相對於此，外國立法例則有較為明確的規範，其中包括美國、德國、奧地利等，皆明文以法律規定特定事項應刊載於特定公報當中，相較於我國僅以行政規則之方式，要求特定資訊必須刊載於公報而言，其法律安定性較為確實，而能確保民眾權益。

其次，在發行機關上，就目前發行方式而言，由於公報發行並未統一由單一機關辦理，因此在紙本公報方面公告過於分散，民眾搜尋成本過高，對於民眾資訊之取得極不便利；而在電子公報上，雖可以透過技術之方式，以資料庫交叉搜尋的方式呈現，但是站在民眾的角度，為方便人民取得資訊，仍應以單一窗口方式呈現，且透過資料庫交叉搜尋之方式，可能會發生公告時點不一的問題（如機關為趕在當日發布訊息，於當日下午前始將資訊公開之問題）。要求各機關將應公開之資訊傳送給單一機關，可以避免其他機關隱匿訊息，而在公開的資訊內容方面，該專責機關亦可扮演最後檢查者的角色。因此應規定各機關必須將應公開之資訊統一傳送給該公報之單一專責機關，由該機關統一發布訊息，作為人民取得資訊之單一窗口，且關於具有公定力及公示性的事項，以該機關發布訊息之時點作為法效力生效之時點。換言之，公報之單一專責機關並不會影響各機關本身之權責，只是作為訊息揭露的統一窗口，而不致於造成權力分立上的影響。

除此之外，雖然公報之編輯因牽涉到內容正確與效力問題，仍應法定政府機關為之，但其他部分，例如電子公報儲存、發布；與紙本公報印製、發行；和電子公報資料庫維護與相關工作，本研究認為可

以委由民間處理。

三、公報電子化後存有問題之解決方向

公報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最有益的價值在於，其便於整合而有利於民眾搜尋，惟歸納前述提及之問題亦可發現，其存在之安全性疑慮卻使人擔憂，特別是其衍生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以及接下來的信賴保護之問題，總使人對全面性的電子公報產生擔憂，因而導致了目前紙本公報與電子公報同時發行之現況，對此本研究認為從下列觀點，可主張未來得以電子公報為主、紙本公報為輔之管道作為我國公報法制之方向：

(一) 可參考外國對於電子文件保護之要件確保安全性

1、電子文件保護之概述

我國的「電子簽章法」，係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而制定。透過電子簽章法規範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電子文件的法律效果，同時規範認證機構的管理機制，建立法律制度，才能使電子認證體系得以妥善運行⁷²。

在美國也有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用以規範實體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之效力問題。

2、美國—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

由於電子通訊與資訊轉換交流的進步，許多商業模式隨著電子科技發展也在速度、效率、利益上有所改變。這些進步卻因為現行法律效力而對於電子記錄文件有所阻礙。是否那些文件、契約、資訊的內容都要以紙筆為之以防詐欺？這些法律要件都對電子媒體的使用造成阻礙⁷³。為建立電磁紀錄資訊的等價性，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⁷² 劉尚志、陳佳麟，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法律策略，元照出版社，2001,3，307 頁

⁷³ With the advent of electronic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ransfer, business models and methods for doing business have evolve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speed, efficiencies, and cost benefits of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occurred in the face of existing legal barriers to the legal

Act (UETA)排除了現行法律規範要件所有的阻礙⁷⁴。

該法案(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並非適用於所有實體(紙本)文件和簽章，只適用於有關電子紀錄與簽章的轉換，像是雙方有關之商業行爲、政府相關事務⁷⁵。

該法案與其他法律不同之處在於其並非否定使用電子媒體應制定規範標準的必要性。該法案係爲使電磁紀錄、簽章和契約文件能夠生效。其提供了電磁紀錄與資訊的使用以維持目的，提供在價值保存與效力之特定領域內的確定性⁷⁶。

於該法案第五章的部分，電磁紀錄和電子簽章的使用與同意，提到該法案並不需要有紀錄或簽章的產生、寄送、通訊、收受、儲存或其他以電子方式形式。該法案僅適用於雙方當事人間同意電子方式的轉換。是否當事人同意以電子形式轉換須從全文和當時情況，包括當

efficacy of records and documents which exist solely in electronic media. Whether the legal requirement that information or an agreement or contract must be contained or set forth in a pen and paper writing derives from a statute of frauds affecting the enforceability of an agreement, or from a record retention statute that calls for keeping the paper record of a transaction, such legal requirements raise real barriers to the effective use of electronic media.

參考網頁 <http://www.law.upenn.edu/bll/archives/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 2008/7/19

⁷⁴ By establishing the equivalence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of the information, the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UETA) removes these barriers without affecting the underlying legal rules and requirements.

考網頁 <http://www.law.upenn.edu/bll/archives/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 2008/7/19

⁷⁵ The Act does not apply to *all* writings and signatures, but only to electronic records and signatures relating to a transaction, defined as those interactions between people relating to business, commercial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考網頁 <http://www.law.upenn.edu/bll/archives/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 2008/7/19

⁷⁶ The deference of the Act to other substantive law does not negate the necessity of setting forth rules and standards for using electronic media. The Act expressly validates electronic records, signatures and contracts. It provides for the use of electronic records and information for retention purposes, providing certainty in an area with great potential in cost savings and efficiency.

考網頁 <http://www.law.upenn.edu/bll/archives/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 2008/7/19

事人行爲以認定⁷⁷。

於該法案第七章的部分，電磁紀錄、電子簽章、電子契約之法律認可，所規範的是記錄或簽章不可因電子形式之作成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或強制執行權力；契約不因以電子形式作成而不具效力或執行力；若法律要求記錄以文書作成，以電子形式作成亦可滿足法律要求；若法律要求簽章，電子簽章亦無不可⁷⁸。

美國的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制定的目的是希望電子文件能夠與紙本(實體)文件具同等效力，畢竟，電子科技進步且爲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確實有此一必要性。遂制定該法以確保紙本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之效力。

3、台灣—電子簽章法

在實體交易上，可依靠簽名、蓋章、身分證明等方式，供他人辨識確認，而可達到證據、同意、儀式等目的。在網路上交易以電磁紀

⁷⁷ SECTION 5. USE OF ELECTRONIC RECORDS AND ELECTRONIC SIGNATURES; VARIATION BY AGREEMENT.

(a) This [Act] does not require a record or signature to be created, generated, sent, communicated, received, stored, or otherwise processed or used by electronic means or in electronic form.

(b) This [Act] applies only to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es each of which has agreed to conduct transac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Whether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duct a transac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is determined from the context and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parties' conduct.

考網頁 <http://www.law.upenn.edu/bll/archives/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 2008/7/19

⁷⁸ SECTION 7. LEGAL RECOGNITION OF ELECTRONIC RECORDS,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ELECTRONIC CONTRACTS.

(a) A record or signature may not be denied legal effect or enforceability solely because it is in electronic form.

(b) A contract may not be denied legal effect or enforceability solely because an electronic record was used in its formation.

(c) If a law requires a record to be in writing, an electronic record satisfies the law.

(d) If a law requires a signature,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satisfies the law.

考網頁 <http://www.law.upenn.edu/bll/archives/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 2008/7/19

錄為之，使用者可以透過電子文件之傳輸，在網路上進行下單購物。然以電磁紀錄、數位型態組合而成的電子文件，是否直接等同於實體之「書面紙本」⁷⁹？

蓋電子文件係透過電子與數位的形式(通常無法直接辨識)，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製成紀錄，供機器或電腦處理之用。遇有修改時，無法顯現實體書面紙本的塗改痕跡⁸⁰。

於網路交易環境，若要為網路使用者所信賴，必須滿足幾項基本的安全需求⁸¹：

- (1) 內容完整正確:確保經由網路傳送之訊息或電子文件能夠正確無誤的傳送到對方；即使資料在網路傳送的過程中，遭到竄改時，也能輕易的發現或辨識電子文件的真偽。
- (2) 防止洩密:防止機密性或敏感性的資料在傳輸的過程中洩密。
- (3) 鑑別身分:辨識交易雙方當事人的身分，防止有人冒名或詐欺，並確定當事人的責任。
- (4) 防止事後否認:必須能夠防止事後否認曾經傳輸資訊或進行交易的事實。

目前國際電子簽章相關立法例，對於電子文件都賦予法律地位或承認(legal recognition)，不能僅因其以電子記錄的形式存在，無法符合書面要件，而逕否認其效力。其目的在於要求對電子文件必須與書面等同之對待，亦即為「非歧視」的原則。此原則不僅具有宣示意義，更有使電子文件取得法律上地位及效力。為解決電子文件無法符合現有法律規定之「書面」要件，行為以電子文件為之，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偽者，是為符合法律上「書

⁷⁹ 劉尚志、陳佳麟，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法律策略，元照出版社，2001,3，307-308 頁

⁸⁰ 同註 8

⁸¹ 劉尚志、陳佳麟，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法律策略，元照出版社，2001,3，308-309 頁

面」之要求。

於我國之電子簽章法第六條亦有相關之規定，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同法第五條之規定，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如此的規定，也表示於我國以電子文件作成之文書，若內容可以完整呈現，並日後可供查驗，及符合法律上「書面」之要件，並具有效力。

4、電子公報此等電子文件之效力

我國目前所面臨之電子公報是否應賦予法效力？如何賦予法效力？等問題。似可參考美國之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UETA)及我國之電子簽章法對電子文件賦予效力之規定。

就美國之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而言，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即可將紙本(實體)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且不因其為電子文件而不具效力，就該法案之適用範圍不僅限縮於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對於電子文件之轉換更可適用於政府相關事務(governmental affairs)。就我國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而言，雖然沒有規定電子文件的適用範圍，但是也賦予電子文件具有效力，即電子簽章法第六條之規定。

隨著網際網路及電子科技的進步，在電子商務上，為了能夠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遂配合制定出相關配套措施，電子文件之使用、電子文件之效力、電子文件安全性防護等，而在政府方面，目前也在推行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以上都是現行趨勢下的結果。

是以，在政府公報方面，電子公報也是未來必然的趨勢，有了電子公報可以減少民眾搜尋成本，政府方面也可減少紙本發行響應環保，僅需就國家圖書館、市立圖書館、政府機關內部等留存幾份紙本公報以供無法使用電子方式查詢之民眾查詢及留存紙本以供電子公報有誤時相互查驗。

故我國之電子公報係屬於政府機關事項的資訊公開，可參考美國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可為電子文件之轉換，且我國電子簽章法亦規定有電子文件亦具有效力之規定，似可類推適用之，使電子公報具有效力。

(二)立法賦予電子公報效力，以電子公報之發佈為公告生效之時點，紙本公報僅作為輔助配套措施。

參酌前述本研究小組對美、德、日、法四國的研究，除了法國外，因電子公報之安定性之問題，並未賦予電子公報有與紙本公報相同之法效力。但由於電子公報相較於紙本公報在人民訊息取得上具有高度便利性，經參酌法國公報制度後，本研究小組以為，若並未明確指定刊載之載具為何時，其法效力之生效時點以電子公報刊載之時點為主。至於是否應仿照法國公報制度，對於公告、任命與涉及民眾身分之相關資訊，如歸化入籍、更改姓名、逃稅等攸關個人隱私的部份不予上網，本研究小組以為應以法律特別明定之，若並未規定上開訊息應刊載至何種公報或何種載具，則皆應公開。另外，雖然訊息生效之時點以電子公報刊載之時點為主，但由於紙本較易於長久保存，且不易被竄改；電磁資料紀錄必須在特定條件下才得以保存，即在有電腦等硬體軟體設備之條件下。且紙本較電磁紀錄具有安定性，且電磁紀錄之硬碟時間過久消磁後資料即可能遺失。是以，當電子與紙本不一致或遭竄改時，應以紙本為主。因此雖然法效力以電子公報為主，但仍應發行紙本公報，故研究小組建議宜採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併行制。另外，若發生錯誤時，信賴保護仍應以現行規定為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綜上所述，關於我國政府公報之制度，本報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同時按照可行性，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分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加強電子公報作成之安全性

- (二) 加強公報資料庫交叉搜尋功能
- (三) 資料庫設一下載專區以供民眾下載

二、中長期建議

誠如前述，目前公報發行之便民之成效不彰，影響民眾知的權利，原因乃在於在我國公報運作制度中，欠缺以法律位階明確規範公報發行之規定，對此本研究建議可透過制定專法之方式，來落實我國公報發行之運作，而其中應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有（一）確立公報刊載內容之範圍；（二）確立公報的專責機關；（三）確立資訊刊載於電子公報之法效性，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而之所以建議以專法之方式規定，而非透過修正現行法，主要原因有三，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欠缺安定性

首先就目前公報發行相關規定為觀察，現行規定中，對於公報發行制度最為完整之相關規定乃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惟此一規定非屬於法律位階，因此可輕易地隨著行政機關之決定而有所變動，此造成整體制度之安定性不夠充足，蓋公報發行涉及到民眾知的權利，特別是譬如法律修訂等事項，牽涉民眾權益重大，相對的該修訂情況的資訊公告，應以更為嚴謹之方式進行，因此單以行政規則規範有待更正。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

其次，或許有論者認為可考慮透過將公報發行所需之相關規範，修訂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當中以資解決，惟本報告認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一方面在內容上對於長久以來以存有許多缺失（礙於篇幅不作論述），另一方面公報發行所涉及之資訊，並不以法規範之修訂為限，更涉及眾多與民眾權益相關連之事項，譬如處分等，因此將公報發行之規範納入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將有所突兀。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是規範政府資訊公開最主要的規範，由此看來，將公報發行所需規範納入其中似乎相當妥適，惟本報告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事項並不僅限於應主動公告事項，亦包括應人民申請公開事項，因此倘若欲將公報制度之相關規範納入其中，在修訂方式上，應如何安插其中，而使該等規範能與應人民申請公開事項有所區隔，在體系上有些許困難。

綜上所述，故本研究建議以專法之方式規範公報發行制度，而其概略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整合現有公報為單一公報，並成立公報單一專責機關，置於法務部或法務部底下或另外設立一專責機關專司公報之彙整編輯

誠如前述，公報乃民眾獲知政府資訊之重要管道，而若期盼民眾能輕易地自公報中獲取所需資訊，將資訊之刊載整合至單一公報乃勢必在行，對此本研究綜合前節所述，建議應成立一單一的專責機關統合所有資訊以發行之，並以專法明定該專責機關之作爲義務，爲刊載編輯之行為，且其他機關負有將應刊載資訊交由該專責機關統整之義務。惟應特別說明的是，該專責機關所執掌之業務僅在於公報內容之彙整及編輯，並不涉及公報內容之變更，因此並不影響各機關原本之權限，且由於本小組建議未來公報發行宜採單一內容方式發行，例如將法令彙集於統一之法令公報，是以，故建議該專責機關似可置於法務部或法務部地下之機關，甚至另外設立一專責機關，倘若如此則可能會有設立機關成本考量之問題，本研究案暫不討論之，就目前而言，行政院研考會經年來承辦行政院公報多年，具有相當之經驗，故未來可考慮該整合各中央機關資訊之公報可繼續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 (二) 規範中央機關下應主動公開事項皆應以透過此一公報刊載之方式公開之

至於未來公報應刊登哪些資訊，其涵蓋範圍爲何，本研究認為，爲使民眾可透過單一之管道方式即可取得所需之政府應主動公開事項之資訊，未來公報所涵蓋內容應包括所有應主動公開之事項，換言之該專法應明定所有現有法規中，任何關於規範應公告之事項資訊，皆

應透過此單一公報為公告，始達成公告之條件，而不論就現有法規之規範中，是否有明文指示其公告之手段中有包含公報之途徑。

附帶一提，本研究之所以認為應以制定專法直接規範所有現行法規中所涉及之公告應以中央機關公報之途徑公開之，而非透過修訂個別法規之公告方式來進行，主要係因為現行規範應公告事項之法規眾多，倘若針對個別單一法規進行修訂，實在曠日廢時，而浪費相當之立法成本，因此以單一法規直接作為指引以一勞永逸。

其次，本研究之所以僅限於中央機關之資訊需透過此單一公報公開之，原因在於若規範涵蓋於地方機關，則恐侵犯至憲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原則，因而有所限縮，惟應注意的是，中央機關委託及委辦地方機關處理之事項所涉及之應公告之資訊，應該屬於中央機關固有權限，因此該等資訊之資訊仍應交由中央機關之公報公告之，於此敘明。

(三) 建議設立單獨之法令公報，且該公報所刊載之法令以刊登於電子公報時發生法效力

由於透過公報所刊載之資訊博雜，但並非所有資訊皆以公報為生效要件，僅係符合訊息傳達義務而已。因此本研究建議應另外設立單獨之法令公報，將會產生法律效力之法令資訊刊載於法令公報，並以刊載於公報時發生法律效力。惟隨著科技之發展，電子公報較紙本公報更便於民眾快速取得資訊並節省成本，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刊載於法令公報之法令資訊，應透過電子公報之管道，發生效力，並以刊載於電子公報後，人民可以隨時取得該資訊時為發生效力之時點。惟有礙於電子資料的安全性、數位落差等因素，在規範上應有以下之配套措施，包括：

- 1、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並行且同時發行，效力方面採以電子公報為主，若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發生不一致或電子公報資料庫遭竄改入侵，才以紙本公報為主左為輔助配套措施。
- 2、考量人民資訊取得的便利性以及電腦普及化之問題，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提供民眾接近使用之地點(如市立或國立圖書館)、設備並應予公告。

(四) 建議另設立一不定期發刊之公報，以供緊急事件發布之用

由於現行各機關部門之公報尚未彙整，而各機關部門之公報刊載及更新時間不盡相同，對於緊急事件或緊急命令等資訊之發布，可能因此增加民眾之搜尋成本及影響民眾接受訊息之時效，故本研究建議應另設立一不定期發刊之公報，專為緊急事件發布之用，以期可以快速有效的傳達給民眾。

附錄 1 - 德國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基本法

第 82 條

依本基本法之規定所通過之法律由聯邦總統在副署之後簽發，並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布之。法規命令由制定之單位簽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布之。

法律及法規命令應規定施行日期。未規定施行日期者，自聯邦法律公報發行之次日起至第十四日起發生效力。

第 115 條之 1 第 3 項

（防衛狀態的）確認由聯邦總統依照第 82 條，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之。若此非立即可能時，則以其他之方式公布之；應在聯邦法律公報追補此一公布，只要情勢允許時。

第 145 條

國民大會於公開的會議中，在大－柏林的參與之下，確認同意本基本法，簽發之並公布之。

本基本法於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其（本基本法）須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

聯邦憲法法院法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律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規符合或抵觸或無效的宣告，聯邦司法部須將裁判書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3 條第 12 款與第 14 款情況下之裁判書亦同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簡化公告與公布法(Gesetz über vereinfachte Verkündungen und Bekanntgaben)規定一些須緊急公布與公告之事項(例如:依基本法第115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防衛狀態的確認),而無須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者。

公布法規命令法(Gesetz über die Verkündung von Rechtsverordnungen)

第1條

聯邦之法規命令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或聯邦公報。

法規命令公布在聯邦公報或交通公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之公報—公布者,應事後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其刊登所在與生效日期。

第2條

鐵路價目表得在聯邦區域內之大眾運輸鐵路之價目表及交通公報公布之。

其他由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所確認或核可之交通價目表,包括運送及倉儲的價目表與船運交貨的價目表,水運及船運指示的命令,以及聯邦空運局(das Luftfahrt-Bundesamt)的命令得在交通公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交通、建築及都市發展部之公報—公布之。

在已公告價目表具體之名稱,其最後之修正,法源依據與生效日期以及在定有期限之價目表時之失效日期的情況下,不需要在聯邦公報或公報公布價目表之全文。

聯邦司法局設置及任務規範法(Gesetz zur Errichtung und zur Regelung der Aufgaben des Bundesamts für Justiz)

第2條第2項

聯邦司法局支援聯邦司法部：1. 執行公布及公告事宜，．．．。

聯邦之行政送達法

第 10 條第 2 項

公示送達應以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行政機關爲此一般所規定之處所或將送達事項公告於聯邦公報或電子聯邦公報之方式爲之。

匯票及支票利息法

第 1 條

聯邦司法部應將匯票及支票利息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

錢幣法

第 4 條第 2 項

德國之歐元－錢幣，國家那一面之錢幣部分的圖樣形式應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

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

第 76 條

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者：

- (4) 聯邦法律（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句），除依第 2 項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者外；
- (5) 命令，除依第 3 項第 1 款應刊登在聯邦公報－官方部分－或依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2 條應刊登在其他公報者外；
- (6) 依基本法第 129 條第 1 項所作成之事物管轄權的決定；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7)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裁判書；
- (8) 聯邦總統之命令與公告；
- (9) 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內部事項之公告；
- (10) 其他法規規定應公告之一般事項。

應刊登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者：

- (1) 國際法上的協定、為實行此等協定所制定之法規以及與此相關之公告；
- (2) 關稅稅率事宜之法規。

國際法上的協定，如有正當理由不適宜刊登者，得經外交部的同意，例外地不予刊登。

應刊登在聯邦公報－官方部分－者：

6、命令

- a. 附有法定施行期限者，
- b. 在緊急情況下須立即執行者，
- c. 為執行歐盟之法律行為必須立即生效者；

7、行政規則，其僅依第 4 項公告不足以讓大眾周知者；

8、政府草案的理由，其有刊登之必要者。所刊登者為政府提案原始的理由。法律條文若事後經立法機關的參與而修正，且理由在此情況下不再適用者，應加注釋加以說明；

9、聯邦與各邦之間或各邦彼此之間的協定，而無須經立法機關議決者；

10、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勳章的授與；

11、聯邦機關之公告與在聯邦法律與法規命令有明文規定下之邦機關的公告。

除別有規定者外，得刊登在聯邦部會之公報者：

- (1) 行政規則；
- (2) 聯邦公務員之任命與解任；
- (3) 公布法規命令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價目表或命令。但就其生效至少應於法律所特別許可之公報公告之。

附錄 2 - 奧地利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聯邦憲法

第 49 條

聯邦法律由聯邦總理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聯邦法律於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且對整個聯邦領域發生效力。

依第 50 條第 1 項所批准之國家公約由聯邦總理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國家議會在批准第 50 條所規定之國家公約時得議決，以何種之其他方式公告國家公約或其個別經特別指明的部分；國家議會之此種決議由聯邦總理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依第 50 條第 1 項所批准之國家公約於公告之日起一在第 2 句的情況下，於公告國家議會決議之日起一發生效力，且對整個聯邦領域發生效力；但此對於須制定法律加以執行之國家公約不適用之（第 50 條第 2 項）。

在聯邦法律公報與依第 2 項第 2 句所為之公布必須讓一般人可以讀取，且可以以其公告之形式完整地與持續地查得。

有關於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之進一步的規定，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 49 條之 1

授權聯邦總理共同與主管聯邦部長，以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之方式，以其現行施行之條文，重新公布聯邦法律，除本法有例外之規定者外，與在聯邦法律公報所公告之國家公約。

在公告重新公布時，得

- 1、更正已過時之術語的使用，使舊的書寫方式適於新的書寫方式；
- 2、更正援引其他已不再符合立法狀況之法規，以及其他不一致之處；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3、對於被後來之法規廢止或已無規範對象的規定，作不再適用的確認；
- 4、給予短標題與標題的字母縮寫；
- 5、在刪除或加入個別規定時，配合修改條、項與類此之標記，且在法規條文之內也同時配合更正援引此者；
- 6、在指示其適用範圍之下，整理過渡規定以及尚適用之聯邦法律（國家公約）過去的條文。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經重新公布之聯邦法律（經重新公布之國家公約）與其他在公告內所包含之命令皆於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 97 條第 1 項

邦之法律須經邦議會之議決，依邦之憲法的規定簽署與副署，及由邦之首長於邦之法律公報公告之。

2004 年 聯 邦 之 聯 邦 法 律 公 報 法 (Bundesgesetz über das Bundesgesetzblatt 2004)

第 1 條 一般規定

聯邦總理在聯邦之法規資訊系統內(RIS)以德文發行「奧地利共和國聯邦法律公報」。

第 2 條 聯邦法律公報之彙編

聯邦法律公報包括三個部分。並依公告年份依序編號公布之。

第 3 條 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Bundesgesetzblatt I)

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BGBI. I)公布者，為

- 1、國家議會之法律決議（聯邦憲法第 49 條第 1 項）；
- 2、聯邦總理及主管之聯邦部長對於聯邦法律重新公布之聯合公告（聯邦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 3、聯邦總理有關於憲法法院廢棄聯邦法律，與有關於憲法法院宣告聯邦法律違憲，包含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其他宣告之公告（聯邦憲法第 140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憲法法院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
- 4、聯邦總理及主管之聯邦部長有關於憲法法院廢棄聯邦法律重新公布之公告，與有關於憲法法院宣告此類公告違憲，包含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其他宣告之聯合公告（聯邦憲法第 139 條之 1；憲法法院法第 61 條之 2）；
- 5、聯邦總理有關於聯邦之施行法因為邦之施行法生效而失去效力（聯邦憲法第 15 條第 6 項），或有關於聯邦之法律因為邦之法律或邦機關之命令生效而失去效力之公告（聯邦憲法第 16 條第 4 項與聯邦憲法第 23 條之 4 第 5 項）；
- 6、聯邦與邦之間或聯邦與個別之邦之間的協定（聯邦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且其之簽訂經國家議會批准者，與聯邦、邦及鄉鎮市之間的協定（授權奧地利鄉鎮聯盟與奧地利市聯盟聯邦憲法第 1 條第 1 項，聯邦法律公報 1998 年第一部分第 61 號）；
- 7、有關於聯邦法律生效或失去效力，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 款所稱之法規，只要其之生效或失去效力會對於應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分之法規產生法律效果時，之公告。

第 4 條 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Bundesgesetzblatt II)

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BGBI. II)公布者，為

- 1、聯邦總統之一般決定；
- 2、凡非須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三部分之聯邦政府與聯邦部長、國家議會議長、審計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憲法法院院長與檢察總長的命令，而非對於下級行政機關所作成之一般指示（行政規則）者；
- 3、聯邦政府或主管之聯邦部長有關於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之命令因為邦之法律或邦機關之命令生效而失去效力之公告（聯邦憲

法第 16 條第 4 項與聯邦憲法第 23 條之 4 第 5 項)；

- 4、聯邦政府或主管之聯邦部長有關於憲法法院廢棄命令，與有關於憲法法院宣告命令違憲，包含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其他宣告之公告（聯邦憲法第 139 條第 5 項、第 6 項；憲法法院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
- 5、行政法院之議事規則（聯邦憲法第 136 條；行政法院法第 19 條）與憲法法院之議事規則（聯邦憲法第 148 條；憲法法院法第 14 條）；
- 6、檢察署之議事規則與事務分配（聯邦憲法第 148 條之 8 第 3 項；聯邦之檢察署法第 4 條）；
- 7、凡非屬於第 3 條第 6 款之聯邦與邦之間或聯邦與個別之邦之間的協定（聯邦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
- 8、有關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 款所稱之法規生效或失去效力，只要其之生效或失去效力會對於應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之法規產生法律效果時，之公告。

凡非須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三部分之聯邦政府或聯邦部長、國家議會議長、審計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憲法法院院長與檢察總長之其他公告，當其具有拘束效力或當其他法規規定其須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時，得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

當為有利於方便讀取時，得透過聯邦總理的命令，在取得主管之聯邦部長的同意下，規定其他聯邦行政機關之命令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在此一命令中所列舉之聯邦機關之其他公告，當其具有拘束效力或當其他法規規定其須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時，得公布在聯邦法律公報第二部分。

第 5 條 聯邦法律公報第三部分(Bundesgesetzblatt III)

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三部分(BGBI. III)公布者，為

- 1、聯邦之國家公約，包括其翻譯成德文的部分，國家議會依照聯

邦憲法第 49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第 2 項之決議，聯邦總統依照聯邦憲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命令，以及加入此種國家公約之聲明；

- 2、聯邦總理及主管之聯邦部長對於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國家公約重新公布之聯合公告（聯邦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 3、聯邦政府或主管之聯邦部長有關於國家公約違法之確認的公告，與聯邦總理有關於憲法法院確認國家公約違憲，包含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其他宣告之公告（聯邦憲法第 140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項；憲法法院法第 66 條）；
- 4、聯邦總理及主管之聯邦部長有關於憲法法院廢棄國家公約重新公布之公告，與有關於憲法法院宣告此類公告違法，包含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其他宣告之聯合公告（聯邦憲法第 139 條之 1；憲法法院法第 61 條之 2）；
- 5、非以其他一般可供讀取之方式所公布之國際機關的決議，包括其翻譯成德文的部分，而對於或在奧地利發生拘束效力者；
- 6、其他涉及第 1 款或第 5 款所列舉之法規的公告或命令。

若國家議會在批准聯邦憲法第 50 條所規定之國家公約時，曾作成聯邦憲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決議者，則涉及此種國家公約（或則僅是其未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的部分）之依照第 1 項第 6 款之公告與命令，須以與國家公約（其未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的部分）本身相同之方式公告之。

當

- 1、依照第 1 項第 1 款之非依照聯邦憲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批准之國家公約或
 - 2、依照第 1 項第 5 款之決議或
 - 3、官方應公告之外國法規
- 只關係到特定範圍之人的利益，且此類法規，包括其翻譯成德文的

部分，之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特別是有鑒於其範疇與技術上的製作）將造成經濟上不相當之花費時，則聯邦總理得以命令規定，應以何種其他之方式（特別是以在辦公時間於行政機關或其他官署陳列供公眾查閱的方式）公告法規或法規特別被標明之個別部分。依照第 1 句之公布必須讓一般人可以讀取，且可以以其公告之形式完整地與持續地查得。如果聯邦總理曾發布此種命令，則涉及法規（或則僅是其未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的部分）之依照第 1 項第 6 款之公告與命令，須以與法規（其未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告的部分）本身相同之方式公告之。

第 6 條 聯邦之法規資訊系統

聯邦之法規資訊系統是由聯邦總理所管理的電子資料庫。其功能在於

- 1、公告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之法規（第 7 條）以及
- 2、提供有關奧地利共和國法規之資訊（第 13 條）。

第 7 條 法規之公布與公告

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之法規是儲存在網際網路 www.ris.bka.gv.at 網址下以供查詢。每一號的聯邦法律公報都必須標明此一網址。

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之法規，必要時還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特別是在機關的內部網路、在「維也納新聞公報(Amtsblatt zur Wiener Zeitung)」或在主管部會之公報－公告之。

當且只要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之法規非一時性無法存放或儲存在網際網路以供查詢時，則應以不同於聯邦憲法第 4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方式公布之。

第 8 條 權威性與完整性之確保

應公布之法規所包含之資料必須具有確保向上並存的格式。其必須以可靠之程序製作並蓋上電子標記。

資料於標記完成後不得再變更之且，只要開放查詢後，亦不得再刪

除之。

每一份資料須製作至少三份之安全備份與四份經公證的印刷本。各有一份之安全備份與各有一份經公證的印刷本須寄給奧地利國家檔案與奧地利國家圖書館，並由其歸檔。一份經公證的印刷本須送交國會圖書館。

第 9 條 法規之讀取

在聯邦法律公報所為之公布，必須隨時在無須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下，且免費地供讀取。

在聯邦法律公報所為之公布得由每一個人免費地列印。此外聯邦總理應設法讓每一個人得以合理的費用取得公布內容之列印本，以及直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所出版之聯邦法律公報之列印本與影印本。聯邦總理初次直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且之後在每一次有所變更之後，應將可以取得此種列印本與影印本的單位公告在「維也納新聞公報」上。

如果根據國家議會依聯邦憲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決議，或根據聯邦總理依第 5 條第 2 項之命令，法規全部或一部不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時，則人人有權在填補成本之下，從受託公告任務的單位取得法規此部分之影印本。

如果法規直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全部或一部未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布時（1996 年聯邦之聯邦法律公報法第 6 條第 2 項，聯邦法律公報第 660 號，1985 年聯邦之聯邦法律公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聯邦法律公報第 200 號，1972 年聯邦之聯邦法律公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聯邦法律公報第 293 號，向來的條文與聯邦法律公報 1981 年第 603 號聯邦法律的條文，以及聯邦之聯邦法律公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聯邦法律公報 1920 年第 33 號，聯邦法律公報 1972 年第 106 號聯邦法律的條文），則人人有權在填補成本之下，從受託公告任務的單位取得法規此部分之影印本。

第 10 條 公布之更正

聯邦總理得以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相同部分的方式更正：

- 1、公布偏離應公布之法規的原來版本者（公告瑕疵）
- 2、牴觸聯邦法律公報內部版本者（各個公布之編號、頁數編號、所提供開放查詢的日期及類似此等者）。

公告瑕疵之更正會變更所公布法規之實質內容者，不得為之。

第 11 條 時之效力範圍

在聯邦法律公報所為之公布以其相關的內容，除在該處或其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於開放查詢之日起發生效力。每一號的聯邦法律公報必須含有此一日期。

在第 7 條第 3 項的情況下，在聯邦法律公報所為之公布以其相關的內容，除在該處或其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於包含公告之聯邦法律公報被出版與發送之日起發生效力，且每一號的聯邦法律公報必須含有此一日期。

第 12 條 地之效力範圍

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內者，除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對於整個聯邦領域發生效力。

第 13 條 有關奧地利共和國法規之資訊

只是提供奧地利共和國法規（聯邦、邦及鄉鎮市）之資訊的資料同樣得儲存在網際網路 www.ris.bka.gv.at 網址下以供查詢。此等不具權威性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不獲保證。

第 14 條 生效

本聯邦法律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6 年聯邦之聯邦法律公報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660 號，聯邦法律公報 1998 年第一部分第 158 號及 2001 年第一部分第 47 號的條文，與聯邦法律公報 1998 年第一部分第 35 號及 2003 年第一部分第 24 號的公告，同時失去效力。

根據本聯邦法律之命令得於本法公告之日起制定之，惟僅得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後生效。

第 15 條 執行

本聯邦法律由聯邦總理執行之。

聯邦之檢察署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Volksanwaltschaft*，簡稱 *Volksanwaltschaftsgesetz 1982*）

第 4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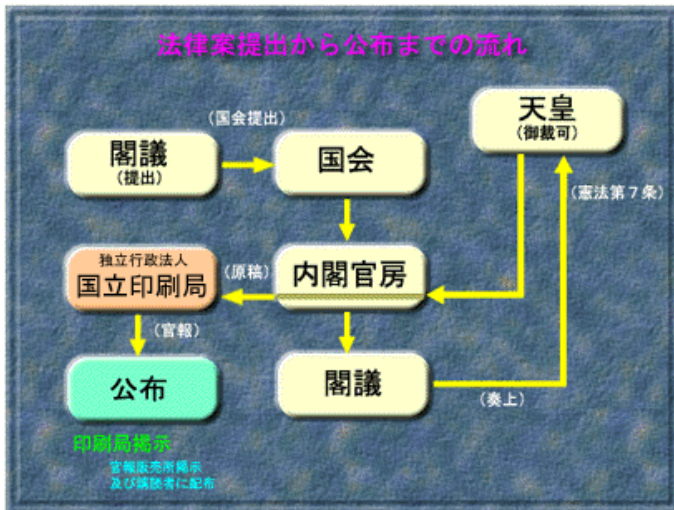
檢察署之議事規則與事務分配應公告在聯邦法律公報。

附錄 3 - 日本公報相關法條翻譯、法令公布過程及官報販賣處所

壹、日本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發行官報的法源依據，最早乃是源自於所謂『公文式』（1886（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一號）。其後，繼受以上規定的『公式令』（1907（明治四十）年勅令第六號）中，亦具體規定法令的公布以官報行之。然而，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制定的日本國憲法的施行，此一『公式令』遂由『關於內閣官制廢止等政令』（1947（昭和二十二）年政令第四號）所廢止。此後，並未制定任何規定法令公布方法的法令。因此，現行官報的發行，乃是明治以來行政慣例的結果，並非基於法令的規定。

貳、法令公布過程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a. 官報販賣處所

○官報（日刊＝除行政機關休假日外，原則上每日發行）

定價（1個月）1,596日圓（本體1,520日圓、配送費另計）

一部（每32頁）136日圓（本體130日圓、配送費另計）

官報販賣所			
地 區	電 話	郵遞區號	所 在 地
北海道	(011) 231-0975	060-0042	札幌市中央區大通西11丁目4-23<大通パークビル>(北海道官書普及)
青森縣	(017) 723-2431	030-8588	青森市新町1-13-4(株式會社成田本店)
岩手縣	(019) 622-2984	020-0874	盛岡市南大通1-16-2(岩手縣官報販賣所)
宮城縣	(022) 222-6486	980-0811	仙台市青葉區一番町2-3-20(宮城縣官報販賣所)
秋田縣	(018)862-2129	010-0921	秋田市大町2-2-2(秋田縣官報販賣所)
山形縣	(023)622-2150	990-0043	山形市本町2-4-11(八文字屋)
福島縣	(024) 522-0161	960-8041	福島市大町7-20(西澤書店)
茨城縣	(029) 231-0102	310-0015	水戶市宮町2-2-31(茨城縣官報販賣所)
栃木縣	(028) 651-0050	320-0801	宇都宮市池上町2-1(龜田書店)

附錄 3 - 日本公報相關法條翻譯、法令公布過程及官報販賣處所

群馬縣	(027)235-8111	371-0023	前橋市本町 1-2-13 (煥乎堂)
埼玉縣	(048) 845-9398	336-0031	さいたま市南區鹿手袋 4-19-17(岩渕書店)
千葉縣	(043) 222-7635	260-0855	千葉市中央區市場町 6-14 (千葉縣官報販賣所)
神奈川縣	(045) 681-2661	231-0012	横浜市中區相生町 4-75(橫濱日經社)
東京都	(03) 3292-1601	101-005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 1-2(東京都官報販賣所)
新潟縣	(025) 271-2188	950-0863	新潟市卸新町 1-2059-8 < 卸團地内 > (北越書館)
富山縣	(076) 421-1340	939-8642	富山市大泉東町 1-3-7(富山縣官報販賣所)
石川縣	(076)234-8111	920-8722	金澤市廣坂 1-1-30 < 宇都宮廣坂ビル > (うつのみや)
福井縣	(0776) 24-0428	910-0006	福井市中央 1-4-18 (勝木書店)
山梨縣	(055) 235-2201	400-0032	甲府市中央 4-2-18 (柳正堂書店)
長野縣	(026) 233-3187	380-0841	長野市大門町 66-1 (長野西澤書店)
岐阜縣	(058) 262-9897	500-8073	岐阜市泉町 5 (郁文堂書店)
静岡縣	(054) 253-2661	420-0853	静岡市葵區追手町 10-121 < 新中町ビル 1 階 > (静岡縣官報販賣所)
愛知第 1	(052) 264-9155	460-0008	名古屋市中區榮 3-27-30(愛知縣第一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官報販賣所)
愛知第 2	(052) 561-3578	450-0002	名古屋市 中村區 名駅 3-25-5 (共同新聞販賣)
三重縣	(059)228-4812	514-0032	津市中央 12-12 (三重縣官報販賣所)
滋賀縣	(077) 524-2683	520-0043	大津市中央 1-5-2 (澤五車堂)
京都府	(075) 221-4444	604-8032	京都市中京區河原町通六角下る山崎町 245 番地 (京都官書普及會)
大阪府	(06) 6443-2171	550-0002	大阪市西區江戸堀 1-2-14 <肥後橋駅 5 号 A 出口前> (かんぼう)
兵庫縣	(078) 341-0637	650-0012	神戸市中央區北長狹通 5-4-3 (兵庫縣官報販賣所)
奈良縣	(0742) 33-8001	630-8115	奈良市大宮町 6-1-9 (啓林堂書店)
和歌山縣	(073) 431-1331	640-8033	和歌山市本町 1-18 (宮井平安堂)
鳥取縣	(0857) 23-1213	680-0833	鳥取市末廣温泉町 164 (富士書店)
島根縣	(0852) 24-2233	690-0887	松江市殿町 63 (松江今井書店)
岡山縣	(086) 222-2646	700-0903	岡山市幸町 3-22 (有文堂)
廣島縣	(082) 297-1300	730-0842	廣島市中區舟入中町 3-12 (廣島縣官報販賣所)
山口縣	(083) 922-5611	753-0047	山口市道場門前 1-3-11 (文栄堂)

附錄 3 - 日本公報相關法條翻譯、法令公布過程及官報販賣處所

德島縣	(088) 654-2135	770-0833	德島市一番町 3-22-2 (小山助學館)
香川縣	(087)851-6055	760-0017	高松市番町 1-9-16 (香川縣官報販賣所)
愛媛縣	(089) 941-7879	790-0003	松山市三番町 4-6-13 (愛媛縣官報販賣所)
高知縣	(088) 872-5866	780-0870	高知市本町 5-2-21 (高知縣官報販賣所)
福岡縣	(092) 761-1151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4-5-17 (福岡縣官報販賣所)
佐賀縣	(0952) 23-3722	840-0826	佐賀市白山 1-2-18 (佐賀縣官報販賣所)
長崎縣	(095)822-1413	850-0862	長崎市出島町 5-15 <稅關前> (長崎縣官報販賣所)
熊本縣	(096) 352-5069	860-0004	熊本市新町 4-1-19 (長崎次郎書店)
大分縣	(097)532-4308	870-0039	大分市中春日町 5-22 (大分縣官報販賣所)
宮崎縣	(0985) 24-0386	880-0841	宮崎市吉村町長田甲 2375-1 (宮崎縣官報販賣所)
鹿兒島縣	(099) 285-0015	890-0052	鹿兒島市上之園町 33-14(鹿兒島縣官報販賣所)
沖繩縣	(098) 867-1726	900-8503	那霸市久茂地 1-1-1(デパートリウボウ内)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地 區	電 話	郵遞區號	所 在 地
札 幌	(011) 709-2401・2402	060-0808	札幌市北區北八条西 2-1-1 (札幌第 1 合同廳舎内)
仙 台	(022) 261-8320・8321	980-0014	仙台市青葉區本町 3-2-23 (仙台第 2 合同廳舎内)
霞ヶ関	(03) 3504-3885 (代表)	100-0013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ヶ関 1-2-1(農林水産省別館前)
大手町	(03) 3211-7786 (代表)	100-0004	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 1-3-6
金 澤	(076)223-7303・7304	920-0962	金澤市廣坂 2-2-60 (金澤廣坂合同廳舎内)
名古屋	(052) 951-9205・9341	460-0001	名古屋市中區三の丸 2-5-1 (名古屋合同廳舎第 2 号館内)
大 阪	(06) 6942-1681・1682	540-0008	大阪市中央區大手前 1-5-63 (大阪合同廳舎第 3 号館内)
廣 島	(082) 222-6012・6013	730-0012	廣島市中區上八丁堀 6-30 (廣島合同廳舎第 2 号館内)
福 岡	(092) 411-6201・6204	812-0013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東 2-11-1 (福岡合同廳舎内)
沖 繩	(098) 866-7506・7508	900-0006	那覇市おもろまち 2-1-1 (那覇第 2 地方合同廳舎 1 号館)

附錄 4 - 法國公報相關法條翻譯

一、1880 年 12 月 29 日公報法

188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公報法（1880-12-29 號法律）

2008 年 4 月 21 日最後更新版

第一條

內政與嗣禮部長被授權以 1,700.000 法郎之價格收購取得 Alfred Wittersheim et Cie 有限公司之項目如下：

目前公報印製與出版之現址於巴黎市伏爾泰河堤 31 號（31, quai Voltaire），為該公司所擁有之房產位址。

所有配屬於公報相關業務之工具、設備及行政之動產。

第二條

1880 年年度預算中編列予內政與嗣禮部長一筆 1,750.000 法郎的特別費用，該費用使用方式如下：1° 主要用於支付上述項目的取得；2° 支付郵資與抵押權之消除，以及利息支出；3° 用於上述屋舍內部分印刷設備之重建。

該費用另記載於特別章之中，編號 45 號，標題為「向政府公報有限公司購置房產、工具與設備」。

第三條

在 1880 年一般年度預算當中，編列上述特別費用。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第四條

政府公報的製作、印刷 以及出版費用等服務項目將編列入政府一般預算。政府公報的管理與經營費用將編入內政與嗣禮部的預算項下，政府公報的訂閱金額、法律以及司法公告、與其他上述之相關衍生產品適用一般預算當中其他產品之規定。

第五條

1881 年度預算執行除了年度預算已列項目之外，內政與嗣禮部長尚編列一筆 919,605 法郎的額外費用，需用於下列項目：

第一項－內政部職掌

38 章－政府公報之行政與管理之人事固定費用為 74,300 法郎。

39 章－政府公報之行政與管理之設備固定費用為 24,700 法郎。

40 章－政府公報之管理之浮動費用（人事與設備費用為 820,606 法郎）。

於 1881 年度一般預算中提供上述之特別費用。

第六條

公報服務之匯整僅能使用 1881 年之特別費用當中執行如下：

內政部長。

5° 政府公報之管理之浮動費用（人事與設備）

第七條

1881 年一般年度預算執行的入帳估算為 758.500 法郎，將列入一般預算的其他產品之規定項下，標題為「政府公報所開發之產品」。

共和國總統：JULES GREVY

內政與嗣禮部長，CONSTANS

財政部長，J. MAGNIN

二、民法第一條

任何法律以及行政命令一旦經由法國政府公報公布後，即依照條文中所規定之日期開始生效，若無另外規定者於公告翌日起生效。倘若某些條文生效之要件基於若干先行措施之實施，該等條文之生效則應展延至上述措施實施後起算。

在緊急情況時，政府得採行特殊規定，命令法律當中有時限性之法令以及行政命令於公布後即為生效。

本條文規定不適用於單行法規。

三、2000 年 4 月 12 日 2000-321 法律（公民對行政部門所具有之權利）

第二條

本章記載與民眾相關法律規定之近用權，於此規範所有人知的權利及保障。

行政機關對於所頒布之法令及規定應提供民眾簡易之查閱方式。各機關之民眾服務處負責該管所有法律條文之提供及散佈，並由該機關監督其工作。

本條文實施之限制性規定，必要時由最高行政法院以命令方式定之。

四、2002 年 8 月 7 日 2002-1064 令（政府民眾服務處以網際網路發佈法律）

（略）

第一條

政府民眾服務處設置法律的網際網路發佈部門。

此部門為方便民眾查閱現行法律條文以及法律判例而設置。

此部門免費提供下列資料予民眾使用：

- 1° 具下列規範性質的最新修正版法令彙編：
 - a) 憲法，（民、刑、商）法典，法律以及政府機關所發佈之法令規章；
 - b) 政府決議延長之全國性勞資協議。
- 2° 涉及法國國際參與行為之法令彙編：
 - a) 法國參與之（國際）條約及協定；
 - b) 歐盟機關發布的指令與規定。
- 3° 法律判例：
 - a) 憲法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以及權限裁定法院的決定與裁定；
 - b) 審計院及其他行政、司法、財政之裁判機關的裁定及判決；
 - c) 歐洲人權法庭與歐盟人權委員會的裁定；
 - d) 歐洲共同體法院及歐洲共同體初審法庭之判決。
- 4° 所有的官方公告：
 - a)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局所編輯之「法律與命令」；
 - b) 各部會公告；
 - c) 歐洲共同體公報。

第二條

所設置網站名稱為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由政府秘書長負責督導，政府公報局執行網站經營。

此網站以直接或鏈結方式提供本令第一條規定之所有資訊，並提供公眾易於資料查詢之工具，以及包含其他政府部門、外國政府、歐盟機關及國際組織等網站查詢功能，以滿足提供法律資料之任務。此網站尚提供立法、行政規範及司法等最新動態。

其他需協助政府民眾服務處散佈法律條文之政府單位網站，由總理在

參酌本令第五條規定之委員會意見後，另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政府公報局管理之資料庫與該局負責發行之刊物內容相符。該局須於最短時間內整理並提供完整修正版之法律條文及行政規定等資料。在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各類資訊，若經該資訊發佈機關要求下，政府公報局得負責整理該資料庫。

第四條

歸政府所有以及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類資料的重複使用權，得授予意圖於非營利性質工作上使用該等資料之自然人。資料使用限制情形另以協定規範之，尤需確保使用者在資料運用上維護其完整性。本令第五條規定之委員會在經過徵詢後，由擔任網站經營的單位進行授權。

本授權無須付費。被授權者自行負擔後續資料應用之費用。該授權無法轉讓。

第五條

總理下設置民眾服務處之網際網路法律發佈委員會。

此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1° 對本令第二條與第四條提供意見；對第四條規定之授權有任何疑議時可提交委員會審議；
- 2° 針對政府民眾服務處之網際網路法律發佈的品質改善提供建言；
- 3° 針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每年撰寫評估報告，並提供電子檔；
- 4° 對於企圖進行網際網路法律發布之機關提供專業意見。

該委員會組織由總理以命令定之，其中必須包含法律出版領域之企業專家代表。

(略)

五、2004年2月20日2004-164令（法律及特定行政命令公布之方式與效力）（略）

第一條

修正下列規定

修正民法第一條

第二條

依2004年12月9日n°2004-1343法律第78條修正。

所有法律、具附帶報告之法規命令、條例以及由特定行政命令規定而設立之法律或法令，皆須公布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中。

（略）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法令彙編之出版，在當日由紙本與電子形式發佈原始全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以電子方式提供民眾永久暨免費之查詢。

（略）

第四條

最高行政法院經徵詢國家資訊與自由權委員會後，以命令方式規定國籍之有無等個人狀況，在技術許可的條件下不應透過電子形式公布。

（略）

第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依照行政命令的性質、射程及適用對象，以命令方式規定上述行政命令的範疇，經政府公報以電子檔方式公布後即發生效力。

（略）

第五條之一

（略）

當各部會的行政法令與文件以電子形式公布時，當內容與紙本完全相符時，具有與紙本公布之相同效果。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本命令經政府公報公布後施行，其所涉及之相關事項，由總理暨司法部長負責。

(略)

六、2004 年 5 月 28 日 2004-459 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中不能使用電子形式公布之個人行為的涵蓋範圍）

(略)

第一條

依 2004 年 2 月 20 日令第四條之規定，下列各項個人行為不適用於電子形式發行的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

- a) 依據民法第 61 條所為之姓名變更；
- b) 依據民法第 21-14-1 條之法國國籍取得；
- c) 依據民法第 21-15 條之歸化入籍；
- d) 依據民法第 24-1 條之法國國籍恢復；
- e) 依據民法第 23-4，23-7 或 23-8 條之國籍喪失；
- f) 依據民法第 25 條之國籍失效；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g) 姓名依法國化方式更改相關之法令，或是依據 1972 年 10 月 25 日 n° 72-964 法律所取得之法國化名字；

h) 有關上述任一項之法令。

第二條

不適用於電子形式發行之政府公報：

a) 姓名變更；

b) 涉及刑事責任之司法或法律公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本令於 200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條

本令公布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就業、勞工暨社會團結部長與司法部長就各自所屬之範圍，負責執行本令。

(略)

七、2004 年 6 月 29 日 2004-617 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對於特定行政命令以電子形式公布之方式與效力

(略)

第一條

2004 年 2 月 20 日令第五條規定之下列各項行為，經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以電子形式公布後即生效力：

1° 涉及政府行政組織、且非屬命令性質之法規，特別是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條例、中央授權地方辦理事項條例、以及中央政府與所屬公家機關所授權之事項；

- 2° 涉及公務員、司法官及軍職人員，且非屬命令性質之法規；
- 3° 涉及政府預算且非屬命令性質之法規，尤其關於預算分配、啓用、取消、轉帳之條例及決議，以及涉及會考規費基金、國稅局之會計與預支稅收、預算暨會計之辦理原則；
- 4° 職司經濟事務之部會於處理公平競爭問題時所作之個別裁決；
- 5° 與大多數民眾無關之獨立行政機關與獨立公法人之法規。

第二條

涉及本令第一條規定之 1°、2°或 3°項，或是同條 5°項規定之任一機關所發布之不具規章效力的個別決定、法令、意見及建議時，無論有無特定法律或法令中加以明文規定，政府公報僅以電子形式公布。

第三條

司法行政法第 R. 421-1 條加入下列五項：

«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以電子形式公布縮短第三者對於個別裁定上訴之期限如下：

- « 1° 公務員、司法官及軍職人員之甄選及專業地位；
- « 2° 涉及經由選舉或是官方指派之 1984 年 1 月 11 日 n° 84-16 法第 12 條規定之公務諮詢機構成員任命案；
- « 3° 負責經濟事務的部會在處理競爭問題時所作之決定；
- « 4° 獨立行政機關與獨立公法人所發布之事項。»

第四條

本令公布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報，經濟、財政與工業部長、司法部長與人事暨政府改造部長，就各自所屬之範圍，負責執行本令。

(略)

附錄 5 - 全球政府電子公報作業內容彙整

除了前述提及之國家之立法例可資參考外，本報告以下翻譯歸納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所收錄之「線上政府公報」Government Gazettes Online⁸²所得之資訊，亦可作為我國公報法制化過程中的參考，於此補充之；按照該館所提供之資訊可知，截至西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總共收錄 60 個國家電子公報內容彙整，而本報告以下依照國家名稱，按字母順序由 A-Z 排列，翻譯整分列整理如下：

⁸² 線上政府公報 <http://www.lib.umich.edu/govdocs/gazettes/index.htm>

一、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公報標題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Algérienne Démocratique et Populaire/ Al-Jarīdah al-Rasmīyah
網址	http://www.joradp.dz/HFR/Index.htm
語言	法文,阿拉伯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62 年 7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條約與多邊協定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條款(Ordinances) 行政命令(Ministerial decrees), 命令(orders), 決定 (decisions), 指導(instructions) 官方公告(Official Notices) 法令司法公告(Legal and Judicial Notes)

二、阿根廷 Argentina:

國家	Argentina 阿根廷	
公報標題	Boletin Oficial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網址	http://www.boletinoficial.gov.ar/BORA/home_frame.asp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訂閱	
期間	1997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Section 1	法律(Laws), 命令(Decrees),公告 (Notices) 行政決議與決定(Ministerial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Section 2	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法令 (Acts of Corporations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ection 3	商業公告(Commercial Notices) 企業財務報告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法律公告(Legal Notices) 判決公告(Judicial Notices)
--	--	-----------------------------------------------

三、澳大利亞 Australia:

國家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公報標題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Gazette	
網址	http://www.ag.gov.au/portal/govgazonline.nsf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多種類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2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與管轄權	
儲存格式	HTML 檔 與 PDF 檔	
記載內容	General Notices	特別訊息公告 (Special Information Notices) 法令公告(Notices of Legislation) 聲明(Proclamations) 政府部門公告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s) 商業公司與安全公告 (Co-operative 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Notices) 破產與私人通知

		(Bankruptcy and Private Notices)
	Special Notices	內容如一般公告 (Contents can be the same as the General Notices.) 特殊公告刊登於一般公告不刊登的日子 (Special Notices are usually published on days when General Notices are not published)
	Periodic Notices	多方面的政府通知 本質攏長而不急迫的 (Miscellaneous official notices which are lengthy and not of an urgent nature.)

四、奧地利 Austria:

公報標題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網址	http://www.digitalegesetze.at/bgbl-web/home.do
語言	德文
發行頻率	不規則
存取條件	訂閱
期間	1996- 1996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 主題編號, 文件格式, 全文關鍵字搜尋
儲存格式	HTML 檔 與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條約國際協定(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行政規則(Ministerial Regulations) 行政公告與政府公告 (Ministerial and Government Notices)

五、比利時 Belgium:

公報標題	Moniteur Belge / Belgisch Staatsblad
網址	http://www.ejustice.just.fgov.be/cgi/welcome.pl
語言	法文,德文,荷蘭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7 年 6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文件格式,頒布日期,發行日期,來源,內文與標題所含文字搜尋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行政命令(Ministerial Decrees), 規則(regulations), 命令(orders),決議(decisions) 官方公告(Official Notices) 法律公告與宣告聲明 (Legal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六、貝里斯〔拉丁美洲〕 Belize:

公報標題	Government of Belize Gazette
網址	http://www.printbelize.com/content/index.php3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0 No.17-20, 2001 No. 1-15,26,47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與公報編號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公告(Notices) 法令(Acts) 法案(Bills) 法令手段(Statutory Instruments) 廣告(Advertisements)

七、巴西 Brazil :

公報標題	Diario Oficial	
網址	http://www.in.gov.br/	
語言	葡萄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2 年七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段落搜尋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Section 1	國會決議(Acts of Congress) 法律(Laws) 執行命令(Executive Decrees) 命令(Decrees) 規則(Resolutions) 命令(Orders) 行政或政府機關決議和公告 (Decisions and Notices of Ministries and Other Government Bodies)
	Section 2	Acts Relating to Personnel 人事部門決議

	Section 3	Contracts 合約, Decrees and Notices 命令 與公告
--	-----------	---------------------------------------------

八、布吉納法索(西非) Burkino Faso:

公報標題	Journal Officiel
網址	http://www.sggcm.gov.bf/SiteSggcm/jo/recherche.html
語言	法文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4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法案提出者,法案形式,日期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只有摘要

九、加拿大 Canada:

公報標題	Canada Gazette/Gazette du Canada	
網址	http://canadagazette.gc.ca/index-e.html	
語言	法文,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	
儲存格式	PDF 檔, HTML 檔 (從 2003 年 4 月起, PDF 檔成爲正式的格式)	
記載內容	Part 1:	所有政府公告(All public notices), 來自政府的官方任命與推薦如同多樣性被聯邦法令與規則要求必須公開的公共公告 (official appointments and proposed regula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miscellaneous public notice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that are required to be published by a federal statute or regulation.)
	Part 2:	所有如同典型立法機關議會通過被頒布的規則,命令與聲明

		(all regulations that are enacted as well as other classes of statutory instruments such as orders in council, orders and proclamations)
	Part 3:	大部分進來國會通過的法令與頒布聲明 (the most recent public acts of Parliament and their enactment proclamations) (from http://canadagazette.gc.ca/index-e.html)

十、智利 Chile:

公報標題	Diario Oficial de la Republic de Chile
網址	http://www.anftrion.cl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全文訂閱 每日摘要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85-2002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搜尋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總統與其他命令(Presidential and Other Decrees) 行政規則與決定 (Ministerial Regulations and Decisions) 法令與司法公告(Legal and Judicial Notices)

十一、中國 China:

公報標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uo Wu Yuan Gong Bao)
網址	http://www.china.org.cn/ch-gongbao/index.htm
語言	中文,英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僅有內容目錄表)
期間	中文(1999-2003) 英文 (1999-2000)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規則(Regulations), 指令(Instructions), 政策聲明 (Policy Statements), 評論紀事 (Commentaries), 內部省會議法案(Internal Council of State Acts)

十二、哥倫比亞〔拉丁美洲〕 Colombia:

公報標題	Diario Oficial
網址	http://www.imprenta.gov.co./print-int/HTML/frameset/inter_diariofi.htm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0 年 9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公報編號,日期,關鍵字,文件格式
儲存格式	HTML 檔 與 PDF 檔
記載內容	<p>法令(Acts)</p> <p>法律(Laws)</p> <p>總統命令與決定 (Presidential Decrees and Resolutions)</p> <p>行政命令,決議,決定與公告 (Ministerial Decrees, Resolutions, Decisions and Notices)</p> <p>法令司法公告(Legal and Judicial Notices), 其他政府團隊公告(Notices of Other Government Bodies)</p>

十三、哥斯大黎加〔拉丁美洲〕 Costa Rica:

公報標題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網址	http://www.imprenal.go.cr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1 年 8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By date 日期, document type 文件格式, institution 機關 and keyword 關鍵字
儲存格式	HTML 檔 與微軟文書軟體 WORD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決議(Resolutions) 國家會議的命令與法案 (Bill and Ord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行政命令(Ministerial Decrees) 決議與命令(Resolutions and Orders) 法令公告(Legal Notices)

十四、克羅地亞 Croatia:

公報標題	Narodne Novine	
網址	http://www.nn.hr	
語言	克羅地亞文 (Croatian)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0-2003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與 HTML 檔	
記載內容	Part 1	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Part 2	國際合約與條約協定 (International contract/treaties)
	Part 3	政府購買廣告 (Ads for official public purchases)

十五、古巴 Cuba:

公報標題	Gaceta Oficial de la Republica de Cuba
網址	http://www.gacetaoficial.cu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2 年 2 月迄今 索引從 2000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ZIP 壓縮檔
記載內容	國家人民會議法律 (Laws and Act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Assembly) 州會議法律(Acts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州委員或行政會議法律 (Acts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 and State Committees)

十六、捷克 Czech Republic:

公報標題	Sbírka Zákonů
網址	http://www.sbirka.cz/
語言	捷克文,英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捷克文版用密碼存取; 英文免費自由存取(只有標題)
期間	1993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英文版用卷號或規則號碼 (English browseable by volume number and regulation number)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憲法 (Constitutional statutes) 法律 (Laws) 政府公告 (Government decrees) 行政公告 (Ministerial decrees), 決議 (resolutions) , 規則 (regulations), 命令 (orders), 指令 (directives) 官方聲明 (Official Announcements)

十七、丹麥 Denmark:

公報標題	Lovtidende
網址	http://www.retsinfo.dk
語言	丹麥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Part A: 1995 年迄今 Part B: 1998-2001 年 Part C :2000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然後按照字母排序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新立法一覽表 (List of new legislation) 官方聲明 (Official Announcements) 司法公告 (Judicial Notices) 商業公告 (Commercial Notices)

十八、吉布地〔非洲〕 Djibouti:

公報標題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de Djibouti
網址	http://www.presidente.dj/page5.htm
語言	法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6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主題,政府法律形式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p>法律 (Laws)</p> <p>總統法令(Presidential ordinances),命令(decrees),命令/orders)</p> <p>行政命令(Ministerial decrees),號令/orders), 決議(decisions)</p> <p>聲明(Announcements)</p> <p>法令公告(Legal Notices)</p>

十九、厄瓜多〔拉丁美洲〕Ecuador:

公報標題	Registro Oficial
網址	http://www.dlh.lahora.com.ec/paginas/judicial/PAGINAS/RegistrosOficiales.htm
語言	西班牙
發行頻率	每日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0-2003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國家眾議院法律或其他法規 (Laws and Other Acts of the National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總統命令與命令(Presidential Decrees and Orders) 命令(Decrees,決議(Resolutions),命令(Orders), 內閣 或政府部門決定(Decisions of Ministries and Other Government Bodies) 司法公告(Judicial Notices)

二十、薩爾瓦多〔拉丁美洲〕 El Salvador:

公報標題	Diario Oficial
網址	http://www.imprentanacional.gob.sv/diario_oficial.htm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摘要免費自由存取；全文需要訂閱
期間	2003 年 2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By date 日期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索引： 立法院命令(Decrees of Legislative Assembly) 總統命令(Presidential Decrees) 內閣命令或決議 (Ministerial Decrees and Resolutions) 官方公告(Official Notices) 法令公告 包含商標 (Legal Notices (including Trademarks)) 官方文件(Official Documents)

二十一、愛沙尼亞〔位於波羅的海沿岸〕Estonia:

公報標題	Pravovye Akty Estonii (Riigi Teataja)
網址	http://www.riigiteataja.ee/ert/ert.jsp
語言	愛沙尼亞文 (Estonian)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6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年度瀏覽；標題,關鍵字,機關,日期搜尋 (可以進階搜尋)
儲存格式	HTML 檔

二十二、歐盟 **European Union:**

公報標題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網址	http://europa.eu.int/eur-lex/	
語言	西班牙文,丹麥文,德文,希臘文 英文,法文,義大利文,荷蘭文,葡萄牙文,芬蘭文,瑞典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類別編號,關鍵字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Series L	法規 (Legislation)
	Series C	訊息與公告 (Information and Notices)
	Series S (Supplement 增補)	公開投標 (Public Tenders)

二十三、芬蘭 Finland:

公報標題	Virallinen Lehti/Officiella Tidningen
網址	http://www.finlex.fi
語言	芬蘭文,瑞典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2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
儲存格式	HTML 檔 與 PDF 檔
記載內容	新法規公告 (Notices of new legislation) 行政或政府公告 (Ministerial and government notices) 公開公告或廣告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二十四、法國 France:

公報標題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網址	http://www.legifrance.org/html/index.html
語言	法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0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文本的性質,爭議,日期,關鍵字搜尋; 主題,政府,主管機關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法律 (Laws) 總統命令與號令 (Presidential decrees and orders) 行政命令 (Ministerial decrees), 命令 (orders), 決議 (decisions), 公告 (notices) 官方公告 (Official notices) 公司通告申明布告陳述 (Declarations of corporations) 聲明 (Announcements)

二十五、德國 Germany:

公報標題	Bundesgesetzblatt	
網址	http://bundesanzeiger.de/index.php	
語言	德文	
存取條件	Teil 1 訂閱 Teil 2 免費註冊存取	
期間	Teil 1: 1998 年迄今 Teil 2: 2002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Teil 1	Laws Ordinances Ministerial Notices Decisions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Teil 2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treaties

二十六、希臘 Greece:

公報標題	Ephemeris tes Kyverneseos	
網址	http://www.et.gr	
語言	希臘文,英文 (2003 年 8 月)	
存取條件	每年 12 之 5 議題公開存取 (5 of 12 issues per year free to public) ; 訂閱全部存取	
期間	1994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訂戶用關鍵字搜尋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Section 1	法律 (Laws) 總統命令 (Presidential Decrees)
	Section 2	行政決議與決定 (Ministerial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Section 3	行政決定與公告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and Notices)
	Section 4	程式規劃會議決定 (Decisions of the Urban Planning Council)
	Unnumbered	最高法院判決(決議)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Special

	Sections	Court) 州機關與組織的決定與公告 (Decisions and Notices of the State Bodies and Organizations) 股票上市公司與責任有限公司公告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Notices) 專利商標公告 (Patent and Trademark Notices) 關於經濟與地方發展資助款法規與批准 (Acts and Approvals Relating to Economic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Grants)
--	----------	------------------------------------------------------------------------------------------------------------------------------------------------------------------------------------------------------------------------------------------------------------------------------------------------------------------------------------------------------

二十七、香港 Hong Kong:

公報標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報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azette)	
網址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e&agree=0	
語言	中文,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0 年 5 月 19 日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政府公告,法令公告, and supplement 4 增補條款 4 are searchable by year 年, volume 卷號, date 日期, issue 主題, notice number 公告編號, title 標題, and keyword 關鍵字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General Notices 一般公告	
	Supplements 增補條款	Legal Supplement No. 1: Ordinances 1 號法律增補條款:條例(習慣)
		Legal Supplement No. 2: Legal Notices (Regulations) 2 號法律增補條款:法令公告(規則)

		Legal Supplement No. 3: Bills 3 號法律增補條款:法案
		Legal Supplement No. 4: Special Government Notices 4 號法律增補條款:政府特別公告
		Legal Supplement No. 5: 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5 號法律增補條款:各方面的訊息
		Legal Supplement No. 6: Public Notices 6 號法律增補條款:公共公告

二十八、匈牙利 Hungary:

公報標題	Magyar Kozlony (Official Gazette)
網址	http://www.magyarkozlony.hu/
語言	匈牙利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從 1999 年最新 5 個議題與內容目錄表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47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新法律與行政規則 (New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二十九、愛爾蘭 Ireland:

公報標題	Iris Oifigiúil
網址	http://www.irisofigiuil.ie/index.htm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2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類別,關鍵字,日期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令頒布通知 (Notice of Publication of acts) , 法案 (bills) , 法令文件 (statutory instruments), 規則 (regulations) 政府命令 (Government orders) , 決定 (decisions) , 公告 (notices)

三十、義大利 Italy:

公報標題	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	
網址	http://www.gazzettaufficiale.it/index.jsp	
語言	義大利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前 60 天 (archives by subscription available at: http://dbase.ipzs.it/indispol/homeipzs.htm)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Part 1:	法律 (Laws) 總統命令 (Presidential decrees) 行政命令 (Ministerial decrees), 決定 (decisions), 通告 (circulars) 官方公告 (Official notices) 地方政府法規 (Legislation of regional governments) 憲法法庭判決與法則 (Decisions and rul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Part 2:	商業公告 (Commercial Notices)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公共公告 (Public Notices) 法令公告 (Legal Notices)
--	--	-----------------------------------------------

三十一、日本 Japan:

公報標題	Kampo
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kanpo/digest-bk.html
語言	日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p>皇室詔書 (Imperial rescripts)</p> <p>法律 (Laws)</p> <p>內閣命令 (Cabinet orders)</p> <p>行政院命令 (Orders of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p> <p>行政條例與規則 (Ministerial ordinances and regulations)</p> <p>最高法院規則 (Supreme Court regulations)</p> <p>公共公告 (Public Notices)</p> <p>報告 (Reports), 聲明文件 (Announcements Documents)</p> <p>關於皇室之事務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erial Hous)</p> <p>關於國會之事務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diet)</p> <p>關於公共事業之事務</p>

	<p>(Matters relating to public enterprises)</p> <p>內閣改組 (Personnel Changes)</p> <p>封地儀式 (Investitures)</p> <p>條約 (Treaties)</p>
--	---------------------------------------------------------------------------------------------------------------------------------

三十二、肯亞 Kenya:

公報標題	Kenya Gazette	
網址	http://www.lawafrica.com/index.asp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經由 lawafrica.com 訂閱	
記載內容	Gazette Notices 公報公告	
	Supplements:	法規 (Acts) 法案 (Bills) 法律增補(Legislative Supplements) 特別增補(Special Supplements)

三十三、韓國 Korea:

公報標題	Kwanbo
網址	http://gwanbo.korea.go.kr/
語言	韓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0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日期範圍,關鍵字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總統命令(Presidential decrees) 行政規則(Ministerial regulations) 內閣改組(Personnel changes) 包含最高法院傳承下來的行政法案件的文件 (Document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law cases handed down by the Supreme Court)) 公告(Notices) 指令 指示(Instructions) 條約(Treaties)

三十四、盧森堡 Luxembourg:

公報標題	Le Mémorial: Journal Officiel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網址	http://www.legilux.public.lu/	
語言	法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lawafrika A 1962-2003 Mémorial B & C 1996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Mémorial A: 關鍵字,議題號碼,日期政府部門瀏覽 Mémorial B: 主題日期瀏覽 Mémorial C: 日期, 社會名稱(society name), 登記號碼紀念名稱, 頒布形式搜尋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Mémorial A	法律(Laws) 規則(Regulations) 條約與公約(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Mémorial B	行政決定與命令 (Ministerial decisions and orders) 內閣公告(Personnel notices) 聲明(Announcements)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Mémorial C	所有公共與私人事業及非營利協會的文件 (All documen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corporations and non-profit associations required by law to be published)
--	------------	--------------------------------------------------------------------------------------------------------------------------------------

三十五、澳門 Macau:

國家	澳門 Macau
公報標題	Boletim Oficial
網址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pt/
語言	葡萄牙文,中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9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年,立法者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p>從葡萄牙寄售的法規 (Legislation from Portugal <i>Diario da Republica</i> pertaining to Macau)</p> <p>立法院的法規(Acts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p> <p>命令(Decrees), 命令(orders), 決定(decisions), 澳門政府公告(notices of the Macau Government)</p> <p>官方公告與聲明(Official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p> <p>司法公告(Judicial notices)</p>

三十六、馬爾他(歐洲島國) Malta:

公報標題	The Malta Government Gazette
網址	http://www.doi.gov.mt/EN/gazetteonline/2004/01/default.asp
語言	馬爾他文,英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3 年 6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官方公告(Official Notices) 增補法令(Supplements):法律(Acts), 法案(Bills), 法令公告(Legal Notices)包含號令法則與規則(including Orders, Rules and Regulations)

三十七、墨西哥 Mexico:

公報標題	Diario Oficial
網址	http://dof.terra.com.mx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日
存取條件	訂閱
期間	1917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By date 日期
儲存格式	HTML 檔, PDF 檔, 與微軟文書 WORD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命令(Decrees),決議(Resolutions) 決定(Decisions),命令(Orders)通告(Circulars) 法令與一般公告(Legal and General Notices)

三十八、摩納哥〔歐洲〕 Monaco:

國家	Monaco
公報標題	Journal de Monaco
網址	http://www.monaco.gouv.mc/dataweb/Jourmon.nsf?OpenDatabase
語言	法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文件格式,以關鍵字為條件搜尋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條例(Ordinances) 行政傳達(Ministerial communications)

三十九、荷蘭 The Netherlands:

公報標題	Staatsblad van het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
網址	http://www.overheid.nl/
語言	荷蘭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5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出版,關鍵字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命令(Orders) 行政命令(規則) (Ministerial decrees (regulations))

四十、紐西蘭 New Zealand:

公報標題	New Zealand Gazette
網址	http://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wpg_URL/Services-New-Zealand-Gazette-New-Zealand-Gazette-On-Line?OpenDocument&ExpandView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6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公報號碼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宣言 聲明書(Proclamations) 號令(Orders) 公告(Notices)

四十一、挪威 Norway:

公報標題	Norsk Lovtidend	
網址	Part 1: http://www.lovddata.no/ltavd1/index.html Part 2: http://www.lovddata.no/ltavd2/index.html	
語言	挪威文	
發行頻率	不定期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部門,日期,標題,關鍵字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Part 1	國家法規(法律) (National statutes (laws)), 條例(ordinances),規則 (regulations)
	Part 2	地方法規(法律) (Local statutes (laws)), 條例(ordinances), 規則(regulations)

四十二、秘魯 Peru:

公報標題	El Peruano ; Diario Oficial
網址	http://www.elperuano.com.pe/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1 年 7 月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以檔案型態組織 一些檔案可以用日期、部會搜尋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關於政府工務上與實體加上法令(包含法律、命令、決議、決定等)的一般新事務和司法公告部分 (General news items about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entities plus legislation (including laws, decrees, resolutions, decisions, etc.) and judicial notices section.) 在 1980 年後所有法公開在 Normas Legislatives (After 1980, all legislation published in separate edition entitled, Normas Legislatives.)

四十三、波蘭 Poland:

公報標題	Monitor Polski
網址	http://www.abc.com.pl/serwis/akty_prawne.php
語言	波蘭文
發行頻率	經常變動(Frequency varies)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5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包含索引
記載內容	<p>國會決議(Resolutions of Parliament)</p> <p>州議會決議(Resolutions of the Council of State)</p> <p>行政議會決議 (Resolutions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p> <p>行政議會的總統號令 (Order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p> <p>政府與行政機構的號令 (Orders of the Mini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p>

四十四、葡萄牙 Portugal:

公報標題	Diario da Republica	
網址	http://dre.pt/	
語言	葡萄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Series 1 從 1962 年迄今自由存取，有近 45 天的摘要全部的內容以訂閱方式存取	
期間	Series 1/ 1962 年迄今 Series 2/ 2000 年迄今 Series 3/ 1990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系列(series),公報號碼,年,附錄 (supplement),文件的形式,公布日期,發行日期,政府與行政機關,全文關鍵字	
儲存格式	HTML 檔 與 PDF 檔	
記載內容	Part 1:	法律(Laws) 命令(Decrees) 決議(Resolutions) 決定(Decisions)
	Part 2:	行政行爲(Administrative Actions)
	Part 3:	官方與公司公告 (Official and Company Notices)

四十五、羅馬尼亞〔歐洲〕Romania:

公報標題	Monitorul oficial al Romaniei
網址	http://www.monitoruloficial.ro/
語言	羅馬尼亞文
發行頻率	未知
存取條件	訂閱
期間	2002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系列 1-4(Series 1-4) 法令(Acts) 命令(Decrees) 條例習慣(Ordinances)

四十六、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

公報標題	Rossiiskaya Gazeta = Official Gazette
網址	http://www.rg.ru/oficial/
語言	俄文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9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HTML 檔

四十七、聖路西亞 Saint Lucia:

公報標題	Saint Lucia Gazette
網址	http://www.slugovprintery.com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從 2002 年四月迄今的精選議題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法令公告(Legal notices)

四十八、新加坡 Singapore:

公報標題	Republic of Singapore Government Gazette
網址	http://www.egazette.com.sg/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五日內免費自由存取；其他檔案訂閱
期間	五日內免費（ Previous 5 days free ）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法令廣告(Legal advertisements) 法令(Acts)

四十九、斯洛文尼亞〔歐洲〕Slovenia:

公報標題	Uradni list Republike Slovenije
網址	http://www.uradni-list.si/index.jsp
語言	斯洛文尼亞文 (Slovenian)
發行頻率	多種類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5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Browsable by date
儲存格式	PDF 檔 與 HTML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五十、南非 South Africa

公報標題	Government gazette = Staatskoerant/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網址	http://www.sagazettes.co.za/gazindex/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多種類
存取條件	訂閱
期間	1994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關鍵字,公報編號,公告規則編號,公告型態,文件型態, 法案號碼, 公告標題, 部門,日期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Acts) 法案(Bills) 州長聲明書(Proclamations of the State President) 政府公告包括公告命令法則與規則 (Government Notices (includes Notices, Orders, Rules, and Regulations)) 一般公告(General Notices) 法令廣告(Legal Advertisements)

五十一、西班牙 Spain:

公報標題	Boletin Oficial del Estado	
網址	http://www.boe.es/g/es/	
語言	西班牙文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關鍵字,段落	
儲存格式	PDF 檔 與 TIFF 檔	
記載內容	Section I	法令(法律,命令,規則) (Legislation (Laws, Decrees, Regulations))
	Section II	內閣法規(Personnel Actions)
	Section III	其他行政命令與聲明 (Other Ministerial Orders and Announcements)
	Section IV	最高法院判決 (Supreme Court Judgments)
	Section V	自治區法律 (Acts of Autonomous Regions)
	Section VI	一般聲明(General Announcements)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Supplement	憲法法庭的判決 (Judgment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	------------	----------------------------------------------------

五十二、斯里蘭卡 Sri Lanka:

公報標題	The Gazette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網址	http://origin.sundayobserver.lk/2001/pix/gov_gazette.html	
語言	錫蘭文(Sinhala)泰米爾文(Tamil) 直到 3/1/02 英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1/2/2001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Part I, section I (General)	總統聲明書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s Appointments) 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各種公告(Miscellaneous Notices)
	Part I, section II (Advertise ment)	填補空白(Vacancies) 賠償(Tenders) 支付廣告(Paid Advertisements)

	<p>Part I, section III</p>	<p>商標與專利公告 (Trade Mark and Patent Notices)</p>
	<p>Part II (Legal)</p>	<p>Acts published separately in slip form as Supplements to Part II) 法院公告(Court Notices) 各種法令公告 (Miscellaneous Legal Notices)</p>
	<p>Part III (Lands)</p>	<p>土地讓渡公告(Land Settlement Notices) 土地出售公告(Land Sales Notices) 土地取得公告 (Land Acquisition Notices) 土地贖回公告 (Land Redemption Notices) 土地擴充公告 (Land Development Notices)</p>
	<p>Part IV (Local Governmen t)</p>	<p>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各種公告(Miscellaneous Notices)</p>

五十三、瑞士 Switzerland:

公報標題	Recueil Officiel des Lois Fédérales
網址	http://www.admin.ch/ch/f/as/
語言	法文,義大利文,德文
發行頻率	每週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年度,號碼瀏覽; 關鍵字搜尋(有進階搜尋)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命令(decrees), 條約(treaties), 多邊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五十四、泰國 Thailand:

公報標題	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
網址	http://library2.tu.ac.th/gazette/index.html
語言	泰文(Thai)
記載內容	法律(Laws) 泰皇命令(Royal Decrees) 行政命令(Ministerial Orders), 規則(Regulations),通知(Notifications) 政府公告(Government Notices) 增補-商業註冊公告 (Supplement-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otices)

五十五、土耳其 Turkey:

公報標題	T.C. Resmi Gazete	
網址	http://www.resmigezete.gov.tr/	
語言	土耳其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訂閱	
記載內容	Legislative Section	法律(Laws) 國會決議 (Resolution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Executive Section	部長會議命令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條約和多邊協定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行政規則與命令 (Ministerial Regulations and Orders)
	Judicial Section	最高法院統一決議 (Unifying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憲法法庭決議 (Dec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州議會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of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State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Notices Section	官方公告(Official Notices) 法令公告(Legal Notices) 司法公告(Judicial Notices)

五十六、英國 United Kingdom:

公報標題	London Gazette, Belfast Gazette, Edinburgh Gazette
網址	http://www.gazettes-online.co.uk/
語言	英文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8 年迄今; Archive includes 1914-1920 & 1939-1948 as well as all London Gazette Honours and Awards in the 20th Century.
提供搜尋方式	涵蓋所有主要的公報公告 (Covers all main gazettes and notices); 關鍵字搜尋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p>聲明公告(Notices of proclamations), 議會命令 (orders in council), 國會通過的法律(acts of parliament passed)</p> <p>部會命令與公告(Departmental orders and notices)</p> <p>任命(Appointments),獎勵(promotions), 敘勳 (honors), 授與勳章 decorations, 等等....</p> <p>公共公告(Public notices)</p> <p>法令公告(Legal notices)</p>

五十七、英國 United Kingdom:

公報標題	UK Statutory Instruments
網址	http://www.opsi.gov.uk/stat.htm
語言	英文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87 年迄今 (Scottish and Welsh Legislation are separate from UK from 1999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Search engine covers UK, Welsh, and Scottish Statutory Instruments by keyword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法律(Acts), 法律手段(statutory instruments), 僅北愛的法律準則(statutory rules (Northern Ireland only)), 說明公告(explanatory notes), 教會標準(church measures)

五十八、美國 United States:

公報標題	Federal Register
網址	http://www.gpoaccess.gov/fr/index.html
語言	英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1995 年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By 卷冊, 段落, 日期, 主題, 代理, 聯邦規則部分碼(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Number), CER 部分列表(List of CFR parts attached), 頁碼(page number)
儲存格式	PDF 檔, HTML 檔, ASCII 美國信息互換標準代碼文字檔
記載內容	法則(Rules) 建議法則(Proposed Rules) 聯邦機構與組織公告 (Notices of Federal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執行命令(Executive Orders) 總統文件(Presidential Documents)

五十九、烏拉圭〔南美洲〕Uruguay:

公報標題	Diario Oficial de la Repu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網址	http://www.impo.com.uy/pagprincipal.htm	
語言	西班牙文	
發行頻率	每天	
存取條件	索引免費自由存取；全文訂閱	
期間	1999 - present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瀏覽	
儲存格式	PDF 檔	
記載內容	Part A: Legislation	法律(Laws) 命令與決議(Decrees and Resolutions)
	Part B	各種政府官方報告發言等等... (Miscellaneous Reports, Speeches, etc.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Part C: Notices	法令司法公告 (Legal and Judicial Notices) 聲明(Announcements)

六十、委內瑞拉〔拉丁美洲〕Venezuela:

公報標題	Gaceta Oficial de la Republica de Venezuela
網址	http://www.tsj.gov.ve/gaceta/gacetaoficial.asp
語言	西班牙文
存取條件	免費自由存取
期間	2000 年 2 月 29 日迄今
提供搜尋方式	日期,公報編號
儲存格式	HTML 檔
記載內容	<p>法律(Laws)</p> <p>國會決議(Congressional Resolutions)</p> <p>總統命令(Presidential Decrees)</p> <p>行政命令(Ministerial Decrees), 命令(Orders), 決議(Resolutions), 公告(Notices)</p> <p>各種政府團隊報告 (Miscellaneous Reports of Government Bodies)</p> <p>最高法院判決(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p> <p>法令與司法公告(Legal and Judicial Notices)</p>

附錄 6 - 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內容與回應

標題：政府電子公報討論

委託研究計畫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資管處

討論期：2007/10/20 ~2008/7/20

議題摘要：

政府公報是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的重要途徑，使政府透明化，讓人民得以監督政府，健全民主制度。現行政府資訊朝向以電子形式的公開方式，達到電子化政府及公報電子化的目標，本研究即探討公報電子化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內容：

資訊公開之需求由於政府掌握了龐大的資訊，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得以更有效的參與及監督政府，並有利於政策之推動，因此，政府資訊公開即成為健全民主制度之必要手段。公報電子化隨著科技及網路之發展，數位落差已逐漸縮小，為使人民能夠更迅速、更便捷的取得政府資訊，傳統以紙本的方式發行之公報以不敷現實所需，因此有必要以將公報以電子形式提供閱覽，使人民得以更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公報電子化之將關法律問題由於公報輔以電子化方式提供，時間並不長久，因此尚存有許多問題。目前政府公報不論紙本抑或電子化均分別以各個機關獨立發行，對於人民查閱時並不方便，因此本研究係以將政府各機關之公報以電子化之方式提供，並將該資訊整合為一個龐大之搜尋資料庫或以交叉搜尋之方式提供連結之資料庫為目標，且除了公報本身以外，本研究期望朝向將所有攸關於人民生活之政府重大事項均以該資料庫方式提供搜尋，使得人民得以最便利、最迅捷之方式獲悉自己之權利及政府之動態。惟此目標在實行上仍有一些法律問題尚待解決，如公報電子化後之法律效力為何？是否發生公示之效果？若與紙本公報內容不符時當以何者為準？以及各政府機關在朝向整合資料庫時所應解決之系統格式及組織法問題等等，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乃本研究中欲處理之問題，為使本研究得以更貼近民眾且更完整，以下設有一些相關問題提供民眾討論。

線上參與討論議題：

- 1、您目前如何取得政府資訊?你希望未來如何取得政府資訊?
- 2、您覺得哪些職業需要看政府公報?
- 3、您希望政府電子公報提供怎樣的內容?希望在電子公報網站能提供怎樣的服務?
- 4、是否維持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並行?是否該全面廢除紙本公報?
- 5、您認為電子公報的法效力是否等同電子公報?是否會因為儲存環境的不同，而有信任程度的差別?
- 6、電子公報全面取代紙本公報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 7、現行電子公報資料庫採各機關分散儲存與分散刊登，是否應採資料庫集中的儲存方式，或應集中平台刊登發布電子公報?
- 8、是否應該比照新聞報導的方式，建立一個或多個政府新聞頻道，報導最新公報內容，讓民眾更能監督政府施政?

民眾回應部份：

回應標題	您覺得哪些職業需要看政府公報?
回應人	vi
回應時間	2008/5/25 下午 10:39:00
回應內容	需要看政府公報的職業應該不少吧! 有一些廠商要投標時就會去看招標公報啊! 可能是營造商之類的...

回應標題	目前如何取得政府資訊?你希望未來如何取得政府資訊?
回應人	vi

回應時間	2008/5/25 下午 10:30:00
回應內容	目前若要取得較為詳盡的政府資訊取得來源多半是各機關發行的紙本公報，但是若要一次取得多個行政機關的公報就得到中央圖書館去，就顯得較不便利！由於網際網路發達，若能夠直接從網際網路上取得政府資訊，直接在電腦上在家中閱覽室最為便利的方式，故希望未來行政機關可以將公報電子化便利政府資訊的取得！

回應標題	對各討論議題 1 ~ 5 之個人意見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5/26 下午 06:25:00
回應內容	<p>1、您目前如何取得政府資訊？你希望未來如何取得政府資訊？目前政府資訊之管道，多來自各政府機關所架設之網站，惟各機關間對於網站經營之標準不一，少數機關之網站上根本無法取得特定資料(如研究報告)。</p> <p>2、您覺得哪些職業需要看政府公報？法曹、學生、研究人員，及特定專門職業人士(如醫師)。</p> <p>3、您希望政府電子公報提供怎樣的內容？希望在電子公報網站能提供怎樣的服務？個人期待電子公報能依各政府組織架構，將有關事務分門別類，舉凡政策推導、法令沿革、政府採購等資訊均應向民眾揭露。電子公報網站可提供下載服務，其經營模式或可以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民眾提供加值服務。</p> <p>4、是否維持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並行？是否該全面廢除紙本公報？個人認為現今我國資通信技術及設備雖已普及，然而各地區或因地理位置，或因經濟條件，仍存有一定之數位落差，全面廢止紙本公告，可能損及民</p>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p>眾知的權益。</p> <p>5、您認為電子公報的法效力是否等同電子公報?是否會因為儲存環境的不同,而有信任程度的差別? 電子公報之法效力是否等同於紙本公報,取決於人民之信任度,而影響人民信任度之因素,則包括儲存環境安全與否、現行法令能否弭除全面實施後所可能引發之法效力認定問題等。若前述問題獲得解決,相信電子公報之效力可等同於紙本公報。個人認為儲存環境之不同有可能會影響民眾信任度,但此僅為民眾習慣與否問題,可透過宣導解決,儲存環境之安全度高低始為影響信任度之關鍵。</p>
--	--------------------------------------------------------------------------------------------------------------------------------------------------------------------------------------------------------------------------------------------------

回應標題	電子公報全面取代紙本公報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回應人	vi
回應時間	2008/5/31 上午 12:01:00
回應內容	並不是所有人都會使用網路或是對電腦操做很熟悉的,如果電子公報要完全取代紙本公報的話必須要有一段過渡期,這對新一代的人其實也是有好處的,不會用電腦網路但是又有需要定時查閱公報的人可能就會被社會所淘汰,會使用網路又熟悉電腦操作的新一代的人就出頭了!!!

回應標題	現行電子公報資料庫採各機關分散儲存與分散刊登,是否應採資料庫集中的儲存方式,或應集中平台刊登發布電子公報?
回應人	vi

附錄 6 - 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內容與回應

回應時間	2008/5/31 上午 12:05:00
回應內容	個人認為採集中發行的方式是好的或是部分改為電子公報也是好的!因為我們要愛護地球，從政府做起，各機關公報若可以集中發行刊登、資料庫也集中、部分改採電子方式，這樣不僅可以少砍很多棵樹，也讓便利度大幅增加，也較符合時代需求!

回應標題	1、您目前如何取得政府資訊?你希望未來如何取得政府資訊?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1:00
回應內容	目前取得政府資訊是透過網路搜尋或電視新聞。希望有電視專門網站或頻道可以提供政府資訊。

回應標題	2、您覺得哪些職業需要看政府公報?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1:00
回應內容	法律相關工作、學校行政人員、會計師、教授。

回應標題	3、您希望政府電子公報提供怎樣的內容?希望在電子公報網站能提供怎樣的服務?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2:00
回應內容	希望可以有很詳盡的分類，可以很容易搜尋。希望電子公報網站可以題供紙本訂購、或是線上客服可以及時協助政府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資訊的取得。
--	--------

回應標題	4、是否維持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並行?是否該全面廢除紙本公報?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3:00
回應內容	應該逐漸建立電子公報的安全資安制度，始得公報電子記錄不至於被竄改，或是建立資訊被變動導致人民因信賴電子公報損害賠償等配套措施後，逐漸全面以但子公報取代紙本公報，但仍應維持回應民眾索取紙本公報的要求。

回應標題	5、您認為電子公報的法效力是否等同電子公報?是否會因為儲存環境的不同，而有信任程度的差別?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3:00
回應內容	電子公報法效力應等同於紙本公報，不應因為儲存的環境不同而不等同對待。惟電子電磁紀錄有被駭客改之可能，也由於民眾對於網路資訊的信賴習慣與紙本不同，故應建立明確的公報制度與電子系統，才可以讓民眾逐漸習慣接受電子公報。

回應標題	6、電子公報全面取代紙本公報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3:00
回應內容	民眾閱讀習慣不同，有時會不習慣電子式的閱讀方式，且

附錄 6 - 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內容與回應

	全面電子化可以節省資源，減少伐木達到減碳目的，而數位落差問題也因考量，故政府應該落實數位落差，以減少衝擊。
--	-------------------------------------------------------

回應標題	7、現行電子公報資料庫採各機關分散儲存與分散刊登，是否應採資料庫集中的儲存方式，或應集中平台刊登發布電子公報？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28:00
回應內容	應採取資料集中儲存，但應重視資料安全問題，應確實落實異地備援等工作。若資料分散儲存也無所謂，只要能在同個窗口網站刊登，或可在同一窗口網站搜尋檢索及可獲得所有公報資訊，才是一個便捷且有效的系統。

回應標題	8、是否應該比照新聞報導的方式，建立一個或多個政府新聞頻道，報導最新公報內容，讓民眾更能監督政府施政？
回應人	舍我
回應時間	2008/6/30 下午 07:30:00
回應內容	可以比照英國設立專門的公共頻道，提供民眾國會的轉播。而台灣可以考慮仿效，並由新聞局或政府專責機關，在特定頻道提供法令資訊的報導，與政令宣導。

回應標題	對於電子公報的目標以及成本效益的小小看法
回應人	月光森林

回應時間	2008/7/1 下午 12:25:00
回應內容	<p>首先個人對於電子公報認為是在紙本之外 「多一個管道」可以讓民眾去查詢 而不是公報電子化之後 取代原來紙本 雖然大量紙本會有浪費紙的情形 但是政府的公報裡面是在公布一些政策訊息或是法規變革 這些還是比較適合有白紙黑字的存在</p> <p>1、您目前如何取得政府資訊?你希望未來如何取得政府資訊? 現在電腦越來越普及 查詢政府資訊或是政府要公布一項資訊 除了透過媒體的宣導外 網路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導 尤其在人民想要查詢公報時 通常會到相關部會的官方網頁查看有無相關資料 所以不只是公報 甚至是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法應公開之資訊 都應盡速電子化 上網供民眾查詢</p> <p>2、您覺得哪些職業需要看政府公報? 要看政府公報有提供什麼訊息 那麼相關職業的工作者自然就會去主動查詢 這問題是誰問的?? 極端一點來講 如果政府公報有提供運動彩的分析看盤 相信賭民們都會去看政府公報</p> <p>3、您希望政府電子公報提供怎樣的內容?希望在電子公報網站能提供怎樣的服務? 政府電子公報還能提供什麼內容?? 難道還能提供功夫熊貓的電影預告片嗎 還是王澤鑑老師天龍八部都電子化?? 政府電子公報的內容可以思考將依法應主動公開之資訊給電子化(如訴願決定書之類 或是行政函釋) 其他如果想要搞什麼置入性行銷的就請便 不過應該不會有什麼人有興趣 前面有提到 其實現在已經或多或少有將一些訊息電子化了 其他還沒電子化的部份 很多是不能公開 所以事實上是 否有應公開而尚未公開的部份 這些可能是將來電子化的優先目標</p>

- 4、是否維持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並行?是否該全面廢除紙本公報? 個人支持維持併行制
- 5、您認為電子公報的法效力是否等同電子公報?是否會因為儲存環境的不同,而有信任程度的差別? 首先題目有誤 應該是電子公報的法效力是否等同紙本公報 電子公報的效力當然等同紙本公報 信任程度也相同 如果因為輸入有誤或是被駭 那這是否成立國賠的問題 這方面倒是還好 因為通常人民都沒有信賴表現 總之無須太擔心國賠會太多的問題
- 6、電子公報全面取代紙本公報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製紙業)景氣會蕭條 股市跌到 6330 點表面上全面電子化 事實上各部會還是會印紙本不需要違反人性的政策 只是讓公務員陽奉陰違
- 7、現行電子公報資料庫採各機關分散儲存與分散刊登, 是否應採資料庫集中的儲存方式, 或應集中平台刊登發布電子公報? 個人建議照目前分散方式比較好 如欲集中這還需要疊床架屋設各管理機構
- 8、是否應該比照新聞報導的方式, 建立一個或多個政府新聞頻道, 報導最新公報內容, 讓民眾更能監督政府施政? 看來政府錢太多 要不要退稅給人民?? 刊登在中央日報就可以了 民眾怎麼監督政府 狗吠火車 先把各機關回函給人民的制式格式給刪除 超沒誠意 給市長的信 市長又不會看 政府要宣導 透過電視廣播就很有效果了 換個角度如果是人民想要查詢 除了紙本外另外在部會網頁提供電子版的 這樣應該也就夠了 其他多花錢的政策都是別人的錢花不完的想法 抱歉有些內容很酸 但是錯誤的政策比什麼都沒錯還可怕 電子公報其實早就在推動 所以實際在負責的各基層公務員他們比我們紙上談兵更有心得 可以參考:)

附錄 7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議報告

一、公報之角色及功能：

- (一) 公報等於官方發行之報紙、雜誌
- (二) 公報與私報之區別
- (三) 爲什麼要發行公報？

二、公報刊載之內容：

- (一) 官方法律規定應公告知事項
 - 1、公告後始生效力之事項，例如法律命令之公告，公告後生效目的之規定
 - 2、已生效但透過公報公告周知之事項，例如裁判書
- (二) 非官方，依法律規定，私人應刊登事項，得否刊登在公報上？

三、哪些事項應公告在哪一種公報，法律中是否需要明定？例如，德國聯邦部會共同議事規則，

- (一) 公報發行機關整合是否適宜委託民間發行？(節省成本之問題)
例如，德國於 2007,1,1 設聯邦司法局專責發布政府應公告公布之事項。

余啓民老師：英國於 2005 年設公報資訊局

- (二) 公報之分類，德國依事項或依機關做分類

四、公報之整合，目前我國僅有行政院整合，未來是否可以五院整合？

公報電子化之問題，公告始生效力事項與非公告始生效力事項。可參見陳淑芳老師公報法制化研討會之文章—德國公報制度之部分—

附錄 8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97 年 2 月 4 日

- 一、 本研究計畫名為「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惟就期中報告觀之，有關我國之論述偏重電子公報之探討，未能整體性宏觀檢視現行公報制度，宜加以修正。另為更聚焦於法制化之論述，可將研究內容稍加調整，如第一章研究目的，宜先論述現行公報 EP 同步運作之現況，再分別就紙本與電子化部份論述研究目的。
- 二、 我國公報之範圍是否應只限行政機關？或包含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紙本公報效力是否需創設法源？電子公報可否同樣適用？相關法律是否應為相應之修正？請於期末報告中加以說明。
- 三、 第二章與第三章之章節安排宜再重新整理，從整體制度面到發行手段面循序探討，不宜逕自探討電子化方式而已。
- 四、 介紹我國公報時，似乎限縮於行政院公報，總統府其他四院、地方公報或其他專業公報等相關公報未多著墨，請就現況做完整介紹。另本章及第一章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公報編輯內容之介紹重複太多，且相關規範內容已有修正，請參考「行政院公報管理作業手冊」修改。
- 五、 我國公報之法制分析，應將相關法律中明定須於政府公報公告或刊登發布之法律一一羅列，再探究其生效方式、時點、程序等，如以行政程序法第 154、156 及 157 條相關規定加以探討，並嘗試加以類型化。
- 六、 建議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角度切入，檢討政府公報涵蓋範圍及公開之內容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公開規定之關係。
- 七、 公報理論基礎部分，請加強說明，以作為實證與理論檢討之依據。
- 八、 電子公報出現後，於本國相關法制之影響應加入探討，例如電子

公報生效時點，則似應同時考慮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與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送達、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及其相應法律調整之必要性等。另比較法上德國基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本報告 47 頁），亦可併同比較探討。

九、各國資料分析部分宜整合成一章，再分節討論，不宜分散成七章論述，相關審查意見詳列如下：

- （一）有關各國現況的資料蒐集與說明，部分國家如英國、法國之公報制度介紹，請參考點項次 3、4 之內容再詳細說明，非僅介紹網站或概述。另文獻來源以官方正式出版之資料為佳。
- （二）對各國公報相關文獻之分析與檢討仍不足，建議各國制度之評介，可用相同的架構及評價標準加以陳述，以利系統化的分析。並於研究報告中增加「檢討各國制度」專章，以作為「對我國建議」的基礎。
- （三）各國（含美、日、德、法、英）公報制度之比較：
 - 1、各國公報制度的簡介（英國僅針對網站部分介紹，未針對公報制度本身論述）
 - 2、是否有公報法？或是相關公報的規範
 - 3、各國公報規範內容之比較
 - 4、有關日本公文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凡法律命令皆應以官報布告之，各法令以官報到達個府縣廳之日後第七日，惟其施行始日。」（報告第 64 頁），其立法例於考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14 條之規定後，是否有值得參採之處？請研究團隊參考。
- （四）比較各國電子公報的效力
 - 1、電子公報效力法效力之規定如何？
 - 2、電子公報相關之規範
 - 3、各國對電子公報及紙本公報之間關係的詮釋及法效力之比較

- 4、各國對電子公報之看法？是否有保留紙本的必要
- 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與國家圖書館建置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報查詢系統間之描述，與事實不盡相符，請修改。另有關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之敘述與公報較無直接關係，建議刪除。
- 十一、附錄資料及參考文獻尚未完整，請補齊。
- 十二、公報制度的加值，未來如何促進公民參與
 - 1、行政院公報之草案預告內容是否須再進一步充實，以利民眾瞭解政策制定之意涵。
 - 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是否應增加相關功能？以利公民參與。
- 十三、依本研究投標須知，本研究之交付項目及預期成果如後附，請於撰寫研究報告時提及相關內容，並確實繳交相關資料。

附錄 9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期末審查意見

一、時間：9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樓第一研討室

三、主席：施主任秘書宗英 紀錄：莊靜雯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范姜教授真嫻、林教授三欽（依姓氏筆劃排列）、徐專門委員開莉、
蔡科長世田（依機關排序）

研究小組成員：

林教授桓、陳研究助理姮如、蔣研究助理岳霖、劉研究助理得正、
鍾研究助理仁昌

本會列席人員：

陳副處長悅宜、李專門委員連生、傅科長傳鈞、李科長育德、莊
專員靜雯、鄭副研究員志宏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范姜教授真嫻：

本研究能將各國的資料在短時間內做完整的收集，用心值得肯定，另對於將來公報制度之推展應思考的問題與方向亦提出建議，惟本研究的主題是公報法制化，卻未見擬出相關法案之草案，僅見大致之思考方向，十分可惜。以下謹提出幾點意見供研究團隊參考。

1、首先是規範的主體和客體應該要清楚。在主體部分，本研究指出，目前主體是以機關別，未來擬改以功能別，如此一來

就需審慎思考立法與司法如何納入之問題，如司法院之判決書等牽涉個人隱私之文件，應如何處理。在客體部分，係關於應刊登公報之事項，其範圍、生效要件，建議應具體列出。

- 2、其次是刊登公報生效的時點計算、數位落差及資訊安全之問題，若僅以刊登電子公報為單一生效方式，是否可行？爰建議紙本公報仍應保留。
- 3、在日本，法規的「生效」，意指處於人民「隨時」可以獲取的狀態下，這點提供給研究團隊參考。
- 4、另有關資訊安全部分，OECD 在 2004 年針對資訊安全提出有 8 個大原則，若未來欲擬定公報的專法，需審慎考量資安的管理制度和責任，以避免公報資料被竄改。另日本在這部分也有相關的規定，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 5、公報牽涉到個人隱私時，該如何處理，亦應列入研究考量。
- 6、建議研究團隊可更具體的提出公報專法的立法原則，具體列出應被規範之政府機關為何？應刊載於公報上之事項為何？及生效要件。
- 7、有關公報是否可以分類？類型化的標準及其效力之關係？建議研究團隊可加以補充。

(二) 林教授三欽：

- 1、本研究提供相當豐富的資訊，除了參考國內外各類公報法制的實務與參考文獻外，對於網頁資訊的收集也極為用心。
- 2、本研究計畫建議整併現有五院一府之公報，惟未來如何整併？哪些機關應納入整併範圍？應妥善思考其他公報之獨立維持的必要性，如監察院公報，公報內容對於行政院有糾正作用，若交給行政院來發行，是否會有遮掩或加工的問題，爰若屬於制衡關係的公報，建議仍應交給相制衡的機關來自行辦理。

- 3、有關公報之整併，建議可採德國模式，建立單一的法律專業公報，其餘類型公報的辦理方式可再行思考。
- 4、另有關紙本與電子公報的競合，建議初期仍採並行制，另電子公報法律效力的取得，為求早日實現此目標，在訂定專法前，建議可配合法務部目前行政程序法之修法新增相關條款。
- 5、在紙本與電子公報併行階段，紙本與電子公報刊載內容不一時，應以何者為主？個人認為因紙本較穩定，不易被竄改，建議仍應以紙本為優先。
- 6、有關本研究第 5 頁表 1 所整理：「規定資訊刊登於公報（或其他管道）之法源依據」，內容十分詳實，但「處理方式」一欄似應區分：（1）應刊登公報，及（2）應公開，以符合目前多數法規僅以刊登公報為公開方式之一之現況。另未來修法時，建議各機關應以刊登公報為唯一公開方式，避免使用「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媒體」等模糊的表達方式，造成公告方式的不確定，削弱政府公報之權威性，爰應明定為哪一份公報，以建立公報之權威性。
- 7、中研院法律所湯所長德宗曾於 2002 年完成「電子化政府與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研究報告（經建會委託），其部分內容與本研究案有關，或可納入參考。
- 8、以刊登公報日為生效日時，應如何建立防止延誤的機制？延誤時責任的歸屬如何明定？及其後續的法律效果。
- 9、由於本計畫涉及公報電子化之問題，僅係資訊單向的由政府流向人民的方式，不包含反向的人民向政府為意思傳達。因而對於人別辨識、電子簽章等技術的要求，不若全盤研究電子化政府來得高。
- 10、請研究團隊提供訂定公報法的具體立法原則，以供政府推動「公報法」立法時之參考。
- 11、第 52 頁倒數第 6 行，將美國誤植為德國。

- 12、第 114 頁最後：有關我國目前仍應繼續發行紙本公報的原因的表述應予調整，建議改爲：我國現行法尚未賦予電子公報法律效力。

(三) 徐專門委員開莉（行政院法規會）：

- 1、爲提公報之公定力，本研究第 125 頁認爲未來公報所涵蓋內容應包括所有應主動公開事項，亦即公報專法應明定以刊登公報作爲公告事項之生效條件，惟所稱之「應主動公開事項」範圍爲何？如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事項，以各款情形不一，如均認以刊登公報作爲生效要件，有無本質上之不可能？爲明未來立法方向，建議本報告宜增列「應主動公開事項」應刊登公報之範圍及理由。
- 2、現行法律所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均非法律行爲之生效要件，僅有資訊公開，滿足人民知之權利之功能而已，爰第 37 頁所載有部分條文可透過解釋而認爲刊登公報屬法律行爲之生效要件，似非妥適。
- 3、未來公報公制化究係訂立專法抑以修正現有法律，容可討論，惟均事涉中央法規標準法之修正，第 125 頁似可增加如訂定專法之情形下，中標法應如何配合修正之方向。
- 4、有關研究中第 44 頁提到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公示送達之起算時點，該以紙本公報寄達或以刊登於網路之時點爲準 1 節，刊登於公報之公示送達是否須考慮收文時點？請研究團隊參考。

(四) 蔡科長世田（本會資管處）：

- 1、本研究已就我國公報制度相關法制現況、資料庫整合、網站實用性、資訊安全等調查與研究，並與各國公報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建議可就各國公報編製過程與公報發布之資訊安全與電子簽章之運用現況予以補充。
- 2、本研究提出電子公報之資訊安全風險、電子公報資訊完整性

與不可否認性等問題，惟研究建議不是太具體，建議可進一步了解各國公報在資安方面的做法，以提供具體強化措施。

- 3、本研究報告部分內容之撰寫比較口語化，建議強化文章修辭，以提升報告之可閱讀性。

(五) 李科長育德（本會法規會）：

- 1、本研究關切的核心，就是刊登公報如何發生法律效力的問題。但這議題卻有行政機關實務執行和學理上論述的差異。在學理上，刊登公報發生法效力是毫無爭議，但執行上卻十分困難，如中央法規標準法在 59 年立法時，即以應刊登公報始生效力這部分列入草案，但送立法院時，卻因憲法 170 條之法律定義未規定需刊登公報而遭刪除。另面臨緊急危難時，若法規仍需以刊登公報為生效要件，是否會導致行政機關作業上之困難等，皆須列入考量。
- 2、接續蔡科長的意見，本報告若能加入資安方面的相關內容，應可更完整。
- 3、本研究詳盡的整理目前國內現行實務的法源依據，及比較國外公報法制體例，非常值得參考。

(六) 陳副處長悅宜

- 1、建議短期間仍以紙本公報為優先，另有關於刊登日的權責分際，請研究團隊參考補充，因目前的確有機關送刊因檔案過大或時間緊迫而有所延誤等情形，之後若真有法律效力，該如何處理類似問題？
- 2、電子公報之法效力是發展電子公報很重要的一環，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多著墨。
- 3、資訊公開法的範圍與公報的範圍不一致，在連結時，立即可行的辦法及需配合修正之法規為何？請研究團隊加以補充。

(七) 陳處長泉錫（書面意見）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有關研究國家除我國外，尚有美國、德國、日本、法國等國，因本研究未敘明擇定國家之原由，建議納入推動電子化政府較為進步國家如韓國、加拿大等國之公報制度分析，使研究更具代表性。

（八）傅科長傳鈞（書面意見）

- 1、有關報告編印格式，建議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印製格式」修正如下：
 - （1）封面內頁格式請依上開規定修正。書脊應依序書明「研究主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編碼之數字，例如 089-001。
 - （2）提要首頁增列關鍵字（至多 5 個）。
 - （3）圖表標題字體為華康隸粗黑體。
 - （4）頁眉：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
- 2、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臚列敘述，各項建議並應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
- 3、除以上意見外，餘請參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報告格式。

（九）本會意見：

報告格式請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需修正部份除傅科長所述，還包括以下各項：

- （1）提要缺關鍵詞、研究發現。
- （2）各章未單獨起頁，應予調整。
- （3）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華康隸粗黑體打印。
- （4）各附表、圖皆應有編號，並應以華康隸粗黑體標明。

- (5) 文各篇、章、節、段、項如須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四級為原則，依序為一、(一)、1、(1)，第四級以下再有列舉必要時，以甲、(甲)或圓點代之。
- (6) 本文中除每段首句空二字外，續句一律排滿。

另有關報告內容，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1) 第一章「緒論」中增列說明本案之研究範圍、研究重點及預期研究成果。
- (2)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僅採資料分析方法，且未專章說明，似有可加強補充之虞。
- (3) 第五章之研究結論及建議，稍嫌單薄，建議另新增研究發現 1 節。另第一節部分內容與第二章第三節雷同，請加以修正補充。
- (4) 參考文獻未列國外文獻，請補充。
- (5) 附錄部分建議新增「公報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實錄，以增加豐富性。

有關我國五權分立與地方自治權之問題，致使整合發行公報之困難，建議成立單一之專責機關並提升公報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具參考價值，惟專責機關之位階及相關配套措施為何，如何提升公報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其他有關規定是否需配合修改等，仍需請研究團隊具體說明。

有關電子簽章法如何取代現行電子公文交換之方式，請研究團隊詳加說明以利參考運用。

行政院公報相關規定業於 97 年 5 月 8 日合併為「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本報告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八、研究小組說明：

- 1、公報跨院整合時，建議透過電子技術做訊息的整合，不涉及實體機關的權限，即不以訊息視為機關權限的延伸，則可方便人民從單一平台，以單一方式獲得訊息。如此一來，也可以更彈性的因應機關的組織異動。
- 2、政府訊息的傳達如公示送達等，在美國是屬正當法律程序的積極作為，APA（Administration Procedure Act）也明定公告應刊登公報才生法律效力，建議可從此角度做論述。
- 3、有關范姜老師提到數位落差的問題，我們認為本問題存在於取得訊息要承擔的器具的成本，奧地利政府即認為要解決數位落差問題不在於取得數位能力的人降低到變成紙本，而是政府單位要能讓民眾能夠過公開的電子設備閱讀到電子資訊。
- 4、至於紙本與電子檔內容不相符的效力問題，目前的確仍以紙本為主，因紙本較為安定，不需任何載具和依附電子訊號。
- 5、有關資安及安全傳輸之法令相關規定，目前尚無於國外文獻看到相關規定，之後會盡量尋找相關資料並納入。
- 6、將來若可仿效德國模式，將公報類型化，則法律公報因強調訊息內容的法律效果，應以刊登公報為生效要件，也可逕於中標法修正相關規定；而其他類型的公報因僅為政府訊息擴張的平台，不需強制規範以刊登公報為生效要件，此部分最重要的是要依訊息內容分類而非以機關為分類基準。另我贊成林老師所說，不應將公報等同於新聞紙，而是應依刊登類型做區分。
- 7、第 5 頁及第 114 頁，及有關公報相關規定之修正，會依委員及研考會意見修正。另有關林老師提到刊載日的責任分際部分，會在研究報告中補充。
- 8、電子簽章法主要是規範靜態的資安問題，但范姜老師提到公

報資安方面的問題，係屬動態，這部分我們會於研究中補充 OECD 有關資安之原則，以提升豐富性。

九、主席結論：

由於現行法律所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均非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僅有資訊公開，滿足人民知之權利之功能，因此訂定公報專法後，如何調整目前的法制實務運作，亦是未來要面臨的問題，這部分仍請研究團隊於本研究中多加補充，以更切合實務。而公報內容的整合，如林三欽老師所說，確實涉及機關權限間的競合，且如何將資訊妥善分類、擺放及整合，仍請研究團隊提出具體之建議。另外，今天與會學者專家所提寶貴意見，除了口頭回應外，應請研究團對予以重視，參考納入修正，充實本案研究報告。最後，非常感謝研究團隊對於本報告的努力，也謝謝與會學者、機關代表，針對本研究提出的具體建議。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 10 -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期末審查之回覆

專家	問題	回覆
范姜教授真嫻	刊登公報生效的時點計算、數位落差及資訊安全之問題，若僅以刊載電子公報為單一生效方式，是否可行？	<p>1、本研究建議關於刊登公報生效的時點係以刊載於電子公報後，人民可以隨時取得該資訊時為發生效力之時點。</p> <p>2、本研究以為，現今家用電腦已高度普及，對於少數無法接近使用電腦之民眾，政府可透過提供民眾可以接近使用該資訊之地點(如市立或國立圖書館)、設備並予公告之方式補強數位落差的問題。</p> <p>3、本研究以為，公報資訊之匯整並非遠端傳遞，僅為靜態資料庫，對資安影響並不大。且為避免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內容發生不一致的情形，本研究建議電子公報與紙本公報同時發行，效力仍以電子公報之刊載為主，當發生與紙本公報內容不一致時，則以紙本公報之內容為主。資安技術之建構係屬技術問題，而非法律問</p>

		題，尙請委託單位另行委託研究。
林教授三欽	應妥善思考其他公報之獨立維持的必要性，如監察院公報，公報內容對於行政院有糾正作用，若交給行政院來發行，是否會有遮掩或加工的問題，爰若屬於制衡關係的公報，建議仍應交給相制衡的機關來自行辦理。	本研究以為，設立公報之專責機關其執掌之業務僅在於公報內容之彙整及編輯，並不涉及公報內容之變更，因此並不影響各機關原本之權限。
	有關公報之整併，建議可採德國模式，建立單一的法律專業公報，其餘類型公報的辦理方式可再行思考。	本研究贊同林教授之見解，已於研究建議新增單獨之法令公報。
徐專門委員開莉	爲提公報之公定力，本研究第 125 頁認爲未來公報所涵蓋內容應包括所有應主動公開事項，亦即公報專法應明定以刊登公報作爲公告事項之生效條件，惟所稱之「應主動公開事項」範圍爲何？如係指政府資	本研究以為，所謂應主動公開事項係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所規範之事項，但並非所有應公開事項皆以公報之刊載爲生效要件。本研究建議新增單獨之法令公報，政府機關之法律或命令以刊載於法令電子公報，而人民可以隨時取得該資訊時發生效力。

	<p>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事項，以各款情形不一，如均認以刊登公報作為生效要件，有無本質上之不可能？為明未來立法方向，建議本報告宜增列「應主動公開事項」應刊登公報之範圍及理由。</p>	
<p>蔡科長世田</p>	<p>本研究提出電子公報之資訊安全風險、電子公報資訊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等問題，惟研究建議不是太具體，建議可進一步了解各國公報在資安方面的做法，以提供具體強化措施。</p>	<p>資安技術之建構係屬技術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尚請委託單位另行委託研究。</p>
<p>研考會</p>	<p>有關我國五權分立與地方自治權之問題，致使整合發行公報之困難，建議成立單一之專責機關並提升公報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具參考價值，惟專責機關之位階及相關配套措施為何，如何提升公報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其他有</p>	<p>如前所述，專責機關所執掌之業務僅在於公報內容之彙整及編輯，並不涉及公報內容之變更，而制定公報之專法僅係要求各機關有將應刊載之資訊交由專責機關彙整之義務，因此並不影響各機關原本之權限，應不致有因五權分立與地方自治權而致使整合發行公報困難之問題，制定之專法乃法律位階，自無提升公報相關規定法</p>

	<p>關規定是否需配合修改等，仍需請研究團隊具體說明。</p> <p>建請研究團隊於報告結論中，有關於中短期、長期建議事項所需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能有所敘明。</p>	<p>律位階之問題。另外，由於本小組建議未來公報發行宜採單一內容方式發行，例如將法令彙集於統一之法令公報，因此在專責機關之位階上，似可置於法務部或法務部地下之機關，甚至另外設立一專責機關，倘若如此則可能會有設立機關成本考量之問題，本研究案暫不討論之。就目前而言，行政院研考會經年來承辦行政院公報多年，具有相當之經驗，故未來可考慮該整合各中央機關資訊之公報可繼續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p> <p>其次，關於中短期、長期建議事項之主辦及協辦將有賴於哪些機關之問題，此涉及機關內部權力及能力分配，應交由各部會內部協調較為妥適，故本研究於此不宜回應。</p>
--	------------------------------------------------------------------------------------	--------------------------------------------------------------------------------------------------------------------------------------------------------------------------------------------------------------------------------------------------------------------------------------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何沙崙、莊明芬

2004 「政府公報新制之規劃」，研考雙月刊，第241期，台北：行政院研考會，頁6至15。

林河名

1996 電子化政府與資訊公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林子儀

1993 「『資訊取得法』立法政策與法制之研究」，收錄於氏著，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台北：月旦，頁174至217。

林子儀

1993 「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收錄於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月旦，頁63至131。

林桓

2005 政府公報法制化之初制，研考雙月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4 政府公報制度推動方案。

法治斌

2003 資訊公開與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台北：正典出版文化。

莊明芬

2005 「英美政府公報介紹」，研考雙月刊，第247期，台北：行政院研考會，頁42至51。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高仁川

2000 資訊公開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文瑛

2004我國政府公報發行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公報個案分析，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宜和

我國實行政治資訊公開成效與影響之評估研究，2004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陳愛娥

2000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的憲法基礎」，月旦法學雜誌，第62期，頁24至35。

陳敦源、黃東益、蕭乃沂

2004 「電子化參與：公共政策過程中的網路公民參與」，研考雙月刊，第242期，台北：行政院研考會，頁36至51。

黃東益、陳俊明、陳敦源、蕭乃沂

2004 「數位時代商議式民主的實驗原型：線上公民顧問團」，研考雙月刊，第239期，台北：行政院研考會，頁81至91。

楊曉雯

2005 「政府公報電子化發行之議題初探：以歐盟公報、法國公報與比利時公報為例」，研考雙月刊，第247期，台北：行政院研考會，頁52至63。

葉俊榮

1995 建立各機關公報發行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葉俊榮

1996 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葉俊榮

1998 「邁向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程序的挑戰」，經社法制論叢，第22期，頁1至35。

葉俊榮

2002 面對行政程序法－轉型臺灣的程序建制。台北：元照。

趙錦蓮

2006 從美加政府公報制度探討公共參與之實踐。研考雙月刊

趙麗卿

2002 中美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麗卿、陳文瑛

2005 「行政院公報新制」，研考雙月刊，第247期，台北：行政院研考會，頁30至41。

羅傳賢

2001 行政程序法論。台北：五南。

總統府公報簡介

2001 台北市：總統府第二局。

孫本初審訂，許道然、劉坤億、熊忠勇、黃建銘翻譯，B. Guy Peters 原著，2000 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台北：智勝文化。

二、德文參考文獻

A. Guckelberger, Übergang zur elektronischen Gesetzesverkündung? DVBl. 2007, S. 985 ff. (987)

V. Heydt, Zum Verkündungswesen im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 in: Demokratie und Verwaltung, 25 Jahre Hochschule fü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en Speyer, 1972, S. 463 ff.

Meyers Enzyklopädisches Lexikon, Bd. 5, 1972, S. 71

R. Rick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atik der staatlichen, insbesondere der kommunalen Pressepublikation, AfP 1981, S. 320 ff. (320)

O. R. Kissel, Internet statt Bundesgesetz"blatt"? GS f. M. Heinze, 2005, S. 461 ff. (467)

U. Severin, Das Bundesgesetzblatt, 1962

三、參考網頁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司法院公報網，<<http://www.judicial.gov.tw/>>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lci.ly.gov.tw/>>

考試院公報網，<http://www.exam.gov.tw/ebook/main_list.asp>

監察院公報網，

<<http://www.cy.gov.tw/communique.asp?bar1=14&bar2=1>>

政府公報查詢系統，

<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search_sim.hpg&dtd_id=12&g=1>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美國電子化政府網站，<<http://www.usa.gov/>>

美國電子公報網，<<http://www.gpoaccess.gov/fr/index.html>>

聯邦法律公報網，<<http://www.bundesgesetzblatt.de>>

維基百科，<<http://de.wikipedia.org/>>

德國交通公報，<<http://www.verkehrsblatt.de>>

日本官報網，<<http://kanpou.npb.go.jp/>>

英國電子公報網，<<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

倫敦公報，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home.aspx?geotype=London>>

愛丁堡公報，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home.aspx?geotype=Edinburgh>>

巴爾費司特公報，

<<http://beta.gazettes-online.co.uk/home.aspx?geotype=Belfast>>

歐盟電子公報，<http://publications.europa.eu/index_en.htm>

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http://www.gov-online.go.jp/index.html>>

「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

法國政府公報局，<www.legifrance.gouv.fr>，

<www.journal-officiel.gouv.fr>

法國法律與政府法令公報，<www.journal-officiel.gouv.fr>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 林桓研究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編. -- 初版. -- 臺北市：

行政院研考會, 民 98. 03

面；公分

POD 版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7816-6 (平裝)

1. 政府公報 2. 電子化

572.05

98003548

公報法制化之研究

著(編、譯)者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出版機關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6 樓 (02) 23419066

網址：<http://www.rdec.gov.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02) 26579211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POD 印製 / 致琦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市中和路 345 號 6 樓之 2 (02) 22324168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初版 (以 POD 方式產出)

定價：新台幣 450 元 (平裝)

GPN：1009800438

研考 IV-3103

ISBN：978-986-01-7816-6 (平裝)

本會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會同意或書面授權。